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重要提示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认购人承诺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计划说明书》披露内容仅供投资者投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使用，不作为投资者开展其他投资或商业行为的参考内容。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AAAsf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原始权益人承诺并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本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

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风险。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风险缓释”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自贡公交是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自贡公交仍负责公交客运服务及收费的管理。由于公交客运行业属于公益性事业，且自贡公交的盈利能力较差，净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的依赖性较强。若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的实现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2、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净利润分别为-2,323.19万元、-2,561.55万元和-422.64万元，净利润持续为负，盈利能力较弱。原始权益人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与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有关。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属于公益性事业，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因此也形成了该行业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区域垄断性经营的特点。公交车票价受政府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同时，公交车车辆的购置成本、燃油费及员工工资等运营成本较高。上述原因综合造成了原始权益人净利润持续为负，盈利能力较弱。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908.01万元、8,850.31万元和11,205.24万元，主要为政府对原始权益人的公交运营补助等，规模较大。整体来看，原始权益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

的风险，经营能力较为依赖政府补助。

3、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风险

自贡公交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在计划存续期内的日常经营中，主营业务中的公交服务收入将被作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若专项计划期间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现金流后不能覆盖其当年的经营成本和税费，可能面临运营资金不足导致的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4、原始权益人公交运输服务的经营基础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产生依靠原始权益人在自贡市主城区范围内提供公交运输服务产生，其经营基础是原始权益人已获得的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独家授予原始权益人自贡市主城区交通线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14 年，可以覆盖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但是，自贡市交通运输局可能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后暂停、终止原始权益人已经获得的线路经营权，可能直接导致对应线路收益减少或消失，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5、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系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客运量、客票单价、运营路线等，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各类公交车票价收费标准及各类优惠措施受政策影响较大。考虑到受经济影响，外来人口减少、人口老龄化、私家车增加和网约车的出现分流了公交出行人数等因素，若未来出现公交乘车人次严重减少或乘车单价显著下降的情形，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恶化，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的现金流与预测值之间出现偏差，进而可能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

6、基础资产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本专项计划部分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了“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并与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和《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协议》，将自专项计划设立前一个月首个自然日起 60 个月的特定期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内的基础资产转让给华西证券（代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同时将自专项计划设立前一个月首个自然日起 72 个月的特定期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内的基础资产质押给华西证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登记期限为 62 个月，登记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29 日。

若原始权益人未能履行其在与华西证券签署的《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和其出具的《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等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资金支付或资金归集义务，质权人华西证券有权依法行使质权。该权利的行使可能引发对基础资产及对应现金流路径的司法保全或执行程序，直接限制原始权益人及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在该期间对现金流的归集与划转，进而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完整性和现金流的归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7、基础资产项下公交车辆的融资租赁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合计拥有公交车辆 740 辆，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其中自有车辆 533 辆，融资租赁车辆 207 辆。根据原始权益人与出租人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如果原始权益人发生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融资租赁公司有权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并有权在不需提前通知原始权益人情况下直接取回或禁止原始权益人使用租赁物。前述 207 辆公交车辆均已在自贡市车辆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

若融资租赁车辆被融资租赁公司取回或禁止使用，将会对基础资产持续产生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同时，也存在因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不善，可能导致融资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查封或其因破产清算等情况带来的风险。此外，基础资产涉及的公交车辆较多且未抵押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设立后可能出现新的抵押权利负担限制，进而增加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的潜在风险。

8、基础资产项下公交车辆存在抵押受限情况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006263515 的《网络供应链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519,429.00 元。为保障该笔借款履行，自贡公交作为抵押人，与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安驰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C12410111509201 的《委托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将自贡公交所有的 45 辆公交车辆抵押给安驰公司，作为安驰公司向贷款人提供担保责任的反担保措施。前述 45 辆公交车辆均已在自贡市车辆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

若因原始权益人未按约定清偿借款，导致安驰公司依法处置被抵押公交车辆，将直接导致原始权益人可用于运营的车辆数量减少，可能影响相关线路的运力安排与运营稳定性，从而对依托于该等车辆运营所产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9、公交运输行业结构性风险

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的深化，享受优惠乘车的老年客群持续扩大，优惠票价与实际运营成本间的差额对票务收入构成持续压力；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多元化出行方式的兴起分流了对出行效率与舒适度要求较高的中青年乘客，直接影响到常规公交的客源基础。此外，若自贡市面临人口增长放缓或结构性流出的情况，将导致自贡市公交出行需求总量下降。上述因素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长期稳定性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10、资金混同风险

当基础资产所依附的原始权益人公交运营情况发生恶化或甚至原始权益人破产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金或将发生混同；另外，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先通过原始权益人的原始收款账户，然后转入监管账户并于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上述情况均存在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金发生混同的风险以及原始权益人挪用资金的风险，以及由于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周期清算和支付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能及时归集的风险，均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造成不利影响。

11、专项计划存续期限较长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限较长，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基于对区域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出行方式演变、票价政策及政府补贴机制等多项假设。随着时间推移，上述假设因素可能发生预期之外的变动，例如区域人口加速流出、新型出行方式进一步冲击公交客流、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调整等，均可能导致实际现金流低于预测水平，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此外，公交运营依赖车辆、场站等固定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相关固定资产将面临自然折旧与技术迭代，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出现大规模的车辆集中更新需求，可能对原始权益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阶段性资金压力。

12、基础资产相关资产未办理抵押的风险

基础资产相关资产涉及公交车辆数量较多，若将公交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每次车辆更新均需办理抵押权变更或解除登记，操作程序复杂、时间成本较高，不利于专项计划的高效管理和日常运营，因此未向专项计划进行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擅自将其用于营运的公交车辆抵押、质押给第三方，或公交车辆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扣押，可能导致相关公交车辆无法正常运营或收入被第三方截留，可能造成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收益减少，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是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

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4、再投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降低，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的违约风险

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3、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

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在各项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各种难以预料或控制的因素影响，财务状况具有不确定性，从而使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经营活动存在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管理风险主要是指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管理层由于自身素质的局限，在制定未来发展的重大决策时，出现偏差或失误或组织管理水平低下而导致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管理混乱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政策风险主要是指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经营决策和业务开展，从而影响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财务和履约能力。

（四）其他风险

1、政策风险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都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就资产支持证券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4、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本计划说明书提示的主要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专项计划所载的收益预测仅供参考，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目录

重要提示	1
释义	10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36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41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2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5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65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254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	265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说明	271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风险缓释措施	272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286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293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294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99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305
第十六章 当事方关联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307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31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312

释义

就本计划说明书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1）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自贡公交：系指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天府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管理人的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如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管理人，则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指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3）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服务机构的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则指根据《服务协议》任命的作为基础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4）增信方 A/天府增信：系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5）增信方 B/成都中小担：系指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托管银行/托管人/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不再担任托管银行，则托管银行/托管人指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7）监管银行/天府银行自贡分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如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不再担任监管银行，则监管银行指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8）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销售推广机构/推广机构：系指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法律顾问/泰和泰：系指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11）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新世纪评级：系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2）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系指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认购资金：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认购人加入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

（14）认购人：系指按照《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认购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设立时，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专项计划设立后，为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或以受让或其他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7）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任何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8）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因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除外）；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9）《标准条款》：系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20）《计划说明书》：系指《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

（21）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2）《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3）《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4）《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支付义务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26）《增信承诺函 A》：系指增信方 A 向管理人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承诺函》，及对该增信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27）《增信承诺函 B》：系指增信方 B 向管理人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信承诺函》，及对该增信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28) 《增信履约通知书 A》：系指管理人根据《增信承诺函 A》的约定向增信方 A 发出的要求其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29) 《增信履约通知书 B》：系指管理人根据《增信承诺函 B》的约定向增信方 B 发出的要求其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30) 《质押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质押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2) 《监管协议》：系指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共同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3) 《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4)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交易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增信承诺函 A》《增信承诺函 B》《质押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

3、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35)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由管理人设立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36) 基础资产：指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

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

（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 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道路公交线路，下同）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因新增公交线路及公交票款结算方式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亦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37）基础资产文件：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支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项下提供公共交通服务而收取款项的有关记录、凭证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8）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及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有权主张的其他权益，具体而言，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基于基础资产及相关增信安排可获偿的全部权利及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收益、差额支付承诺人因履行差额支付补足义务应支付的款项、增信方 A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增信方 B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资产回购价款等。

（39）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在特定期间内产生的回收款，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各项：（1）来自于基础资产的经营收费收益（包括公交票款收入、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的包车费用、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 屏广告位租赁费用等款项）；（2）原始权益人根据

《资产买卖协议》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有）；（3）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支付的任何差额补足款；（4）增信方 A 根据《增信承诺函 A》支付的任何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的款项；（5）增信方 B 根据《增信承诺函 B》支付的任何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款项；（6）管理人对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7）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40）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41）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42）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特定日期相对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特定日期之前，有关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累积已经偿还的本金。

（43）预期应偿还本金：系指在每个兑付日应当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偿还的本金金额。预期应偿还本金分别如下（最终兑付安排以登记托管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最终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以交易所代码审核结果为准）：

兑付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第 1 个兑付日	1,380.00	4.60	920.00	4.60
第 2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3 个兑付日	1,620.00	5.40	1,080.00	5.40
第 4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5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6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7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8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9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0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1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12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3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4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5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16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7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8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9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20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44)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和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除外）和政府收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查询等服务费、办理基础资产相关的登记的费用、兑付兑息费和资金汇划费、司法费用（如有）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45) 司法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税收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46)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设立【优先

级资产支持证券 01】档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档，最终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以交易所代码审核结果为准。

（4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49）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0）预期收益率：系指根据发行结果确定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51）预期收益：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其可获得的当期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a）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b）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c）该兑付日紧邻的前一个自然日所在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闰年亦同）。

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52）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在每一个托管银行划款日，专项计划资金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53）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54）回购价款：系指回购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发送的要求其回购基础资产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应支付价款之和。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以下 3 项之和与回购价款划款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的差额：（1）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2）截至回购价款划款日（即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二个工作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3）截至回购事件发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累计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

4、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55) 原始收款账户/基础资产回款账户：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在收款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款收入的全部人民币资金账户，包括既有账户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新开立的账户。该账户内相应金额的公交票款收入（包括投币收入和刷卡收入）、包车收入及公交车广告收入等款项将根据《标准条款》与《监管协议》的约定划入监管账户。

(56)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在发行期间接收、存放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57)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接收增信方 A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接收增信方 B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接收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回购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银行提供托管服务的资金账户仅限于该账户。

(58) 资金归集账户/监管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未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内资金不得转出或用于其他用途。

5、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59) 特定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起 60 个月内的期间。

(60)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若每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虽未达到目标募集规模但已达到最低募集规模，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宣布的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为准。

(61)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之日。

(62) 归集日：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将来自于基础资产的经营收费收益（包括公交票款收入、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的包车费用、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 屏广告位租赁费用等款项）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款的款项从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划付至监管账户的日期，具体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日期，该日如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a) 当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等于【AAAsf】级且增信方 A 和增信方 B 的主体信用等级均高于或等于【AA+】级，且资产服务机构未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时，具体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每届满 $3n-1$ 个月（其中 $1 \leq n \leq 20$ ，且 n 为自然数）当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若当月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则为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b) 当任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等于或低于【AA+sf】级，或任一增信方的主体信用等级等于或低于【AA】级，或任一特定期间专项计划账户收到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该特定期间对应的应付款项，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时，具体分别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月的前 12 个工作日；

(c) 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第 18.2.2 款的约定终止时，专项计划归集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届时监管账户中剩余全部资金扣减监管银行扣收的资金汇划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信用级别，或增信方 A 或增信方 B 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某一专项计划收款日至下一专项计划归集日期间内发生变化，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时，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信用级别或增信方 A 或增信方 B 主体信用等级发生变化之日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起，相关专项计划归集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专项计划归集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

即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信用级别或增信方 A 或增信方 B 的主体信用等级重新提高，专项计划归集日也不再恢复。

如果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已经支付完毕，专项计划不再进行归集。

（63）归集期间：当期归集日所在自然月之前的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日（含当日）起，至当期归集日所在自然月之前的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含当日）止的连续期间。

（64）专项计划收款日：系指归集日后的次日，资产服务机构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所收到的全部资金扣减监管银行扣收的资金汇划费后的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该日如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5）兑付日/T 日：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每届满 $3n$ 个月之日（其中 $1 \leq n \leq 20$ ，且 n 为自然数），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6）回购事件发生日：系指发生回购事件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的当日。

（67）回购通知日：系指如果发生回购事件，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回购指令，要求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回购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为回购事件发生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8）回购价款划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计划管理人发出基础资产回购指令后，于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2】个工作日 16:00 前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基础资产回购款之日。

（69）初始核算日：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管理人在分配前确认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是否能够足额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当期税款和其他相关费用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3】（T-13）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 3 个工作日。托管银行应于该日 16:00 前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70) 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后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差额补足支付义务的通知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2】（T-12）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 4 个工作日。

(71) 差额支付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差额补足资金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1】（T-11）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 5 个工作日。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该日 16:00 前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相应的金额。

(72) 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系指管理人确认差额支付承诺人是否已按时足额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差额补足资金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0】（T-10）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为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 6 个工作日。托管银行应于该日 16:00 前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73) 增信启动日：系指增信启动事件发生后管理人根据《增信承诺函 A》向增信方 A 发出要求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之日，和/或根据《增信承诺函 B》向增信方 B 发出要求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之日。增信启动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9】（T-9）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 7 个工作日。

(74) 增信划款日：系指增信方 A 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其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之日，和/或增信方 B 根据管理人的通知，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其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之日。增信划款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6】（T-6）个工作日；在发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系指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增信方 A 和/或增信方 B 应于该日 16:00 前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相应的金额。

(75) 增信资金核算日：系指计划管理人确认增信方 A 是否已按时足额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之日，和/或增信方 B 是否已按时足额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之日。增信资金核算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5】（T-5）个工作日；在发

生回购事件的情况下，该日为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 11 个工作日。托管银行应于该日 16:00 前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

(76) 管理人报告日：系指管理人按《标准条款》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或《收益分配报告》之日，其中《收益分配报告》披露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4】个工作日（T-4 日），《资产管理报告》需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于每个自然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77) 管理人分配日：系指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T-3 日）。

(78) 托管银行划款日：系指托管银行将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T-2 日）。

(79) 权益登记日：系指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报告》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权之日，即每个兑付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T-1 日）。

(80) T-n 日：任何以 T-n 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T 日之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81) T+n 日：任何以 T+n 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 T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T 日）。

(82) 预期到期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预期到期日均为专项计划的第 20 个兑付日。预期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83)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起满 36 个月的对应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84)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85) 月：指自然月。

(86)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终止之日：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b)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c) 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d)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 (e)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完毕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
- (f)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g) 预期到期日届至；
- (h)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 (i) 发生回购事件，管理人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剩余基础资产并于全部基础资产回购完毕后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 (j)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预期收益分配完毕；
- (k)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银行，但超过 90 天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 (l) 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87) 发行期：系指销售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

(88)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89)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紧邻的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6、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90) 回购/回购事件：系指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通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决议，

宣布发生回购事件，并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剩余基础资产的情况，管理人应于回购事件发生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

(91)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下列任一事件：

- (a) 原始权益人因非正常原因停止经营其主营业务累计超过 6 个月；
- (b)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92) 违约事件：系指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a) 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
- (b) 增信方 A 未按照《增信承诺函 A》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 (c) 增信方 B 未按照《增信承诺函 B》的条款与条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 (d) 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方即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的主要相关义务未能履行或实现，导致对本期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重大不利影响情形在出现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仍未能得到补正或改善。

(93)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意事件：

- (a) 回购事件发生前，系指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
- (b) 回购事件发生后，系指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6）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
- (c)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18.2.5 款第（1）至（5）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

(94) 增信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意事件：

（a）回购事件发生时，系指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

（b）回购事件发生后，系指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6）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

（c）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系指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无法足额支付按照《标准条款》第 18.2.5 款第（1）至（5）项约定分配的应付款项，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不履行或未足额履行补足义务。

（95）评级下调事件：指截至任何时点资产支持计划增信方 A 和/或增信方 B 的主体信用等级低于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时点增信方 A 和/或增信方 B 的主体信用等级情况。

（96）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管理人因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b）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d）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e）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97）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托管银行总行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银行的资格或托管银行被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银行的内部授权；

（b）托管银行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转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托管银行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d）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发生与托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f）托管银行总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98）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b）监管银行违反了其在《监管协议》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c）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的；

（d）发生与监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e）监管银行总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

（99）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或其总行、监管银行或其总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00)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1)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款；（b）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e）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102) 金融债务违约事件：系指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发生公开市场债券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违约的情况。

7、信息披露

(103)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指管理人于每个自然年度【4】月【30】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的书面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104)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出具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于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每个兑付日前一个初始核算日之前向计划管理人出具。

(105) 《年度托管报告》：指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于每个自然年度【4】月【30】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应当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

（106）《收益分配报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于每个兑付日前的第【4】个工作日（T-4 日）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收益分配报告》。

（107）《跟踪评级报告》：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的上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披露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相应《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08）《审计报告》：系指审计机构不晚于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的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

8、其他定义

（109）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10）划款指令/付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111）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产品的行为。该等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12）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13）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深交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15）《负面清单指引》：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包括其不时地修改及更新。

（116）《工作指引》：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11月19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包括其不时地修改及更新。

（117）《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4年11月19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包括其不时地修改及更新。

（118）《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2014年12月24日起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地修改及更新。

（119）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120）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21）元：系指人民币元。

9、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本计划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6、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项计划剩余资产。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

5、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6、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提供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人要求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管理人的权利

除《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

1、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以及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八条（详见《标准条款》之“第十八条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的约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3、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银行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托管银行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需委托管理人发起仲裁或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则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执行。

4、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款。

5、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服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

6、管理人有权为专项计划以自己名义签订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合同，并为专项计划享有合同的各项权益及财产权益。

7、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并于增信启动日向增信方 A 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 A》、向增信方 B 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 B》。

8、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如需委托管理人发起仲裁或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则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执行。

1.2.2 管理人的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承担以下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银行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资产管理报告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直接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监督、检查原始权益人流动性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况的，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维护专项计划资产安全。

11、因托管银行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直接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银行追偿；如需委托管理人发起仲裁或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则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执行。

12、管理人应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及其他专项计划参与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需委托管理人发起仲裁或诉讼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则需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执行。

13、管理人不得将专项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管理人将专项计划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专项计划资产的原状；造成专项计划资产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专项计划的决议。

15、管理人不仅要履行其代表专项计划/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对外所签署的各项合同义务，同时不得放弃其代表专项计划/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所享有的各项合同权利，应视其代表专项计划/作为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所享有的合同权利为自己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16、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管理人发生合并、分立或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等主体变更事项时，管理人应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披露（公告期不短于十个工作日）。若发生合并的，由合并后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若发生分立的，由分立后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主体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若新设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的，由新设的具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子公司承继和履行管理人权利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托管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托管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如有）。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报告》及《资产服务报告》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3、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托管人有权依照《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行使其免责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合同另有约定外，不承担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1.3.2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托管人收到管理人通知后可为其提供账户查询服务，托管人应在收到该等查询通知的当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报告专项计划账户人民币账户资金余额或资金流水。

4、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4)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6、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20 年。

7、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8、托管人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及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或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期限、类别及规模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 5 年，发行总规模为 52,700.00 万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 50,000.00 万元，占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 94.88%，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目标发行规模分别为 30,000.00 万元和 20,000.00 万元，占发行总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56.93%和 37.9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行规模为 2,700.00 万元，占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 5.12%，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全额认购。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的安排、增信措施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评级均为【AAAsf】级。本专项计划各类别证券的发行规模、期限、评级状况等如下：

表-各类别证券发行规模、期限和评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支持证券	期限	预计到期日	评级	规模	比例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5 年	第 20 个兑付日	AAAsf	30,000.00	56.9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5 年	第 20 个兑付日	AAAsf	20,000.00	37.95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 年	第 20 个兑付日	-	2,700.00	5.12
合计	-	-	-	52,700.00	100.00

2.2 收益兑付日及预期收益率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日如下：

表-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兑付日情况

兑付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第 1 个兑付日	√	√
第 2 个兑付日	√	√
第 3 个兑付日	√	√
第 4 个兑付日	√	√
第 5 个兑付日	√	√
第 6 个兑付日	√	√

第 7 个兑付日	√	√
第 8 个兑付日	√	√
第 9 个兑付日	√	√
第 10 个兑付日	√	√
第 11 个兑付日	√	√
第 12 个兑付日	√	√
第 13 个兑付日	√	√
第 14 个兑付日	√	√
第 15 个兑付日	√	√
第 16 个兑付日	√	√
第 17 个兑付日	√	√
第 18 个兑付日	√	√
第 19 个兑付日	√	√
第 20 个兑付日	√	√

上表中，√表示该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日兑付当期收益，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1）个工作日。在不是最后一次分配的情况下，若未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和/或评级下调事件，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分配完《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规定的款项后，留存相当于下一个兑付日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的本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以及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及手续费金额之和的 10%的资金；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不进行资金留存。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确定，以管理人届时披露的专项计划设立公告为准。具体收益计算方式为：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其可获得的当期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1）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2）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3）该兑付日紧邻的前一个自然日所在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闰年亦同）。所得数字应四舍五入至最相近的人民币数值（分）。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2.3 预期还本计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还本计划如下：

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还本计划

兑付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第 1 个兑付日	1,380.00	4.60	920.00	4.60
第 2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3 个兑付日	1,620.00	5.40	1,080.00	5.40
第 4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5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6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7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8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9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0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1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12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3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4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5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16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7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8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9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20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2.4 专项计划名称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

2.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2.6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2.7计划管理人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托管银行

本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9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设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人可以通过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不可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除外）。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支持证券经转让的，转让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总数不超过 200 人。

2.10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账户。

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1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每次转让不得低于 1,000 手，1 手等于 10 份。

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义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3.1 专项计划业务参与人基本情况

3.1.1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2039900590

注册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 1 组

办公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桂大街公交大厦 6 楼

所属行业：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643000

电话：0813-8100701

传真：/

邮箱：903713601@qq.com

联系人：李云波

3.1.2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一

名称：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2001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9832274X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 369 号两江国际 A 座 7 楼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712

邮 箱：huy@hxzb.cn、liks@hxzb.cn、liuzh@hxzb.cn、wuzh@hxzb.cn、luot@hxzb.cn

联系人：胡映、李可抒、刘子豪、吴子豪、罗韬

3.1.3 销售推广机构二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青美平措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240.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8 年 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7743879G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45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608 号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邮编：518048

电话：18515212119

传真：0755-23838868

邮箱：shilei@fcsc.com

联系人：史磊

3.1.4增信方 A

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绣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GM5Q14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所属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610041

电话：15881033396

传真：028-86057726

邮箱：492654769@qq.com

联系人：沈雨

3.1.5增信方 B

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宏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16219G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所属行业：J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610000

电话：028-69631732

传真：/

邮箱：shuaixiong@sccddb.com

联系人：帅雄

3.1.6托管银行/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刘展鹏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35899379D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2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2 号

所属行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610021

电话：028-69266685

传真：/

邮箱：lihy34@spdb.com.cn

联系人：李红英

3.1.7 监管银行

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负责人：欧阳谦

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356222763L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龙汇南街 79、83、85、87、89、91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龙汇南街 79、83、85、87、89、91 号

所属行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级行授权的其他业务。

邮编：643000

电话：0813-8566001

传真：/

邮箱：690778871@qq.com

联系人：任东

3.1.8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0755-21899999

网址：www.chinaclear.com.cn

3.1.9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518000

负责人：沙雁

电话：400-808-9999

网址：www.szse.cn

3.1.10法律顾问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守太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0727194N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1 栋 21 层-33 层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隆和西巷 299 号 1 栋 21 层-33 层

邮编：610000

电话：86-28-86625656、18628289104

传真：/

邮箱：xiao.yang@tahota.com

联系人：杨潇

3.1.11 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勇

设立日期：1993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1EHGG5X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园街道建华路 25 号 203 二楼

所属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邮编：510665

电话：020-86210306

传真：020-86210306

邮箱：alhycpas@anlihuayue.com

联系人：龚勇

3.1.12 信用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2 年 7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所属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2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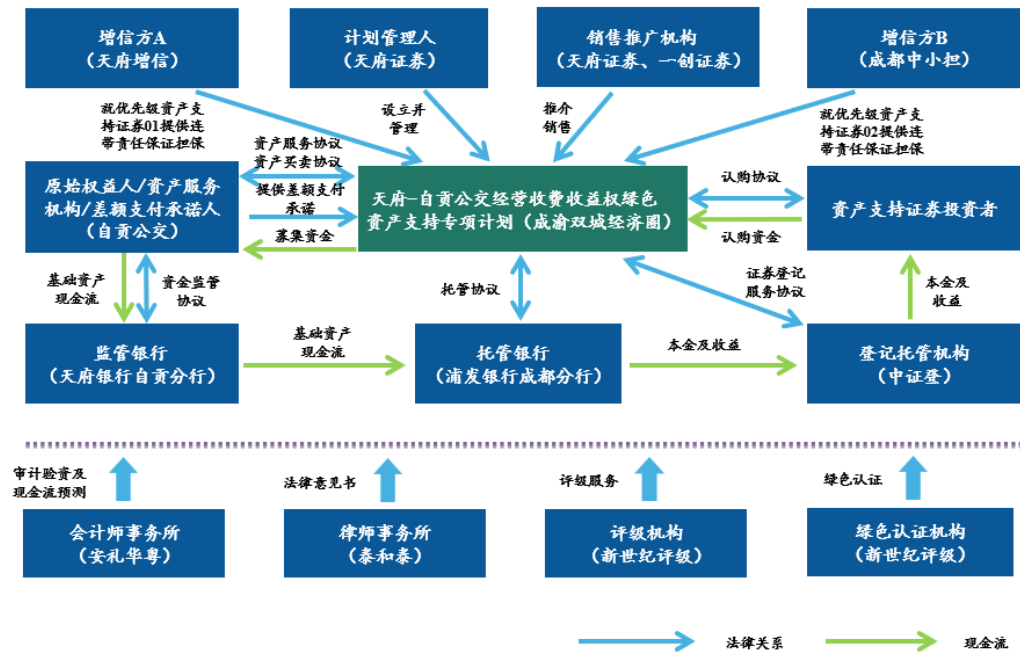
电话：021-63229686

传真：021-63500872

邮箱：zhangxing@shxsj.com

联系人：张行

3.2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



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认购资金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以及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将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该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 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

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道路公交线路，下同）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因新增公交线路及公交票款结算方式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亦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与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委托在托管银行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负责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并执行计划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自贡公交应按季度将特定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划转至监管账户，并由监管银行在次一工作日将监管账户中所收到的全部资金扣减监管银行扣收的资金汇划费等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自贡公交将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将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将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应对基础资产回收款不足时投资者可能遭受的损失。计划管理人按照约定在合格投资范围内负责管理计划专用账户内的留存现金，并于每个兑付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专项计划出具了《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之法律意见书》和《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交经营收入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专项计划出具了《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和《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评估认证报告》。

本专项计划使用内部增信与外部增信相结合的增信方式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增进。

3.3交易相关方担任的角色和相关权利义务说明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本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流程出资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利率收取利息。

计划管理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专项计划相关交易结构的设计；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基础资产的完整性、可转让性、权属、权利限制、可特定化、历史运营情况和预测现金流的合理性进行尽调，对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等开展尽调，对托管银行、监管银行、现金流预测机构、法律顾问及绿色认证机构的相关资质进行核查，并基于尽调材料撰写相关报告，同时结合尽调材料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负责本专项计划的设立、存续期信息披露、收益分配和风险处置等工作。

销售推广机构：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销售推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相关协议约定，转让并持续管理基础资产，并依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

增信方 A：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增信承诺函 A》就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增信方 B：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增信承诺函 B》就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托管银行/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为专项计划资产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监管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对资产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法律顾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对与本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做出职业判断，对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权属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提供绿色认证服务。

现金流预测机构/专项计划审计机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进行审慎预测，负责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验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对专项计划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专项计划终止前提供清算服务。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申请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提供证券登记服务。

交易相关方的相关权利义务说明请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

本专项计划除聘请管理人、法律顾问、现金流预测机构、评级机构/绿色认证机构等专项计划必要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4.1 内部增信方式

4.1.1 优先/次级结构

本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次序优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为 50,00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为 2,700.00 万元。

4.1.2 超额现金流覆盖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预期净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的覆盖倍数较高，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正常情况下，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发行利率均为 2.70%，基础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证券各期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 1.2050 倍及其以上。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均能覆盖当期预期的现金流出，对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支付形成有力保障，可以有效防范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不足的风险。

4.2 外部增信方式

4.2.1 差额支付承诺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自贡公交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根据《标准条款》及《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支付义务。

自贡公交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愿意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就如下款项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回购事件发生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回购事件发生后，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标准条款》第 12.3.2 款第（1）至（6）项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

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标准条款》第 18.2.5 款第（1）至（5）项应付款项与清算方案确认的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资产之间的差额。

4.2.2 增信承诺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触发增信启动事件，天府增信作为增信方 A 将根据《标准条款》及《增信承诺函 A》的约定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履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成都中小担作为增信方 B 将根据《标准条款》及《增信承诺函 B》的约定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履行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天府增信作为增信方 A 愿意按照《增信承诺函 A》的条款和条件，针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就截至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支付的如下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回购事件发生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的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分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回购事件发生后，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标准条款》第 12.3.2 款第（1）至（6）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的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分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标准条款》第 18.2.5 款第（1）至（5）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的应付款项与清算方案确认的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资产中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分配资产之间的差额。

成都中小担作为增信方 B 愿意按照《增信承诺函 B》的条款和条件，针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就截至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支付的如下差额补足支付义务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回购事件发生前，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分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回购事件发生后，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

《标准条款》第 12.3.2 款第（1）至（6）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应付款项之和与截至当期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分配的资金之间的差额；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标准条款》第 18.2.5 款第（1）至（5）项中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应付款项与清算方案确认的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专项计划资产中可供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分配资产之间的差额。

4.3 增信方式的触发顺序

首先，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超额现金流覆盖将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一定程度的不足时仍足够用于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支付。

其次，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时，将会启动差额补足支付机制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支付。若差额补足支付机制失效，即差额支付承诺人违约，则将会触发保证责任机制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支付。

最后，若保证责任机制也失效，即增信方 A 和/或增信方 B 违约，则会触发优先级/次级结构的内部增信措施，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承担损失，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支持；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完全损失，造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损失，则计划管理人将会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并代表专项计划向相关违约方追责，以弥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能遭受的损失。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1原始权益人

5.1.1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

5.1.1.1基本信息

名称：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2039900590

注册地址：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大山村 1 组

所属行业：G54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1.2历史沿革情况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公交”）始建于 1954 年，原名为“自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02 年 10 月，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自贡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关于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确定的请示>批复》（自国

资委[2002]9号），同意自贡公交改制设立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月，自贡公交法定代表人由黄华律变更为缪德林。

2009年6月，自贡公交出资人由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自贡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自贡公交法定代表人由缪德林变更为刘岸华。

2018年5月，自贡公交法定代表人由刘岸华变更为刘召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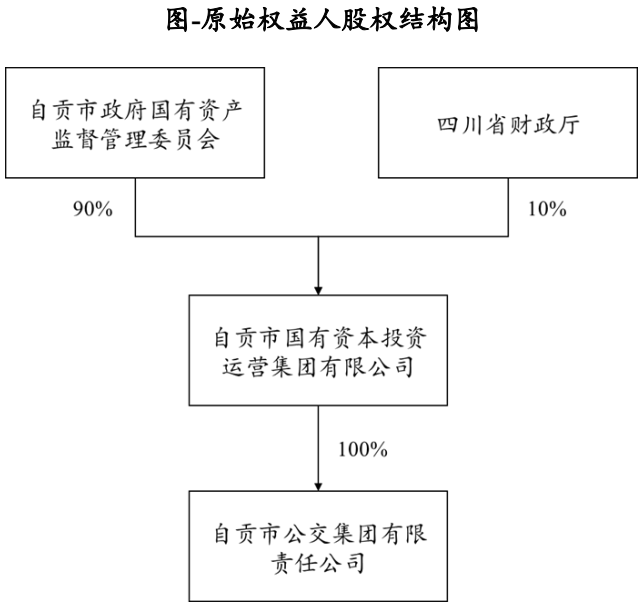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自贡公交法定代表人由刘召能变更为陈震。

自贡公交以上变更行为均取得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5.1.2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情况

5.1.2.1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为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国投”），持有原始权益人100%的股权。自贡国投成立于200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的投融资、持股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受理政府、

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托办理的事项。（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自贡国投总资产为 646.62 亿元，总负债为 378.86 亿元，2024 年度，自贡国投营业总收入为 99.35 亿元，净利润为 4.74 亿元。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企评（2025）020608），自贡国投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原始权益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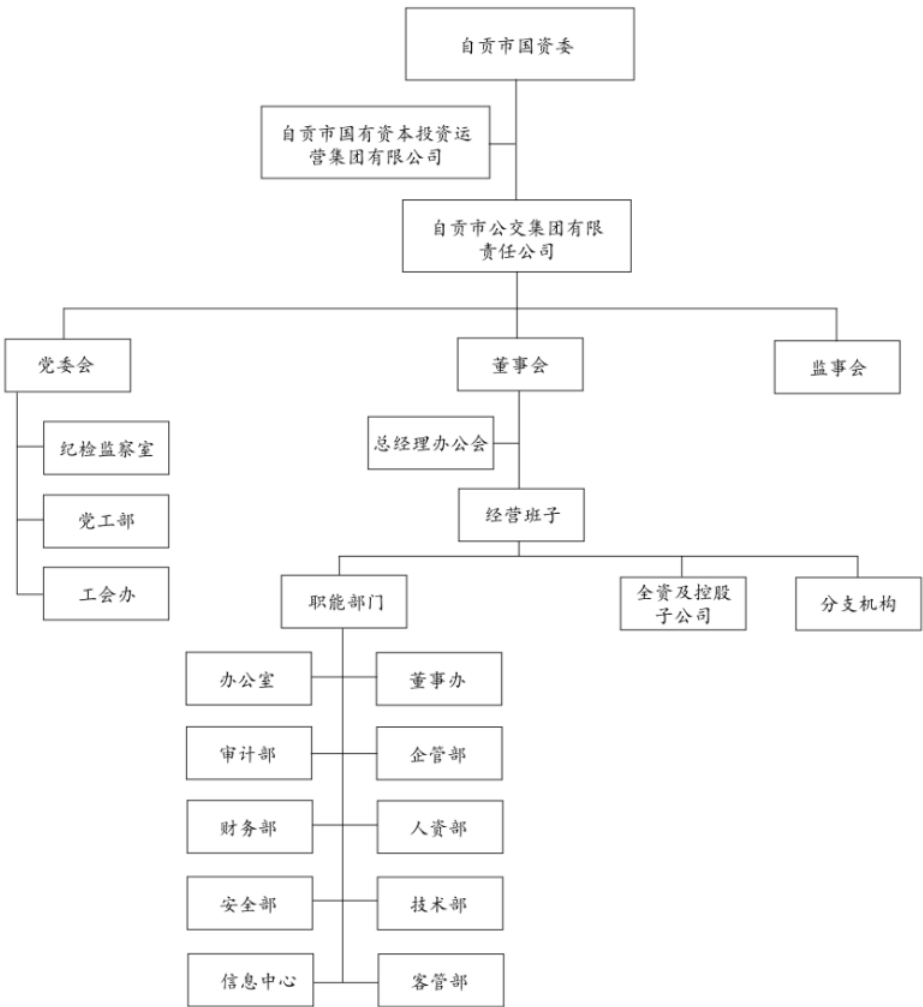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原始权益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持有的原始权益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原始权益人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5.1.2.2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情况

1、组织架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原始权益人组织架构图



原始权益人设置办公室、董事办、审计部、企管部、财务部、人资部、安全部、技术部、信息中心和客管部共计 10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办公室：负责贯彻国家政策法规，拟定集团公司文书、保密、档案、信访、公务用车、会务、公务接待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拟定集团办公室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会议组织、会议记录和纪要；负责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日常事务职能；督办会议议定事项、领导决定事项的执行；负责集团公司综合性会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的重要接待活动和公共关系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文书、档案管理及信访、保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公务用车、办公用品、报刊订阅、印章、机关事务以及后勤管理；协调应急处置和值班安排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董事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负责制定集团董事会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并贯彻落实；组织制定集团战略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决议和决定；负责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事务管理工作：按照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包括会议通知、议题准备，会议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发等工作；组织会议记录工作，撰写会议纪要和决议，保存、整理董事会的有关资料，文件归档；负责公司治理结构，对外协调股东关系，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董事及经理在履职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审计部：负责完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制定集团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并贯彻落实；编制集团公司年度、季度、月度审计工作计划，对集团公司聚焦党和国家的政策落实、财务收支、经济活动效益、内控管理、反腐倡廉等方面开展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对集团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有效性和风险管理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集团公司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审计工作报告，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内部审计工作问责机制；负责按规定建立集团内部审计档案，组织开展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对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落实上级审计部门交办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企管部（法律顾问室、招标办）：1.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组织拟定集团公司基本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编制集团公司生产计划，编制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工作资料；负责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工作。编制投资分析报告，监督投资运行；负责集团公司产权管理工作；牵头集团公司资产交易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对各单位、部门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负责集团公司改革发展,机构及部门职能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统计管理工作；负责企业重大经济纠纷、赔偿纠纷、合同纠纷、事故纠纷的处理和指导工作，对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出法律意见；管理、审核企业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负责管理集团公司招投标工作，组织或指导各单位部门的各项招投标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及子公司法人资

质登记管理；负责对企业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供法律服务；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务部：贯彻执行国家财务会计、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法规，拟定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集团公司会计管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及财务分析；负责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包括融资、信贷、担保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账务资产的管理及其实物资产的监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经营预算、结算、成本管理以及备用金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政策补贴申报、协调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人事部：贯彻国家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等行业管理政策法规，拟定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劳动合同及劳动用工管理；负责人事调配、员工管理、员工人事档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薪酬体系设计以及员工工资、薪酬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劳保福利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培训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员工职业技能管理；负责员工退养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卡管理；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7）安全部（武装部、保卫部）：贯彻国家生产安全、公共安全、工伤、消防、武装、保卫、治安、交通战备政策法规，拟定集团公司相应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制定安全生产单位、部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负责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安委会日常工作，定期对集团公司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制定安全管理以及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履行集团公司车辆事故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职能；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预防、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应急管理职能，制定并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预案；负责集团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从业人员安全资质（证照）管理以及驾驶员档案、事故档案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管理报告、报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工伤、保卫、消防、交通战备、职业健康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民兵预备役、双拥等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技术部：贯彻国家车辆设备技术相关标准，拟定集团公司相应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集团公司车辆和设备的购置、改造、报废更新管理和维修保养管理；负责车用能源管理，制定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节能奖惩办法与执行监督；负责集团公司车辆等设备技术管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用水、电管理；负责制定完善车辆技术、经济定额指标和组织较大以上车辆机械事故的分析、处理；负责集团公司车辆补贴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车辆保养计划及驾驶员车辆使用技术培训管理；负责集团公司环保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信息中心（一卡通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交通运输部、工信部、住建部、人民银行等行业政策法规及相关标准；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项目规划、开发、建设、应用、管理，做好智慧公交建设；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项目软件的维护管理；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项目硬件设备的测试、选型、购置、运行、管理、维护；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应用、经营管理和市场服务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网络和计算机等设备的相关应用指导；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工作的对外联络和协调；履行道路（农村）客运车、出租汽车（租赁、网约）、货运车的安全监控平台的执行主体责任；负责信息中心（一卡通公司）服务窗口及文明单位建设工作；负责信息中心（一卡通公司）场地、人员、消防、治安等安全工作；负责信息中心（一卡通公司）员工招聘、外包人员管理，员工培训和管理；负责信息中心（一卡通公司）网站建设、企业宣传、信息发布和舆情管理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客管部（智慧安全监管调度指挥中心、旅游包车服务中心、收银中心）：贯彻道路运输客运服务政策法规，拟定集团公司客运服务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负责集团公司客运发展政策研究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客运市场、线网规划、场站布局及站点管理；负责集团公司运营生产计划的审核、监督执行；负责集团公司智调中心管理，履行安全、客运、服务监管调度指挥的业务管理职能和客运调度指挥职能；负责集团公司客运生产及相关指标的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客运应急处置方案；负责集团公司客

运服务标准化建设，开展员工服务培训、优质服务活动、客运服务质量检查、考核、评比和星级服务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客运服务投诉、意见建议办理和服务热线管理以及义务监督员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客运票务管理，做好票价调整的申报和票务稽查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收银中心管理，做好票款的回收、清点、上行及零钞兑换；负责集团公司旅游包车服务中心管理，统筹集团公司定制公交、旅游包车、途安旅行社业务职能等业务，拓展客运多元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或指挥团体性定制公交、公交摆渡服务；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治理结构情况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市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重点审查类、重点核查类的投资项目；
- 3) 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 8) 对公司职工工资总额等重大收入分配事项进行审核或备案管理；
- 9)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对发行 10 亿元以上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按照子公司规范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子公司的设立；
- 13)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4)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5)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6)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7) 对公司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成员一般为 7 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市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由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设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由 3 人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四川省、自贡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 在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内，对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撤销；按照公司规范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分公司的设立；

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8)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0) 审议批准集团内担保事项；

21)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2)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3)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4) 听取经理（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5)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6)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7)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5 人，设经理（总经理）1 名，经理层副职 4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经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运作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结构依法运作良好，未发生影响原始权益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件。

5.1.3原始权益人内部管理制度

原始权益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目标，不断完善、规范各类风险管控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贯穿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各个阶段、各个层级，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法律事务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工商事务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运作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适应新时代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生产发展的需要，原始权益人制定了《运营服务管理办法》《票务稽查管理办法》《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管理办法》《客运服务管理及考核办法》《收银中心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加强对经营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管理，确保了各项业务运作风险的可控性。

5.1.4原始权益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1.4.1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原始权益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自贡公交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贡市途安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技术服务	92.50		投资设立
自贡公交集团吉兴运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客运	100.00		投资设立
自贡途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旅游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自贡市蓝天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CNG 销售、改装、 维护、安装	100.00		投资设立
自贡市蓝天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汽车检测		100.00	投资设立
自贡飞驰车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汽车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自贡飞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宜宾腾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	四川省宜宾市	物流		100.00	投资设立
宜宾驰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检测		88.50	投资设立
宜宾飞达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	四川省宜宾市	汽车销售		88.50	投资设立
自贡飞驰智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技术服务		90.00	投资设立
自贡市公交吉兴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汽车检测	100.00		投资设立
自贡市信禾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技术服务、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设立
自贡市安达城乡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客运	51.00		投资设立
自贡市安信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汽车检测	100.00		投资设立
自贡市和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汽车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自贡和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汽车美容、汽车装饰 服务		7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贡市华创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汽车销售		45.50	投资设立
自贡市新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汽车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自贡盐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	四川省自贡市	智能公交与信息化运营	100.00		投资设立

5.1.4.2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5.1.5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情况

5.1.5.1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

1、行业状况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属公益性行业，其特点是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采取垄断经营可以产生规模化效应，其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因而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城市公共交通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出行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是交通运输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与城市运行和经济发展密不可分，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健康发展，保证城市公共交通平稳有序运行，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出行权益至关重要。世界各国都普遍将一体化交通和公交优先作为交通发展的主要战略之一，并采取相应的政策予以落实，比如对公交企业实施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交通价格优惠、规划建设和通行优先等，从根本上解决了内部经济运转和外部运营环境的问题。我国政府对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十分重视，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进一步确立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并提出了一系列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重大政策措施。2013 年，交通运输部出台《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交运发[2013]368号），明确了落实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推动出台了免征城市公交车辆购置税和场站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各地积极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及部实施意见，60%以上的中心城市出台了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及政策措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由部门行为上升为政府行为，公交优先发展理念逐步得到广泛认同。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党和国务院关于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为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指明了方向。

“十四五”时期，我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多变。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国际物流体系，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从国内看，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低碳环保，绿色发展”是“十四五”发展的主旋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要求建设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绿色公共交通系统，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之路。到2025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展望2035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成交通强国。

2、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原始权益人在所处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具体如下：

（1）区域优势显著

原始权益人所在的自贡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东邻隆昌市、泸县，南界泸州市、宜宾市，西与犍为县、井研县毗邻，北靠仁寿县、威远县、内江市。自贡辖区面积4,373.13平方公里。自贡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文明城市，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自贡辖区内旅游资源丰富，有“千年盐都”“恐龙之乡”“南国灯城”和“美食之府”之称。自贡的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以人文旅游资源为主，最具代表性的资源是恐龙，盐史以及等会。除了这些具有唯一性的资源，自贡市还有荣县大佛、富顺文庙、吴玉章故居、仙市古镇、桫欏谷自然保护区、高石梯森林公园等各具特色的旅游景区，以及扎染、龚扇等民族工艺和川菜精品代表之一的盐帮菜。

自贡市地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南翼、川南城市群中心位置，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区域，已建成“川南半小时通勤圈、成渝 1 小时联动网”综合交通格局，2022 年度取得交通运输部授予的“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2024 年度自贡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003.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0%。

（2）经营能力稳健

原始权益人经营能力稳健，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壮大，已从单一的公交运营转变为多元化业务布局，涵盖城市公交、农村客运、旅游包车等多个领域。原始权益人肩负公交民生责任，不断更新车辆、优化线网，通过与国内先进水平对标，不断提升公交发展水平和服务能力，在安全、惠民及车辆配置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原始权益人所经营的公交客运业务受众群体主要来自城市常住人口和大量的外来旅游人口，受众群体来源广泛且较为稳定。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共有公交运营车辆 740 辆，运营城市公交线路 200 条（常规公交线路 63 条，定制公交线路 137 条）。目前，自贡市城区 500 米公交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牛佛、三多寨、瓦市、黄市等城市周边乡镇已实现公交覆盖。

原始权益人获得了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包括“全国城市公交文明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2023 年 12 月，原始权益人获评“2022-2023 年度城市交通低碳榜样单位”，全国仅 13 家单位入选。2024 年 7 月，原始权益人入选交通运输部主办的“我的公交我的城”主题宣传活动“公交榜样企业”名单，全国仅 20 家单位入选。

(3) 政府支持持续稳定

作为自贡市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重要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原始权益人的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即具有业务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采取垄断经营方式；收入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等特点。政府为支持原始权益人发展，每年都会给予财政补贴，稳定的财政补贴有效地提高了原始权益人未来的偿债能力。

5.1.5.2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业务模式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54 年，为国有独资骨干企业。经过 70 年的发展，原始权益人已发展成为以经营城市公交为主，兼营农村客运、旅游包车、汽车租赁出租、汽车销售、汽车维修、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汽车能源（CNG 加气、充电）、汽车检测、驾驶员培训、电子支付、广告传媒、物业管理等业务为一体的多元化集团企业。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为公交运输服务和车辆销售。其中，公交运输服务包含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客运以及包车。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客运以道路和站点为基础，在城市范围内进行的线路运输，其基本特征是使用大中型客车，有规定的停车站点、规定的行驶线路、规定的发车班次、规定的发车时间，是道路客运中最主要和最基本的运输方式。包车主要为原始权益人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出固定或不固定的线路，以固定车辆或抽调车辆运行的模式，提供量身定做的公共交通服务。

2、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73,806.40	96.64	64,322.43	96.24	53,961.97	96.64
服务收入	19,029.04	24.92	20,634.54	30.87	16,925.34	30.31
培训服务	1,237.18	1.62	1,221.67	1.83	1,191.36	2.1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修车服务	3,427.33	4.49	2,538.14	3.80	3,244.61	5.81
产品销售	48,451.14	63.44	38,665.38	57.85	31,861.58	57.06
租赁服务	1,661.71	2.18	1,262.71	1.89	739.09	1.32
其他业务	2,564.68	3.36	2,510.33	3.76	1,875.26	3.36
合计	76,371.07	100.00	66,832.77	100.00	55,837.23	100.00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37.23 万元、66,832.77 万元和 76,371.07 万元，总体经营状况呈现增长趋势。其中，服务收入主要为公交运输经营产生的收入，包括投币收入、刷卡收入、包车收入及机动车检测收入；培训服务主要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修车服务主要为车辆维修服务；产品销售主要为车辆销售收入；租赁服务主要为房地产租赁业务。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服务收入分别为 16,925.34 万元、20,634.54 万元和 19,029.04 万元，占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31%、30.87%和 24.92%。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1,861.58 万元、38,665.38 万元和 48,451.14 万元，占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6%、57.85%和 63.44%。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79,964.87	99.38	71,676.21	99.44	61,640.23	99.51
服务收入	28,106.86	34.93	30,137.87	41.81	26,271.80	42.41
培训服务	1,095.27	1.36	1,069.47	1.48	1,030.25	1.66
修车服务	2,020.90	2.51	1,214.71	1.69	2,445.75	3.95
产品销售	47,959.62	59.60	38,403.14	53.28	31,397.53	50.69
租赁服务	782.22	0.97	851.02	1.18	494.90	0.80
其他业务	497.73	0.62	405.39	0.56	305.84	0.49
合计	80,462.60	100.00	72,081.61	100.00	61,946.07	100.00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1,946.07 万元、72,081.61 万元和 80,462.60 万元，整体上原始权益人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而变化。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6,158.47	-8.34	-7,353.78	-11.43	-7,678.26	-14.23
服务收入	-9,077.83	-47.71	-9,503.33	-46.06	-9,346.46	-55.22
培训服务	141.91	11.47	152.20	12.46	161.11	13.52
修车服务	1,406.43	41.04	1,323.42	52.14	798.85	24.62
产品销售	491.52	1.01	262.24	0.68	464.05	1.46
租赁服务	879.49	52.93	411.69	32.60	244.19	33.04
其他业务	2,066.95	80.59	2,104.94	83.85	1,569.42	83.69
合计	-4,091.53	-5.36	-5,248.84	-7.85	-6,108.84	-10.94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分别为-6,108.84 万元、-5,248.84 万元和-4091.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94%、-7.85%和-5.36%。

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较弱主要与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有关。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属于公益性事业，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因此也形成了该行业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区域垄断性经营的特点。公交车票价受政府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同时，公交车辆的购置成本、燃油费及员工工资等运营成本较高。上述原因综合造成了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较弱。

5.1.6原始权益人主要财务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苏亚川审〔2024〕7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兴荣华审字[2025]036-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兴荣华审字[2026]046-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章节所涉及的财

务数据均引自原始权益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5.1.6.1 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会计信息

表-原始权益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68.59	13,009.66	13,181.71
应收票据	71.97	87.87	134.13
应收账款	2,780.40	3,943.37	3,033.64
预付款项	2,461.96	2,171.19	1,930.10
其他应收款	32,736.47	35,145.92	11,878.07
存货	8,760.83	6,995.71	8,005.09
其他流动资产	2,699.44	791.11	743.85
流动资产合计	74,179.66	62,144.82	38,906.6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093.72	31,907.81	39,458.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80	721.88	534.20
投资性房地产	22,243.32	22,204.13	8,386.06
固定资产	46,301.16	30,233.32	28,824.38
在建工程	4,002.59	3,811.09	13,112.19
使用权资产	121.30	165.41	209.53
无形资产	5,273.29	5,479.73	6,717.26
长期待摊费用	484.00	454.82	48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9	27.29	113.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20.47	95,005.48	97,843.37
资产总计	176,400.13	157,150.30	136,749.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04.85	20,832.15	23,761.01
应付票据	16,009.88	8,320.18	11,173.66
应付账款	1,420.99	4,067.24	2,354.5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款项	112.90	175.41	223.26
合同负债	1,335.36	1,110.54	1,237.04
应付职工薪酬	4,676.34	5,036.76	5,916.21
应交税费	469.11	458.59	455.10
其他应付款	19,255.95	15,668.31	16,230.5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3.33	18,355.38	2,221.01
其他流动负债	197.22	1,113.27	2,279.81
流动负债合计	79,815.92	75,137.84	65,85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81.10	10,193.64	7,530.00
应付债券	18,449.80	27,449.80	45,449.80
租赁负债	123.26	126.89	173.67
长期应付款	33,394.16	15,034.53	11,193.81
递延收益	3,459.86	2,402.74	2,24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8.34	2,155.85	1,71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70.00	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46.51	57,433.45	68,383.18
负债合计	152,362.43	132,571.29	134,235.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2.13	3,102.13	3,102.13
资本公积	27,954.44	27,954.44	3,516.60
其他综合收益	5,645.04	5,693.12	5,505.44
专项储备	518.46	522.20	558.76
盈余公积	216.29	216.29	216.29
未分配利润	-14,809.24	-14,347.12	-11,79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7.23	23,141.06	1,099.38
少数股东权益	1,410.47	1,437.95	1,41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37.70	24,579.01	2,51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00.13	157,150.30	136,749.97

表-原始权益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371.07	66,832.77	55,837.23
二、营业成本	80,462.60	72,081.61	61,946.07
税金及附加	269.13	214.66	216.70
销售费用	2,451.70	2,218.83	1,542.80
管理费用	3,873.15	3,564.99	3,653.03
财务费用	2,545.54	1,777.94	1,601.01
加：其他收益	11,207.00	9,009.69	10,96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9	34.67	3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2.66	1,750.36	10.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3	-4.14	-209.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25	18.18	-16.21
三、营业利润	168.61	-2,216.49	-2,342.03
加：营业外收入	95.85	170.52	183.95
减：营业外支出	205.31	26.48	132.55
四、利润总额	59.15	-2,072.44	-2,290.63
减：所得税费用	481.79	489.12	32.56
五、净利润	-422.64	-2,561.55	-2,323.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64	-2,561.55	-2,323.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12	-2,547.29	-2,308.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8	-14.26	-14.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8	187.69	92.46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8	187.69	92.4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8	187.69	92.4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0.72	-2,373.87	-2,230.7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19	-2,359.60	-2,216.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8	-14.26	-14.67

表-原始权益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35.98	71,066.65	64,84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4	2.99	40.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34.37	81,728.60	59,15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77.09	152,798.25	124,04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20.38	59,022.95	50,23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8.20	20,961.14	21,05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9.12	2,476.42	95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5.04	60,935.78	48,0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22.73	143,396.29	120,3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4.36	9,401.96	3,720.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49	34.67	3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5.97	214.61	54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47	249.28	57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6.58	1,957.07	16,983.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1.64	43,45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58	3,218.70	60,4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1	-2,969.43	-59,86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	38.50	1,140.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20.73	34,890.84	86,257.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57.82	5,42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62.73	40,987.16	92,826.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66.30	42,713.51	32,761.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5.41	1,792.08	1,72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70	2,554.99	5,71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7.41	47,060.58	40,20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4.68	-6,073.43	52,62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8.57	359.11	-3,51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0.57	7,851.46	11,36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9.13	8,210.57	7,851.46

表-原始权益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9.51	5,328.82	3,746.79
应收票据	-	38.22	112.54
应收账款	508.13	711.81	583.66
预付款项	497.33	459.70	696.04
其他应收款	29,516.33	30,105.79	8,851.66
存货	1.08	1.83	361.44
其他流动资产	2,252.62	387.35	321.44
流动资产合计	43,415.00	37,033.52	14,673.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093.72	31,907.81	39,458.68
长期股权投资	7,766.37	7,677.51	7,672.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80	721.88	534.20
投资性房地产	22,243.32	22,204.13	8,386.06
固定资产	35,600.14	20,500.63	20,795.97
在建工程	3,845.43	3,798.95	11,464.32
无形资产	3,313.63	3,347.95	4,428.10
长期待摊费用	170.23	58.38	2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706.65	90,217.25	92,761.25
资产总计	140,121.65	127,250.77	107,434.8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00.00	8,300.00	10,355.00
应付票据	-	716.03	449.20
应付账款	948.23	2,498.80	1,478.51
预收款项	123.02	175.41	238.21
合同负债	540.91	564.92	808.57
应付职工薪酬	4,547.49	4,922.33	5,791.85
应交税费	310.67	315.32	327.69
其他应付款	24,844.53	17,206.82	17,14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65.68	14,725.34	2,073.23
其他流动负债	145.75	990.82	2,264.89
流动负债合计	53,426.29	50,415.79	40,932.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36.53	9,253.64	7,530.00
应付债券	18,449.80	27,449.80	45,449.80
长期应付款	33,069.47	14,625.68	10,603.23
递延收益	3,108.17	2,014.07	1,83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0.53	2,147.36	1,709.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94.50	55,490.56	67,124.31
负债合计	119,620.79	105,906.35	108,056.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02.13	3,102.13	3,102.13
资本公积	28,052.22	28,052.22	3,614.38
其他综合收益	531.99	580.07	392.38
专项储备	358.62	411.44	466.83
盈余公积	216.29	216.29	216.29
未分配利润	-11,760.38	-11,017.72	-8,41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00.86	21,344.42	-62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121.65	127,250.77	107,434.83

表-原始权益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65.43	16,365.66	16,267.71
二、营业成本	24,456.31	26,087.35	26,086.92
税金及附加	141.45	97.94	130.52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466.45	1,531.50	1,581.30
财务费用	1,859.45	1,109.66	1,042.42
加：其他收益	10,496.17	8,407.32	10,392.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9	53.17	34.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2.66	1,750.36	10.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55	-2.57	-14.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41	7.07	11.20
三、营业利润	-224.06	-2,245.44	-2,139.81
加：营业外收入	6.10	87.59	116.67
减：营业外支出	141.53	8.19	74.98
四、利润总额	-359.49	-2,166.04	-2,098.12
减：所得税费用	383.16	437.59	2.65
五、净利润	-742.66	-2,603.63	-2,100.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42.66	-2,603.63	-2,100.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8	187.69	92.4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08	187.69	92.4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0.73	-2,415.94	-2,008.31

表-原始权益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0.88	16,613.73	17,17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0.6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79.90	42,183.82	25,71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60.77	58,797.56	42,92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6.92	9,784.67	9,18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32.64	16,741.11	16,76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51	401.54	20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6.11	24,414.00	13,6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84.18	51,341.32	39,82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6.59	7,456.24	3,09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49	53.17	634.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8.17	89.53	20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7.66	142.70	83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2.19	1,330.64	14,13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86	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61.64	43,45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05	2,597.28	57,58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1	-2,454.58	-56,74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54.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	13,081.94	6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07.02	5,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	19,588.96	72,654.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38.30	19,111.80	14,79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5.30	1,085.75	1,10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69	3,077.86	5,66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7.29	23,275.41	21,55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29	-3,686.45	51,10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5.91	1,315.21	-2,55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2.79	3,297.59	5,84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8.71	4,612.79	3,297.59

2、主要财务指标

表-原始权益人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176,400.13	157,150.30	136,749.97
总负债（万元）	152,362.43	132,571.29	134,235.37
全部债务（万元）	69,441.05	76,918.84	79,095.95
所有者权益（万元）	24,037.70	24,579.01	2,514.60
营业收入（万元）	76,371.07	66,832.77	55,837.23
利润总额（万元）	59.15	-2,072.44	-2,290.63
净利润（万元）	-422.64	-2,561.55	-2,32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18	-2,705.60	-2,37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2.12	-2,547.29	-2,308.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54.36	9,401.96	3,720.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1.11	-2,969.43	-59,863.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054.68	-6,073.43	52,625.26
流动比率（倍）	0.93	0.83	0.59
速动比率（倍）	0.82	0.73	0.47
资产负债率（%）	86.37	84.36	98.16
债务资本比率（%）	74.29	75.78	96.92
营业毛利率（%）	-5.36	-7.85	-10.9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9	-0.21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18.91	-7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19.97	-76.35
EBITDA（万元）	8,541.77	5,881.93	5,747.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30	7.65	7.27

指标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16	2.75	2.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72	19.16	18.37
存货周转率 (次)	10.21	9.61	7.9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5.1.6.2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68.59	13.98	13,009.66	8.28	13,181.71	9.64
应收票据	71.97	0.04	87.87	0.06	134.13	0.10
应收账款	2,780.40	1.58	3,943.37	2.51	3,033.64	2.22
预付款项	2,461.96	1.40	2,171.19	1.38	1,930.10	1.4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32,736.47	18.56	35,145.92	22.36	11,878.07	8.69
存货	8,760.83	4.97	6,995.71	4.45	8,005.09	5.85
其他流动资产	2,699.44	1.53	791.11	0.50	743.85	0.54
流动资产合计	74,179.66	42.05	62,144.82	39.54	38,906.60	28.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3,093.72	13.09	31,907.81	20.30	39,458.68	2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3.8	0.38	721.88	0.46	534.20	0.39
投资性房地产	22,243.32	12.61	22,204.13	14.13	8,386.06	6.13
固定资产	46,301.16	26.25	30,233.32	19.24	28,824.38	21.08
在建工程	4,002.59	2.27	3,811.09	2.43	13,112.19	9.59
使用权资产	121.3	0.07	165.41	0.11	209.53	0.15
无形资产	5,273.29	2.99	5,479.73	3.49	6,717.26	4.91
长期待摊费用	484	0.27	454.82	0.29	487.55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9	0.02	27.29	0.02	113.54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20.47	57.95	95,005.48	60.46	97,843.37	71.55
资产总计	176,400.13	100.00	157,150.30	100.00	136,749.97	100.00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6,749.97 万元、157,150.30 万元和 176,400.13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原始权益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97,843.37 万元、95,005.48 万元和 102,220.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5%、60.46%和 57.95%。原始权益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等构成。

主要资产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3,181.71 万元、13,009.66 万元和 24,668.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8.28%和 13.98%。2025 年末，原始权益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1,658.93 万元，增幅为 89.62%，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银行存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76	0.90	2.79
银行存款	14,578.37	8,207.40	7,848.67
其他货币资金	10,089.46	4,801.36	5,330.25
合计	24,668.59	13,009.66	13,181.71

(2)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878.07 万元、35,145.92 万元和 32,736.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9%、22.36%和 18.56%。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23,267.84 万元，增幅为 195.89%，主要系原始权益人母公司自贡国投以其拥有的对自贡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合法债权向原始权益人进行出资，从而形成的原始权益人对自贡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其他应收款，并据此增加资本公积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409.45 万元，降幅为 16.86%。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2,736.47	35,145.92	11,878.07
合计	32,736.47	35,145.92	11,878.07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自贡市土地储备中心	往来款	24,437.84	1-2 年	74.08
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往来款	3,592.64	1 年以内	10.89
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23.17	1 年以内	2.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9.02	1 年以内	2.39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6.64	1 年以内	0.41
合计	-	29,779.31	-	90.27

（3）存货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存货分别为 8,005.09 万元、6,995.71 万元和 8,760.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5%、4.45%和 4.97%。原始权益人存货主要为待售车辆。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38.01	9.57	898.99	12.85	1,019.31	12.73
库存商品	7,922.83	90.43	6,096.71	87.15	6,985.78	87.27
合计	8,760.83	100.00	6,995.71	100.00	8,005.09	100.00

（4）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9,458.68 万元、31,907.81 万元和 23,093.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5%、20.30%和 13.09%。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8,814.09 万元，增幅为 27.62%。

（5）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8,386.06 万元、22,204.13 万元和 22,243.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14.13%和 12.61%。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交枢纽站等构成的房屋及建筑物。

（6）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8,824.38 万元、30,233.32 万元和 46,301.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8%、19.24%和 26.25%。原始权益人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构成。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固定

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16,067.84 万元，增幅为 53.15%，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购入运输设备所致。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6,301.16	100.00	30,231.74	99.99	28,824.14	99.99
其中：土地	2,111.34	4.56	2,111.34	6.98	2,111.34	7.32
房屋及建筑物	10,658.32	23.02	10,271.82	33.98	8,808.07	30.56
机器设备	2,370.83	5.12	1,608.46	5.32	1,708.16	5.93
运输设备	31,012.22	66.98	16,091.08	53.22	15,980.33	55.44
电子设备	28.29	0.06	0.19	0.00	47.39	0.16
其他设备	120.16	0.26	148.84	0.49	168.84	0.59
固定资产清理	-	-	1.58	0.01	0.24	0.00
合计	46,301.16	100.00	30,233.32	100.00	28,824.38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04.85	15.30	20,832.15	15.71	23,761.01	17.70
应付票据	16,009.88	10.51	8,320.18	6.28	11,173.66	8.32
应付账款	1,420.99	0.93	4,067.24	3.07	2,354.54	1.75
预收款项	112.9	0.07	175.41	0.13	223.26	0.17
合同负债	1,335.36	0.88	1,110.54	0.84	1,237.04	0.92
应付职工薪酬	4,676.34	3.07	5,036.76	3.80	5,916.21	4.41
应交税费	469.11	0.31	458.59	0.35	455.10	0.34
其他应付款	19,255.95	12.64	15,668.31	11.82	16,230.56	12.0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33.33	8.55	18,355.38	13.85	2,221.01	1.65
其他流动负债	197.22	0.13	1,113.27	0.84	2,279.81	1.70
流动负债合计	79,815.92	52.39	75,137.84	56.68	65,852.19	4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81.10	9.57	10,193.64	7.69	7,530.00	5.61
应付债券	18,449.80	12.11	27,449.80	20.71	45,449.80	33.86
租赁负债	123.26	0.08	126.89	0.10	173.67	0.13
长期应付款	33,394.16	21.92	15,034.53	11.34	11,193.81	8.34
递延收益	3,459.86	2.27	2,402.74	1.81	2,246.96	1.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8.34	1.67	2,155.85	1.63	1,718.94	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70.00	0.05	70.00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546.51	47.90	57,433.45	43.32	68,383.18	50.94
负债合计	152,362.43	100.00	132,571.29	100.00	134,235.37	100.00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34,235.37 万元、132,571.29 万元和 152,362.43 万元。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15,553.06 万元，增幅为 27.08%。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65,852.19 万元、75,137.84 万元和 79,815.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06%、56.68% 和 52.39%。原始权益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主要负债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3,761.01 万元、20,832.15 万元和 23,304.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0%、15.71%和 15.30%。原始权益人短期借款主要由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构成。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4,329.85	18.58	3,075.74	14.76	5,685.97	23.93
保证借款	18,525.00	79.49	16,288.30	78.19	16,725.00	70.39
信用借款	450.00	1.93	1,468.11	7.05	1,350.04	5.68
合计	23,304.85	100.00	20,832.15	100.00	23,761.01	100.00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1,173.66 万元、8,320.18 万元和 16,009.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2%、6.28%和 10.51%。原始权益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230.56 万元、15,668.31 万元和 19,255.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9%、11.82%和 12.64%。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255.95	15,668.31	16,230.56
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3,912.46	4,467.10	4,054.11
代扣代缴款	1,196.77	6,108.98	67.66
暂收暂借款	377.45	2,280.63	2,994.22
经营性往来款	13,333.79	2,350.26	9,105.55
其他	435.48	461.33	9.02
合计	19,255.95	15,668.31	16,230.56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21.01 万元、18,355.38 万元和 13,033.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5%、13.85%和 8.55%。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长 16,134.37 万元，增幅为 726.4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

额增长较快所致。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322.05 万元，降幅为-28.9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6.97	7,177.30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000.00	9,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32.72	2,131.31	2,180.0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4	46.77	40.98
合计	13,033.33	18,355.38	2,221.01

（5）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530.00 万元、10,193.64 万元和 14,581.1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1%、7.69%和 9.57%。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长期借款规模增速较快，主要系为满足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新增抵押借款等。

（6）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5,449.80 万元、27,449.80 万元和 18,449.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86%、20.71%和 12.11%。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应付债券有所减少，主要系偿还 2023 年发行“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券所致。

（7）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1,193.81 万元、15,034.53 万元和 33,394.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34%、11.34%和 21.92%。原始权益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应付政府专项债构成。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18,034.94 万元，增幅为 119.98%，主要系新增政府专项债所致。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33,069.47	5,709.84	1,869.12
其中：融资租赁款	4,310.47	5,709.84	1,869.12
专项债券	28,759.00	-	-
专项应付款	324.69	9,324.69	9,324.69
合计	33,394.16	15,034.53	11,193.81

3、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102,434.9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67.23%。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按会计科目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按科目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304.85	2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29.69	12.72
长期借款	14,581.10	14.23
应付债券	18,449.80	18.01
长期应付款	33,069.47	32.28
合计	102,434.91	100.00

最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42	66.67	3.88	37.87	3.70	39.87	3.13	33.87
债券融资	0.90	24.79	2.74	26.80	3.64	39.22	4.54	49.13
非标融资	0.15	4.13	0.58	5.70	0.78	8.41	0.40	4.33
其他融资	0.16	4.41	3.04	29.63	1.14	12.28	1.16	12.55

合计	3.63	100.00	10.24	100.00	9.28	100.00	9.24	100.00
----	------	--------	-------	--------	------	--------	------	--------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未来三年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未来三年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42	66.67	0.62	37.35	0.13	10.74	0.71	18.93	3.88	37.87
债券融资	0.90	24.79	0.90	54.22	0.94	77.69	-	-	2.74	26.80
非标融资	0.15	4.13	-	-	-	-	0.43	11.47	0.58	5.70
其他融资	0.16	4.41	0.14	8.43	0.14	11.57	2.61	69.60	3.04	29.63
合计	3.63	100.00	1.66	100.00	1.21	100.00	3.75	100.00	10.24	100.00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7,899.80	27.24
质押借款	928.20	0.91
抵押借款	48,481.57	47.33
保证借款	25,125.34	24.52
合计	102,434.91	100.00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77.09	152,798.25	124,04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22.73	143,396.29	120,32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4.36	9,401.96	3,720.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47	249.28	57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58	3,218.70	60,440.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1	-2,969.43	-59,86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62.73	40,987.16	92,82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17.41	47,060.58	40,200.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4.68	-6,073.43	52,625.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8.57	359.11	-3,51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0.57	7,851.46	11,369.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79.13	8,210.57	7,851.4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0.44 万元、9,401.96 万元和 28,254.3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8,852.40 万元，增幅为 200.52%，主要系 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863.38 万元、-2,969.43 万元和-831.11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25.26 万元、-6,073.43 万元和-21,054.68 万元。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4,981.25 万元，降幅为 246.67%，主要系 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93	0.83	0.59
速动比率（倍）	0.82	0.73	0.47
资产负债率（%）	86.37	84.36	98.16
EBITDA（万元）	8,541.77	5,881.93	5,747.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6	2.75	2.95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83 和 0.9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7、0.73 和 0.82。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16%、84.36%和 86.37%。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 EBITDA 分别为 5,747.80 万元、5,881.93 万元和 37,757.30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5、2.75 和 3.16。总体来看，原始权益人经营利润对债务利息有一定的覆盖能力。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盈利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371.07	66,832.77	55,837.23
减：营业成本	80,462.60	72,081.61	61,946.07
税金及附加	269.13	214.66	216.70
销售费用	2,451.70	2,218.83	1,542.80
管理费用	3,873.15	3,564.99	3,653.0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545.54	1,777.94	1,601.01
其中：利息费用	2,586.33	1,769.81	1,664.23
利息收入	68.68	100.31	122.64
加：其他收益	11,207.00	9,009.69	10,96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49	34.67	3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2.66	1,750.36	10.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3	-4.14	-209.5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25	18.18	-16.21
二、营业利润	168.61	-2,216.49	-2,342.03
加：营业外收入	95.85	170.52	183.95
减：营业外支出	205.31	26.48	132.55
三、利润总额	59.15	-2,072.44	-2,290.63
减：所得税费用	481.79	489.12	32.56
四、净利润	-422.64	-2,561.55	-2,323.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64	-2,561.55	-2,323.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2.12	-2,547.29	-2,308.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8	-14.26	-14.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8	187.69	92.4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08	187.69	92.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72	-2,373.87	-2,230.7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19	-2,359.60	-2,216.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8	-14.26	-14.67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5,837.23 万元、66,832.77 万元和 76,371.07 万元，总体经营状况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1,946.07 万元、72,081.61 万元和 80,462.60 万元，总体随营业收入变化而变化。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毛利润分别为-6,108.84 万元、-5,248.84 万元和-4,091.5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94%、-7.85%和-5.36%。

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较弱主要与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有关。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属于公益性事业，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因此也形成了该行业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区域垄断性经营的特点。公交车票价受政府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同时，公交车辆的购置成本、燃油费及员工工资等运营成本较高。上述原因综合造成了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较弱。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796.84 万元、7,561.76 万元和 8,870.39 万元。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期间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财务费用增长所致。

（3）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908.01 万元、8,850.31 万元和 11,205.24 万元，主要为政府对原始权益人的公交运营补助等。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交运营补贴	8,500.00	7,868.52	7,700.00
新能源车运营补贴	42.62	-	649.74
其他运营补贴	2,000.00	-	2,000.00
其他	662.62	981.79	558.27
合计	11,205.24	8,850.31	10,908.0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净利润存在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况。城市公交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服务面广、社会性强、关注度高，保障城市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保障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确保当地公交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自贡市政府制定和完善了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长效机制，每年都会给予原始权益人财政补贴支持，原始权益人公交运营业务获取政府补助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7、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主要营运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主要营运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72	19.16	18.37
存货周转率（次）	10.21	9.61	7.94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7、19.16 和 22.7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94、9.61 和 10.21。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呈上升趋势，整体营运能力较为稳定。

5.1.7原始权益人资信情况

5.1.7.1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5.6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0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0.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交通银行	1.29	1.29	-
光大银行	0.70	0.61	0.09
兴业银行	0.59	0.20	0.39
自贡银行	0.31	0.31	0.00
四川银行	0.33	0.33	0.00
农商银行	0.28	0.28	-
邮储银行	0.33	0.32	0.00
天府银行	0.49	0.49	-
工商银行	0.05	0.05	-
宜宾商行	0.08	0.08	0.00
招商银行	0.17	0.17	-
农信银行	0.20	0.15	0.05
建设银行	0.34	0.28	0.06
中信银行	0.52	0.52	-
合计	5.67	5.06	0.61

5.1.7.2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原始权益人公开市场融资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原始权益人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发起机构/原始权益人
1	PRG 自公 03	2023-07-03	-	2026-07-03	3	0.90	4.90	0.23994	自贡公交
2	G 自公 04	2023-07-03	2026-07-03	2027-07-03	4	0.90	5.50	0.90	自贡公交
3	G 自公 05	2023-07-03	2026-07-03	2028-07-03	5	0.90	5.50	0.90	自贡公交
4	G 自公次	2023-07-03	-	2028-07-03	5	0.25	-	0.25	自贡公交
合计		-	-	-	-	2.95	-	2.28994	-

5.1.7.3 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暂未获得公开市场主体信用评级。

5.1.7.4 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5.1.7.5 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无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1.8 其他重大事项

5.1.8.1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5.1.8.2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0,219.49 万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2.80%，占 2025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7.32%。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受限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48.66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0.80	保证金
存货	2,995.0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8,771.47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55.62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8,207.90	借款抵押
合计	40,219.49	-

5.1.8.3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5.1.8.4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5.1.9关于本次发行内部批准情况的相关说明

2026 年 2 月 9 日，原始权益人向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请示》。

2026 年 2 月 14 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债券（含 ABS）发行计划的股东决定》，同意原始权益人 2026 年度债券（含 ABS）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期限不超过 9 年（含 9 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并授权原始权益人董事会具体负责 2026 年度债券（含 ABS）发行计划的全部执行事项。

2026 年 3 月 2 日，原始权益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具了《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期限不超过 9 年（含 9 年）的资产支持证券。

5.1.10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说明

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国务

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政府投资条例》的规定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2计划管理人

5.2.1计划管理人基本信息

名称：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9832274X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10 楼

所属行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2计划管理人经营情况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和兴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凉山州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南充市信托投资公司等六家公司所属 22 家证券营业部合并组建而成。

2012 年 11 月，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和兴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更改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经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准，计划管理人名称更改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 12 月，经《关于核准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

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成为天府证券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末，天府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124.48 亿元，净资产 27.06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9 亿元。

5.2.3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情况

5.2.3.1业务资质

天府证券目前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79725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5.2.3.2业务开展情况

天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天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为 25.00 亿元。

2023-2025 年，天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2023-2025 年天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单一产品	176,108.27	288,250.14	745,103.56
集合产品	73,917.15	149,049.78	150,156.77
总规模	250,025.42	437,299.91	895,260.34

天府证券自 2012 年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管理资金规模峰值超过 900 亿元，通过组建专业投资研究团队，构建宏观研究、信用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债券交易于一体的完整投研体系，致力于产品的过程管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天府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报告期内，天府证券资产管理部重点发展纯债和“固收+”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并将资产管理投资研究与销售相结合，持续提升投研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

5.2.3.3业务管理制度

天府证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章制度，注重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合规管理制度，保证资产管理业务稳健、规范运行，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

针对资产管理业务，天府证券制定了《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交易对手管理实施细则》《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实施细则》《天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天府证券制订了《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工作规则》《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工作规则》《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

5.2.3.4业务流程

天府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体系实行“项目组及所在业务部门（团队）——质量控制部——合规部、风控部和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及内核工作组）”三级内部控制与审核机制。

天府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下设各业务部门（团队）负责对所属业务人员、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进行日常管理，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从承揽、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整理归档至对外报送、反馈回复、发行备案、后续管理及风险处置等项目全流程事务。

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质量控制部，负责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质量控制和全流程动态跟踪与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投资银行总部下设资本市场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的销售与发行等相关工作。投资银行总部下设战略客户与运营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数据统计，对项目人员进行动态管理以及工作底稿的借阅与管理等事务。

天府证券设立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的立项审核工作，对项目能否立项等事项进行决策。质量控制部为立项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负责立项申请文件的受理、会议通知、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整理汇总会议纪要和立项决议等工作。

天府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机构由非常设的内核委员会及常设的内核工作组共同组成，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项目申请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判断，对项目的合规性提出意见，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内核委员会系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的内部决策机构。

天府证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流程包括：初步形成合作意向、项目初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项目实施（尽职调查）、质控审核、内核初审、项目内核、项目申报（备案）和跟踪管理、项目销售发行、项目存续期管理等。

（1）项目初步形成合作意向。

业务人员应通过通讯、现场调查、提交项目建议书、持续沟通或其他方式与客户进行接触，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项目申报或发行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或监管要求导致发行方案发生变化的，相关业务人员应积极协调原始权益人、实际借款人（如有）等相关主体。

（2）项目初期尽职调查与项目立项

项目业务人员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应根据原始权益人、实际借款人（如有）及相关主体的实际情况设计项目方案，通过收集材料、走访、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初步尽职调查，论证方案的可行性。

业务部门（团队）负责人合理安排业务人员组成项目组并指定项目负责人，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公司立项标准和条件的，可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后应准备立项申请文件并按照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及要求提交至立项委员会审议。

（3）项目尽职调查

项目组应按照《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程》的要求勤勉审慎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建立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编制项目工作日志，收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调原始权益人、实际借款人（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把握项目进度。

（4）质控审核、内核初审与项目内核

项目组提起内核申请前应将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提交至质量控制部并完成全套内核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审核内核申请文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控审核意见及现场核查报告（如有），同时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组织对项目组进行问核，并形成书面问核记录。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认为可以提请内核委员会审议的项目，按照《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内核秘书形成内核决议和会议纪要，由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并将内核决议及委员审核意见通知项目组。

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委员会表决后，项目组应对内核决议及委员审核意见进行全面落实并予以书面回复，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进行的书面回复由质量控制部与常设内核工作组审核通过并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后，项目组方可对外报送项目文件。

（5）项目申报（备案）和跟踪管理及销售发行

项目申请文件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等机构正式受理后，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监管机构沟通，项目组应协调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机构对项目的反馈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或核查，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取得批文后，项目组应及时报质量控制部备案。项目获准发行（备案）后，由资本市场部组织协调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销售与发行工作。在销售发行过程中，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充分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6）项目存续期管理

项目组作为存续期管理小组及信用风险管理小组系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第一责任人，应对专项计划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负责监督、检查特定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情况和基础资产现金流状况，定期核对相关账目，维护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管理；办理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负责专项计划相关信息披露及通报工作等工作。若发现存在潜在或现实偿付危机，应根据制度要求立即上报应急工作组启动应急处置工作。质量控制部负责督促项目组落实前述工作，并对其工作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2.3.5风险控制制度

天府证券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机制，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防范经营中的各项风险，确保各项风险在可测、可控、可承受范围内；以最适宜的风险代价，取得最大的收益。确保承受的风险与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

天府证券风险管理组织包括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首席风险官和各专门委员会，各职能部门、风控部、稽核审计部等内控部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

天府证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赋予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天府证券经营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天府证券设经营决策委员会，是天府证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日常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制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确定的风险限额内，审议公司各项业务风险限额。天府证券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即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风控部是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专职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天府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构建并不断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组织识别公司各项业务与管理环节的风险，参与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设计及方案审核评估。此外，计划财务部与风控部共同负责管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合规部负责管理公司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廉洁从业风险，风控部负责管理公司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稽核审计部应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整改，并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信息技术部、计划财务部、清算存管部和人力资源部、合规部在承担天府证券的风险管理职责外，各自在信息技术、财务会计、资金、客户资产、人力资源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参与公司层面的风险的识别、评估、管理和控制，履行相应的风险管理职能。

天府证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类风险，从源头识别、分析、评估和监测本单位的各类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风险应对，并承担各自单位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5.2.4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3资产服务机构

5.3.1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服务内容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由原始权益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具体请参考原始权益人部分。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向管理人为基础资产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全面资产服务，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必要的保障。为保障自贡公交的正常持续运营，进而维护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安全稳定，资产服务机构同意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向管理人报告基础资产

回收情况，并提供基础资产收入凭证。经管理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事先向评级机构发出书面通知，资产服务机构可以不定期对《服务协议》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修改或增补。

5.3.2 资产服务机构转委托

除非《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在事先取得管理人书面同意并事先向评级机构提供书面通知前，资产服务机构不能转委托他人或授权第三人履行其在《服务协议》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权利、职责或义务。

对承担《服务协议》项下资产服务机构义务的任何主体支付的报酬（不包括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应由资产服务机构以自有资金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资产服务机构和任何人签署的、将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委托给该人的协议，应视为资产服务机构与该人之间的协议，管理人不应被视为该等协议的当事人，并且管理人不得主张该等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相应的责任、职责和义务。

5.4 托管银行

5.4.1 托管银行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负责人：刘展鹏

设立日期：2002 年 3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35899379D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22 号

所属行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2 托管银行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5.4.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 年 1 月 9 日正式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浦发银行成立初期，主要在上海地区开展业务，随着自身发展和金融改革的推进，逐步向全国拓展。多年来，浦发银行通过不断的战略调整和业务创新，从一家区域性银行成长为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在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等业务领域持续深耕，并且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推动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

浦发银行聚焦“综合化、国际化、轻型化、数字化、生态化”的发展方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在信贷投放、财富管理、金融市场业务等方面持续发力。在公司业务领域，围绕国家战略和重点产业，为企业客户提供包括融资、结算、投行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在零售业务领域，打造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满足个人客户的储蓄、投资、消费信贷等需求；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积极参与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等交易，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浦发银行的业务涵盖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金融市场、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多个领域。例如，在科技金融方面，浦发银行推出了一系列针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科技创新企业成长；在绿色金融领域，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等，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目前，浦发银行已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大量的分支机构，包括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支行等，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覆盖了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发展区域，能够为不同地区的客户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同时，还在香港设有分行，积极拓展国际业务，加强与境外金融机构的合作，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

浦发银行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优质的金融服务和积极的社会责任履行，获得了众多荣誉。例如，多次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等榜单；在金融创新、绿色金融、公司治理等方面也获得过相关行业奖项和

认可，如曾荣获“最佳股份制商业银行”“最佳金融科技创新银行”“最佳绿色金融银行”等称号，这些奖项体现了行业和市场对浦发银行综合实力和品牌形象的肯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出具的编号为【新世纪跟踪（2025）100106】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浦发银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4.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经营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同年 5 月 18 日正式开业，是浦发银行在四川地区设立的一级分行。成立以来，始终秉承“金融报国”“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紧密围绕四川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扎根四川、融入四川、服务四川，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历经二十余载发展，其历史沿革可梳理为以下关键阶段：（1）初创奠基期（2002-2017 年）：2002 年 3 月 28 日，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正式成立，并于 5 月 18 日开业，作为浦发银行在四川的一级分行，初期设立 22 个职能部门及 1 家营业部，奠定服务西南的基础。成立初期以对公业务为核心，逐步拓展零售与普惠金融，2010 年后伴随四川经济发展，信贷投放向基础设施、制造业倾斜，成为区域金融服务的重要力量。（2）结构调整期（2018-2020 年）：2018 年，进入“调结构、强管理”阶段，加速零售转型，推出“浦惠来了”线上服务平台，普惠小微贷款客户数突破 5,000 户，探索差异化发展路径。（3）战略转型期（2021-2023 年）：2022 年，明确“数智化驱动”战略，落地供应链金融产品“浦链通”，投放近 4,000 万元，并荣获“年度推动乡村振兴优秀机构”等荣誉，标志业务重心向实体经济与社会责任回归。（4）高质量发展期（2024 年至今）：2024 年 5 月，浦发银行成都分行迎来成立 22 周年，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近五年累计投放贷款 2,160 亿元，债券融资超 300 亿元，牵头承销通威股份科技创新债券，助力企业技术研发。2025 年，经营数据持续优化，人民币一般性存款余额达 720.88 亿元（增幅

20.81%），贷款余额 1,373.02 亿元（增幅 8.48%），通过“消保靠‘浦’·锦官驿站”等创新实践，深化“金融为民”理念，实现规模与质量双提升。

作为浦发银行在四川的一级分行，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目前设有 22 个职能部门、1 个营业部及 22 家分支行，员工 700 余人，网点覆盖成都核心区域（如成华区、武侯区、锦江区）及省内重点城市。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人民币一般性存款余额达 720.88 亿元，较年初增幅 20.81%；贷款余额 1,373.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7.3 亿元（增幅 8.48%），主要指标稳居股份制银行同业前列。近五年累计向四川投放贷款 2160 亿元，债券融资超 300 亿元，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绿色能源等领域，如牵头承销“通威股份 2025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为企业技术研发注入资金。

2024 年 4 月，浦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在四川省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上荣获“全国工人先锋号”，成为金融服务领域的标杆集体。2025 年 11 月，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在“金鼎奖”评选中凭借全生命周期科创服务体系（服务科技企业近 3,700 户、贷款规模超 300 亿元）斩获“年度卓越科技金融奖”，体现科技金融领域的领先地位。

5.4.3 托管银行托管业务情况

5.4.3.1 业务资质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向托管人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办托管业务的批复》（银复[2002]353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托管人发布的《关于浦发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3]105 号），批准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根据浦发银行资产托管部的《关于授权分行开展资产托管与养老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浦银发〔2015〕370 号），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取得资产托管业务的相关经营和管理权限。

5.4.3.2 业务开展情况

浦发银行早在 1998 年就开始为上海市创业投资公司下属子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并于 2003 年正式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是国内商业银行最早开展资产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凭借总行强大的业务发展优势，浦发银行成

都分行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经总行授权，目前除公募基金托管和养老金产品托管外，成都分行可以自主审批和运营。

浦发银行采用“总分支三级联动机制”配备托管业务人员，是首家实现托管集中运营的机构、人力资源齐备。总行设立资产托管部独立开展托管业务，托管部下设证券托管处、客户资产托管处、养老金业务处、内控管理处、业务保障处和总行托管运营中心（下设合肥分中心）六个处室。我行资产托管部员工总数达 367 人，平均托管工作年限 10 年，各专属团队提供专业服务。

总行资产托管部拥有多元背景的专业化人才队伍，由来自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会计、法律、项目评估等领域的资深专家组成，部门员工学历均在本科以上，拥有硕士以上学历者占 70%以上，绝大部分骨干均具有多年丰富的金融、证券市场从业经验。其中资产托管部 90%以上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相当一部分骨干分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CFA 金融分析师资格、工程师资格、PMP 项目管理专家认证以及 CPS 测试工程专家认证。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市场部配备托管业务团队，协助经营机构营销各类托管产品，日常业务沟通并提供更多的银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同时全流程协助分支机构落地托管业务。

5.4.3.3 业务管理制度

浦发银行一直重视托管的制度建设，做到“规范管理，制度先行”、“制之有衡，行之有度”。多年来，浦发银行围绕托管业务的新特点新变化，不断完善及更新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制定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格境外有限合伙（QFLP）境内投资托管业务管理规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交易资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开立托管账户模式操作规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运营违规操作处罚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

5.4.3.4 业务流程

1、托管账户管理

浦发银行制定了完善的账户开设、账户参数设置、账户资产保管、账户凭证保管等一系列的操作流程和岗位工作手册，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此从前端避免对托管资产的管理风险。

（1）账户开设

通过已建立的完善的账户管理制度以及严格的授权开户流程，从前端避免由开户资料、预留印章不完善；无法有效控制托管账户等因素带来的账户开设风险，做到开户有据、严格审批、及时办理。

（2）账户参数设置

通过设立专门的参数设置岗，做到重要账务参数采取经办、复核双人维护、存档留底，以此从前端避免客户业务数据失真、核算结果错误、不给客户投资运作带来影响。

（3）账户资产保管

严格将托管资产与托管行自有财产、不同托管组合资产分开，为浦发银行托管的各类托管组合设立独立的账户，单独核算，分账管理，确保不同托管组合资产之间在持有人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完全独立。

2、资金清算

制定了规范的资金清算制度、操作流程和岗位工作手册，从前端规避资金清算风险。

（1）岗位分工、授权管理

实行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划款指令岗位、资金清算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并同时建立严格的复核制度，形成一笔业务，经办复核相互制约机制，防止差错的产生。建立了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托管组合资金清算，确保委托资产的安全。

（2）指令要素审核风险

通过双方约定方式接收投资管理人的划款指令，确认指令要素是否齐备、是否经有权人签发、指令加盖印鉴是否与预留印鉴一致、收款账户与相关合同

等指令附件是否一致、付款账户是否与托管组合匹配、客户证券是否足额、客户资金是否足额、是否符合交易监督规定、付款项目是否合规、付款金额是否无误、付款日期是否当日等信息，以此审查指令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避免资金清算错误、清算重复、清算失败等风险。

（3）指令状态跟踪风险

建立有效的指令状态跟踪机制，全程跟踪指令执行状态和进程，对未及时执行完毕的指令，提示相关营运岗位及时处理，并向客户反馈指令执行情况。一旦出现交易失败时，第一时间向投资管理人或相关当事方报告。

（4）资金头寸控制风险

制定严格的岗位业务操作规程，确保主机余额与资产方头寸核对一致、资产方头寸与客户方头寸核对一致、客户方头寸与核算账头寸核对一致，确保账实相符，明确各资金清算处理环节岗位职责，建立指令清算应急机制，缩短应急状态下的业务处理流程。

3、会计核算估值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资产分离

对所托管的各类资产，以单个投资组合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估值参数设置完整

建立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正确设置会计账簿，会计科目体系、交易包、交易核算对照、估值参数设置，有效控制会计记账程序。

（3）建立科学的估值流程

采取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公允地反映托管产品所投资的各项投资品在估值时点的价值，加强手工凭证的管控，保证会计处理合规。

（4）档案保管、交接有序

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交接制度，严格会计资料的调阅手续，防止会计数据的毁损、散失和泄密，确保托管业务运作顺畅。根据投资运作和风险管

理的需要和风险的轻重缓急程度，设定预警临界线。预警信号可以根据综合风险度设置不同警示，如正常、轻度预警、中度预警、重度预警和危机等级别，将根据不同的警示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策略，最大限度地协助客户降低资金运用的风险。

5.4.3.5 风险控制制度

秉承“制度先行、风控优先”的理念，浦发银行高度重视业务连续性及风险控制，上海、合肥两地配备足量备岗人员，真正落实“一个中心、两地运营、互为备份”的特色化托管运营服务模式，确保基金专业化运营、连续性运营。同时构建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资产托管部门，托管业务人员共四个层次的监管模式；坚持“全面性、实时性、分类管理”的风控原则；建设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浦发银行建立了完备的灾备应急体系，采用存储级的实时复制方案，可将生产数据存储实时无丢失地同步到灾备数据存储，确保灾备数据的秒级实时恢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生产系统灾备接管演练。

浦发银行自主研发了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具备完全知识产权。系统支持高度定制化服务，可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进行定制化开发，包括制作特定硬件和软件。目前配备了 260 人组成的托管系统研发队伍。该托管系统处理能力行业领先，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化、配置化的理念，核算、估值、清算、监督、交收、报表等功能按照客户要求灵活规则配置，满足不同产品的需要，支持产品快速上线。分布式应用架构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高健壮性、高可靠性、高可扩展性的特点；满足业务持续性运行和不断发展的需要。由于系统自主研发，天然具备为客户快速提供定制接口数据服务，包含传统接口、API 模式，支持专线、互联网等多种渠道。目前，浦发银行已经完成了与中登上海、中登深圳、中债登、上清所的系统间直连，通过高效的系统间直连，为客户提供更为高效、快捷、全面的各要素市场的交易、清算、交收和通知服务。已与具备条件的所有管理人实现了电子直连对接，日均查询近四万次。同时提供网上托管服务平台定制服务。该平台提供桌面端和移动端的接入，提供微信小程序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开户服务、资金划付及跟踪、信息查询、交易跟踪、报表

报告、绩效评估、对账服务、研报资讯、提醒服务等各类综合业务。

5.5 差额支付承诺人

5.5.1 差额支付承诺人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由原始权益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具体请参考原始权益人部分。

5.5.2 差额支付承诺人关于本次增信的决策程序

2026年2月9日，原始权益人向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了《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6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请示》。

2026年2月14日，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6年度债券（含ABS）发行计划的股东决定》，同意原始权益人2026年度债券（含ABS）发行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期限不超过9年（含9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同意原始权益人为保障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与发行，根据本次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并提供必要支持，并授权原始权益人董事会具体负责2025-2026年度债券（含ABS）发行计划的全部执行事项。

2026年3月2日，原始权益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出具了《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期限不超过9年（含9年）的资产支持证券，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承担差额补足支付义务，具体义务与权利说明以正式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差额支付承诺函》（具体名称以正式出具文件名称为准）约定的为准。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差额支付承诺人已就其增信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5.6 增信方 A

5.6.1 增信方 A 的设立、存续情况

5.6.1.1 基本信息

名称：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绣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GM5Q14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

所属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6.1.2 历史沿革情况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增信”）曾用名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17〕39 号），批复原则同意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相关企业发起设立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方案。2017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450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28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MA6DGM5Q14），载明：公司名称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9 层 911 号，法定代表人蒋刚，注册资本肆拾亿元，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永久。2017 年 8 月 29 日，四川省金融工作局作出《四川省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筹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金发〔2017〕87 号），批复同意筹建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名内变字[2020]第20112号），载明：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23日，天府增信召开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和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7月，天府增信股东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天府增信股东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天府增信股东四川铁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蜀道（四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6.2增信方A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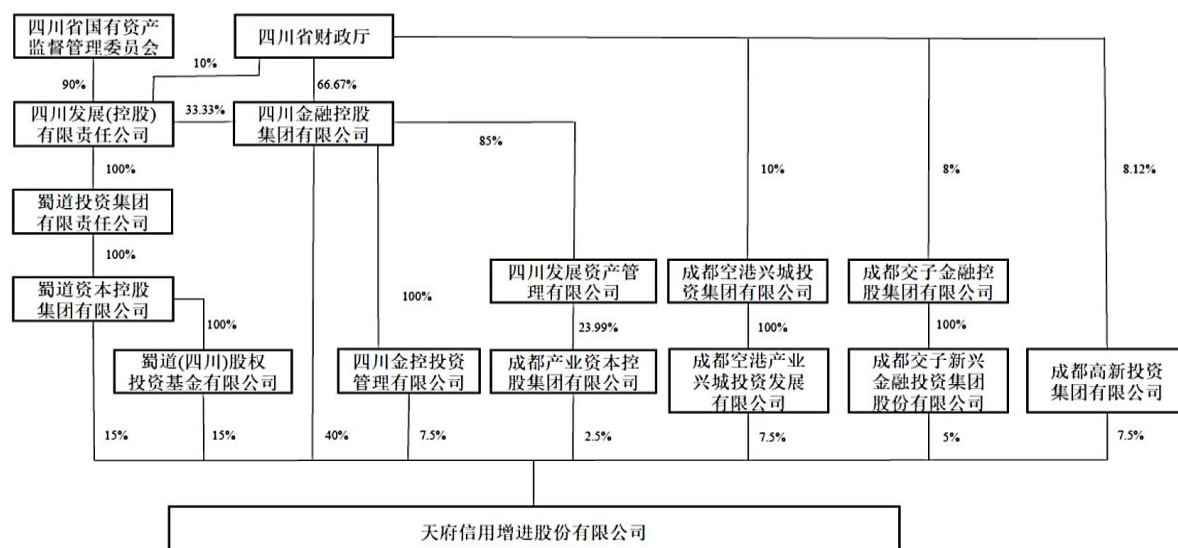
5.6.2.1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末，天府增信的控股股东为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控”），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金控成立于2017年2月8日，注册资本300.00亿元。四川金控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纪咨询；金融研究。（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末，四川金控总资产为88,363,724.02万元，总负债为77,812,646.93万元，净资产为10,551,077.08万元；2025年度，四川金控实现营业收入1,896,312.09万元，净利润600,901.1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末，天府增信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天府增信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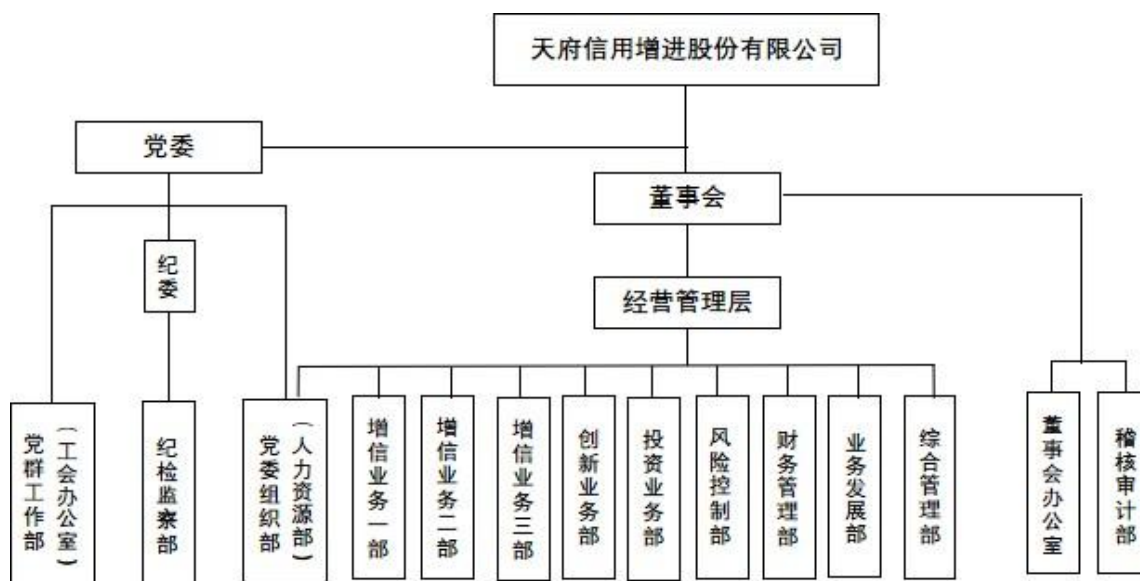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天府增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天府增信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持有的天府增信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天府增信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5.6.2.2 组织架构情况

天府增信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相关规定行使相关职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天府增信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天府增信组织架构图



5.6.2.3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投资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发行债券、上市、破产、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公司章程；
- （8）审议设立或注销、分公司方案；
- （9）审议呆坏账核销事项以及不良资产处置事项；
- （10）审议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职权，除法律规定不可授权外，可由股东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董事会履行。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11人，其中设非职工董事10人（含独立的外部董事1人），职工董事1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独立的外部董事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由四川金控提名，经全体董事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9）根据相关规定，决定公司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提供增信服务、除股权投资外的投资业务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董事长的提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的提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除法律规定不可授权外，可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高级管理层履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专业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产生和职责由董事会确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议事规则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总理由四川金控推荐，董事长根据相关规定提名，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果总经理缺任或无法履行职责，则由董事长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或经董事长授权的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聘任或解聘并决定其薪酬。

5.6.3增信方 A 关于本次增信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2 月 9 日，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批决议》（天府增项审[2026]19 号），同意公司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提供信用增进。具体义务与权利说明以正式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承诺函》（具体名称以正式出具文件名称为准）约定的为准。

5.6.4增信方 A 主营业务情况

5.6.4.1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天府增信的经营范围为：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天府增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净收入	74,059.40	61.31	67,156.58	58.68	60,685.79	59.00
其中：增信业务收入	74,384.16	61.57	73,734.64	64.43	75,723.15	73.61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4.76	0.27	6,578.06	5.75	15,037.36	14.62
投资收益	21,001.17	17.38	25,422.94	22.21	29,593.69	2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15.74	-0.02
其他业务收入	24,248.69	20.07	21,859.75	19.10	12,589.19	12.24
其他收益	1,493.61	1.24	10.64	0.01	12.18	0.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0,802.87	100.00	114,449.91	100.00	102,865.11	100.00

注：2022 年及以后，应新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规定，营业总收入中的增信业务净收入=增信业务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865.11 万元、114,449.91 万元和 120,802.87 万元。天府增信营业总收入主要由增信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天府增信增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23.15 万元、73,734.64 万元和 74,384.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61%、64.43% 和 61.57%，是天府增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天府增信投资收益分别为 29,593.69 万元、25,422.94 万元和 21,001.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7%、22.21% 和 17.38%。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天府增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842.23	3.61	860.75	5.27	850.65	6.60
业务及管理费	5,848.04	25.07	5,845.91	35.82	5,254.35	40.76
信用减值损失	1,805.55	7.74	691.22	4.24	-55.04	-0.43
保险业务支出	14,667.34	62.88	8,750.80	53.62	6,556.23	50.86
其他业务成本	163.75	0.70	169.85	1.04	285.10	2.21
合计	23,326.90	100.00	16,318.53	100.00	12,891.28	100.00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2,891.28 万元、16,318.53 万元和 23,326.90 万元。报告期内，天府增信营业支出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保险业务支出增长所致。天府增信营业总成本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保险业务支出构成。

5.6.4.2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1、信用增进业务

信用增进业务是天府增信的核心基础业务，目前主要发展基础增信业务，并探索开展部分创新增信业务。天府增信已获得中诚信、联合资信、东方金诚、中证鹏元、上海新世纪、大公国际、远东资信的 AAA 主体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天府增信内部制订了《信用增进业务操作指引》《信用增进业务审查工作指引》《固定收益类项目后期管理工作指引（2025 年修订）》等制度，对增信业务的操作流程、增信后管理进行了规范。天府增信信用增进业务需经过项目受理、尽职调查、项目初审、项目审议和签批以及合同办理等内部流程，方可出具信用增进函，完成对项目的信用增进。在债券发行后，公司会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跟踪管理，关注被增信方的后续风险。

天府增信基础增信业务发展主要定位于市场的成熟主流品种，具体包括对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标准化债券的增信业务，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等的增信业务。从客户定位来看，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公司明确了信用增进业务主要投向主体信用等级在 AA 及以上的国有公司，同时业务区域以成都市辖区范围为重点，并适当介入川内其他地市州符合条件的项目。行业选择方面，公司主要选取基建、旅游、文化等国家相关政策支持的产业，对于产能过剩、房地产行业等持审慎介入态度。业务渠道方面，公司主动直接与各个地市级政府对接，以债券综合服务商的身份对当地拟发债公司融资方案整合服务。公司基础增信业务的风险缓释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房产、应收账款、股权等抵质押，以及保证担保等，并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及品种分别设定不同的风险缓释措施要求。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增信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天府增信增信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当年增信业务发生额（亿元）	211.59	224.47	175.74
当年增信业务解保额（亿元）	187.30	223.69	144.15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期末增信余额（亿元）	724.99	700.70	699.92
期末增信责任余额（亿元）	591.44	566.04	563.10
当时代偿额（亿元）	-	-	-
累计担保代偿率（%）	-	-	-
担保责任放大倍数（倍）	6.74	6.71	7.56

2、投资业务

天府增信投资业务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天府增信投资标的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中高评级信用债等低风险标的。与此同时，为提升自有资金的运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公司在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后，对部分四川省内地方城投公司及国有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天府增信投资业务主要为自有资金投资。天府增信投资标的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中高评级信用债等低风险标的。与此同时，为提升自有资金的运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天府增信在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后，对部分四川省内地方城投公司及国有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投资业务方面，天府增信内部设立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工作指引（暂行）》、《债券投资工作指引（修订）》和《固定收益类项目后期管理工作指引（2025 年修订）》等制度对天府增信的投资业务的准入、操作和投后管理进行了规范。根据天府增信内部制度，天府增信计划参与的投资业务涵盖信用债投资、国债逆回购、风险缓释工具投资、低风险资管产品和委托贷款等符合公司风险偏好的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天府增信主要投资类型仍以委托贷款和债券投资为主，投资标的主要集中于四川省内的平台公司，产品期限以 5 年期及以下为主，投资标的的主体评级集中在 AA、AA+及 AAA。从投资标的的企业性质来看，天府增信所投资标的主体均为国有企业，天府增信投资业务风险整体可控。从长远来看，天府增信将通过投资业务部等专业团队实施多元化的投资策略，打造在西部地区具有领先优势的金融服务平台。

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方面，天府增信设立了《投资业务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暂行）》、《委托贷款工作指引（暂行）》、《债

券投资工作指引（修订）》和《固定收益类项目后期管理工作指引（2025 年修订）》等一系列制度对天府增信的投资业务的准入、操作和投后管理进行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措施。

天府增信投资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事前开展尽职调查，坚持“双人经办”原则，根据投资业务类型，择优运用查阅、访谈、实地调查、信息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充分调查；事中加强项目审批，根据相关外部规定及内部制度执行业务操作，落实有权审批机构决议要求；事后进行投后管理，对项目实施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开展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

5.6.4.3代偿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天府增信的增信业务未发生代偿及回收情况。

5.6.5增信方 A 主要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府增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4B0091、XYZH/2025CDAA4B0316 和 XYZH/2026CDAA4B0369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章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天府增信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5.6.5.1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会计信息

表-增信方 A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38,499.58	112,600.79	169,058.85
应收款项	555.35	1,839.87	16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730.04	262,165.72	144,427.69
金融投资	665,284.79	638,083.45	638,388.74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000.00	206,000.00	139,591.61
债权投资	458,589.66	387,557.56	391,221.49
其他债权投资	11,619.88	2,554.7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75.25	41,971.12	107,575.64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

长期股权投资	36,055.77	34,255.21	11,091.38
固定资产	46.94	62.92	83.76
使用权资产	1,041.54	533.57	1,054.10
无形资产	21.56	62.06	72.64
长期待摊费用	41.78	63.77	8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79	465.82	254.54
其他资产	103.38	130.54	712.92
资产总计	1,093,419.51	1,050,263.72	965,394.51
负债：			
应付款项	6.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387.83	2,269.61	1,935.5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5.27	2,206.09	1,885.21
应交税费	17,574.28	10,642.69	7,740.73
责任准备金	101,251.74	86,259.65	70,930.78
合同负债	-	-	92.60
租赁负债	1,040.62	554.30	1,079.15
应付债券	-	-	-
长期借款	64,148.26	74,061.99	124,20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94	499.46	174.37
其他负债	19,219.83	22,551.29	4,708.08
其中：应付股利	15,546.67	22,502.90	4,610.14
负债合计	206,094.50	196,838.99	210,864.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其中永续债	2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16.66	1,098.21	823.96
盈余公积	45,928.41	40,027.35	32,783.55
一般风险准备	89,672.49	75,615.15	60,806.23
未分配利润	151,107.45	136,684.02	110,11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325.01	853,424.73	754,53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3,419.51	1,050,263.72	965,394.51

表-增信方 A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802.87	114,449.91	102,865.11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74,059.40	67,156.58	60,685.79
其中：增进业务收入	74,384.16	73,734.64	75,723.15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01.17	25,422.94	29,593.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7.06	1,052.69	1,118.09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74
（四）其他业务收入	24,248.69	21,859.75	12,589.19
其中：利息净收入	24,248.69	21,857.96	12,580.81
利息收入	25,769.52	24,961.43	22,004.46
利息支出	1,520.82	3,103.47	9,423.65
（五）其他收益	1,493.61	10.64	12.18
二、营业支出	23,326.90	16,318.53	12,891.28
（一）税金及附加	842.23	860.75	850.65
（二）业务及管理费	5,848.04	5,845.91	5,254.35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805.55	691.22	-55.04
（四）保险业务支出	14,667.34	8,750.80	6,556.23
（五）其他业务成本	163.75	169.85	28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75.97	98,131.39	89,973.8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3,646.11	8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3,829.86	98,051.39	89,973.83
减：所得税费用	34,819.26	25,613.39	7,914.1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10.60	72,437.99	82,05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010.60	72,437.99	82,059.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55	274.25	826.3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59	236.74	826.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4	37.5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529.05	72,712.24	82,886.00

表-增信方 A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250.29	103,720.93	164,94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72.57	72.86	27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22.86	103,793.79	165,225.58
购买商品、接收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5.95	4,113.57	3,97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01.31	31,041.80	16,25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21.11	118,369.88	1,2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10.74	153,525.25	21,4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2.11	-49,731.45	143,72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6,141.05	1,033,640.00	450,829.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50.39	29,474.79	37,83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291.44	1,063,114.79	488,66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807.55	1,058,189.61	582,50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	47.17	37.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0	27,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813.24	1,085,236.78	582,54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80	-22,121.99	-93,882.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	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4,024.68	149,8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44,024.68	219,841.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	50,150.00	270,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19.56	3,072.06	29,851.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	599.80	575.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2.91	53,821.86	301,02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2.91	-9,797.18	-81,18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7.41	-81,650.63	-31,33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00.44	166,651.07	197,99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67.85	85,000.44	166,651.07

2、主要财务指标

表-增信方 A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1,093,419.51	1,050,263.72	965,394.51
总负债（万元）	206,094.50	196,838.99	210,864.26
所有者权益（万元）	887,325.01	853,424.73	754,530.26
营业收入（万元）	120,802.87	114,449.91	102,865.11
利润总额（万元）	93,829.86	98,051.39	89,973.83
净利润（万元）	59,010.60	72,437.99	82,059.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612.11	-49,731.45	143,728.9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21.80	1,063,114.79	488,665.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022.91	-22,121.99	-93,882.56
资产负债率（%）	18.85	18.74	21.84
营业毛利率（%）	80.69	85.74	8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9.01	11.32
EBITDA（万元）	94,417.40	98,704.10	90,773.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08	31.80	9.6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折旧（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text{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5.6.5.2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499.58	12.67	112,600.79	10.72	169,058.85	17.51
应收款项	555.35	0.05	1,839.87	0.18	160.2	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730.04	22.93	262,165.72	24.96	144,427.69	14.96
金融投资	665,284.79	60.84	638,083.45	60.75	638,388.74	66.13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000.00	15.91	206,000.00	19.61	139,591.61	14.46
债权投资	458,589.66	41.94	387,557.56	36.90	391,221.49	40.52
其他债权投资	11,619.88	1.06	2,554.77	0.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75.25	1.93	41,971.12	4.00	107,575.64	11.14
长期股权投资	36,055.77	3.30	34,255.21	3.26	11,091.38	1.15
固定资产	46.94	0.00	62.92	0.01	83.76	0.01
使用权资产	1,041.54	0.10	533.57	0.05	1,054.10	0.11
无形资产	21.56	0.00	62.06	0.01	72.64	0.01
长期待摊费用	41.78	0.00	63.77	0.01	89.71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79	0.10	465.82	0.04	254.54	0.03
其他资产	103.38	0.01	130.54	0.01	712.92	0.07
资产总计	1,093,419.51	100.00	1,050,263.72	100.00	965,394.51	100.00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总资产分别为 965,394.51 万元、1,050,263.72 万元和 1,093,419.51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等。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货币资金分别为 169,058.85 万元、112,600.79 万元和 138,499.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1%、10.72%和 12.67%，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4 年末，天府增信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56,458.06 万元，降幅为 33.40%，主要系天府增信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使用货币资金，因不同时期资产配置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存在波动；2025 年末，天府增信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5,898.79 万元，增幅为 23.00%。

（2）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44,427.69 万元、262,165.72 万元和 250,730.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6%、24.96%和 22.93%。2024 年末，天府增信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738.03 万元，增幅为 81.52%，主要系发放贷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天府增信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1,435.68 万元，降幅为 4.36%，变动幅度较小。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9,591.61 万元、206,000.00 万元和 174,00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6%、19.61%和 15.91%，主要由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构成。2024 年末，天府增信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6,408.39 万元，增幅为 47.57%，主要系天府增信新增结构性存款所致。2025 年末，天府增信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2,000.00 万元，降幅为 15.53%。

（4）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债权投资分别为 391,221.49 万元、387,557.56 万元和 458,589.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2%、36.90%和 41.94%，主要为天府增信进行的债券投资。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款项	6.00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387.83	1.16	2,269.61	1.15	1,935.52	0.92
应交税费	17,574.28	8.53	10,642.69	5.41	7,740.73	3.67
责任准备金	101,251.74	49.13	86,259.65	43.82	70,930.78	33.64
合同负债	-	-	-	-	92.6	0.04
租赁负债	1,040.62	0.50	554.3	0.28	1,079.15	0.51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借款	64,148.26	31.13	74,061.99	37.63	124,203.01	5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5.94	0.23	499.46	0.25	174.37	0.08
其他负债	19,219.83	9.33	22,551.29	11.46	4,708.08	2.23
负债合计	206,094.50	100.00	196,838.99	100.00	210,864.26	100.00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总负债分别为 210,864.26 万元、196,838.99 万元和 206,094.50 万元，主要包括责任准备金、长期借款等。

（1）责任准备金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70,930.78 万元、86,259.65 万元和 101,251.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64%、43.82%和 49.13%。2024 年末，天府增信责任准备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5,328.87 万元，增幅为 21.61%。2025 年末，天府增信责任准备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4,992.09 万元，增幅为 17.38%。

（2）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长期借款分别为 124,203.01 万元、74,061.99 万元和 64,148.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90%、37.63%和 31.13%。2024 年末，天府增信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0,141.02 万元，降幅为 40.37%，主要系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天府增信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9,913.73 万元，降幅为 13.39%。

3、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4,203.01 万元、74,061.99 万元和 64,148.26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90%、37.63%和 31.13%。

截至 2025 年末，天府增信银行借款余额为 64,148.26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天府增信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64,148.26	100.00	74,061.99	100.00	124,203.01	100.00
公司债券	-	-	-	-	-	-
合计	64,148.26	100.00	74,061.99	100.00	124,203.01	100.00

注：永续债不包括在有息债务中。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最近三年天府增信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22.86	103,793.79	165,2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10.74	153,525.25	21,4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12.11	-49,731.45	143,72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291.44	1,063,114.79	488,66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813.24	1,085,236.78	582,54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80	-22,121.99	-93,88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44,024.68	219,8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2.91	53,821.86	301,02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2.91	-9,797.18	-81,185.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67.41	-81,650.63	-31,33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00.44	166,651.07	197,990.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67.85	85,000.44	166,651.07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728.94 万元、-49,731.45 万元和 75,612.11 万元。2024 年度，天府增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193,460.39 万元。主要系天府增信开展担保及委托贷款

业务波动所致。2025 年度，天府增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25,343.56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882.56 万元、-22,121.99 万元和-7,521.80 万元。2024 年度，天府增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71,760.57 万元。2025 年度，天府增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14,600.19 万元。报告期内，天府增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较小且呈现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85.93 万元、-9,797.18 万元和-43,022.91 万元。2024 年度，天府增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71,388.75 万元，主要系天府增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变动所致。2025 年度，天府增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33,225.73 万元，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5、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天府增信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18.85	18.74	21.84
EBITDA（万元）	94,417.40	98,704.10	90,773.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2.08	31.80	9.63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天府增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84%、18.74%和 18.85%，处于较低水平，反映了天府增信稳健的财务策略。最近三年，天府增信 EBITDA 分别为 90,773.97 万元、98,704.10 万元和 94,417.40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最近三年，天府增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63、31.80 和 62.08，主要系天府增信在报告期内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用于清偿有息债务，天府增信资本债务结构大幅改善。

6、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盈利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天府增信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0,802.87	114,449.91	102,865.11
二、营业支出	23,326.90	16,318.53	12,891.28
三、营业利润	97,475.97	98,131.39	89,973.83
四、利润总额	93,829.86	98,051.39	89,973.83
减：所得税费用	34,819.26	25,613.39	7,914.17
五、净利润	59,010.60	72,437.99	82,05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55	274.25	826.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529.05	72,712.24	82,886.00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865.11 万元、114,449.91 万元和 120,802.87 万元。最近三年，天府增信净利润分别为 82,059.66 万元、72,437.99 万元和 59,010.60 万元。报告期内，天府增信的营业收入情况整体较为稳定，净利润有所下降。

最近三年，天府增信投资收益分别为 29,593.69 万元、25,422.94 万元和 21,001.17 万元，主要系债券投资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8.77%、22.21%和 17.38%，报告期内天府增信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5.6.6增信方 A 核心监管指标情况

5.6.6.1增信业务责任余额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截至 2025 年末，天府增信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其净资产（扣除对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的投资）的 6.74 倍，未超过 10 倍，符合监管要求。

5.6.6.2增信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截

至 2025 年末，天府增信对同一被担保人承担的最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8.13 亿元，占净资产（扣除对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的投资）的比例为 9.27%，未超过 10%，符合监管要求。

5.6.6.3 增信业务风险准备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截至 2025 年末，天府增信净资产（扣除对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的投资）为 87.73 亿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为 10.13 亿元，总资产为 109.34 亿元。截至 2025 年，天府增信净资产（扣除对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的投资）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9.50%，不低于 60%，符合监管要求。

5.6.7 增信方 A 资信情况

5.6.7.1 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天府增信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3.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4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16.59 亿元。

5.6.7.2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天府增信公开市场融资情况如下：

表-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天府增信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1	26 天信 Y1	2026-01-23	-	2029-01-23	3+N	10.00	2.17	10.00	天府增信
2	24 天信 Y1	2024-08-26	-	2027-08-26	3+N	5.00	2.24	5.00	天府增信
合计		-	-	-	-	15.00	-	15.00	-

5.6.7.3 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5】01315），天府增信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6.7.4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天府增信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5.6.7.5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天府增信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无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6.8增信方 A 其他重大事项

5.6.8.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除经营性对外担保外，天府增信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5.6.8.2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天府增信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6.8.3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天府增信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5.6.8.4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天府增信无重大承诺事项。

5.7增信方 B

5.7.1增信方 B 的设立、存续情况

5.7.1.1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宏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16219G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富力中心 15、16 楼

所属行业：J69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1.2历史沿革情况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于 1999 年 8 月 17 日成立，是成都市人民政府为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而批准成立的国有专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 52 亿元，年担保规模上百亿元。成都中小担致力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帮助中小企业提高信用能力，改善中小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取得了显著成效。成都中小担是国有全资的专业担保机构，公司始终秉承“担责任、保发展”的价值理念，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为己任，已累计为省内万余户中小微企业提供了逾 2,200 亿元各类担保服务，覆盖高新技术、生产制造、现代服务、教育医疗、文化创意、军民融合等多个行业，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困局。

5.7.2增信方 B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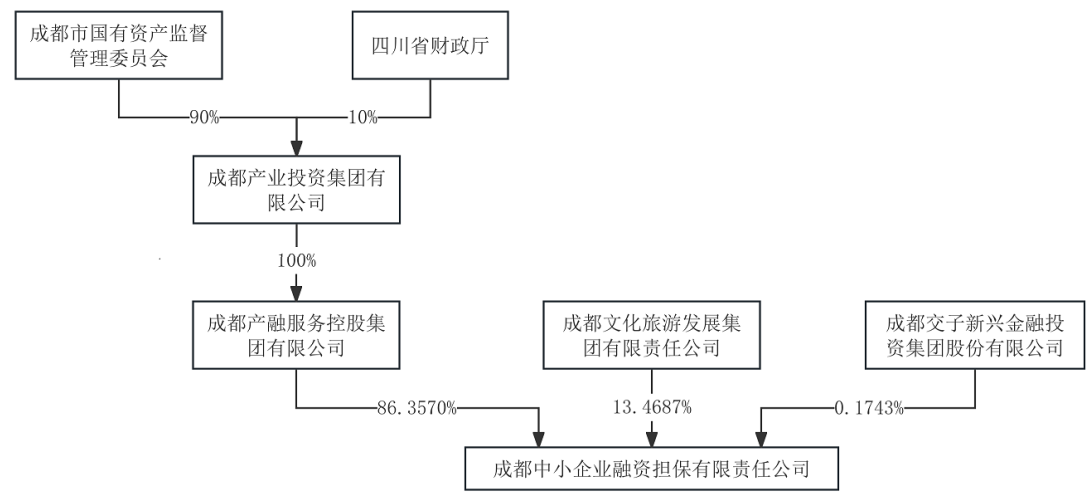
5.7.2.1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成都中小担的控股股东为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产融集团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产融集团总资产为 234.95 亿元，总负债为 112.84 亿元，净资产为 112.11 亿元；2025 年度，成都产融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4.34 亿元，净利润 3.45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成都中小担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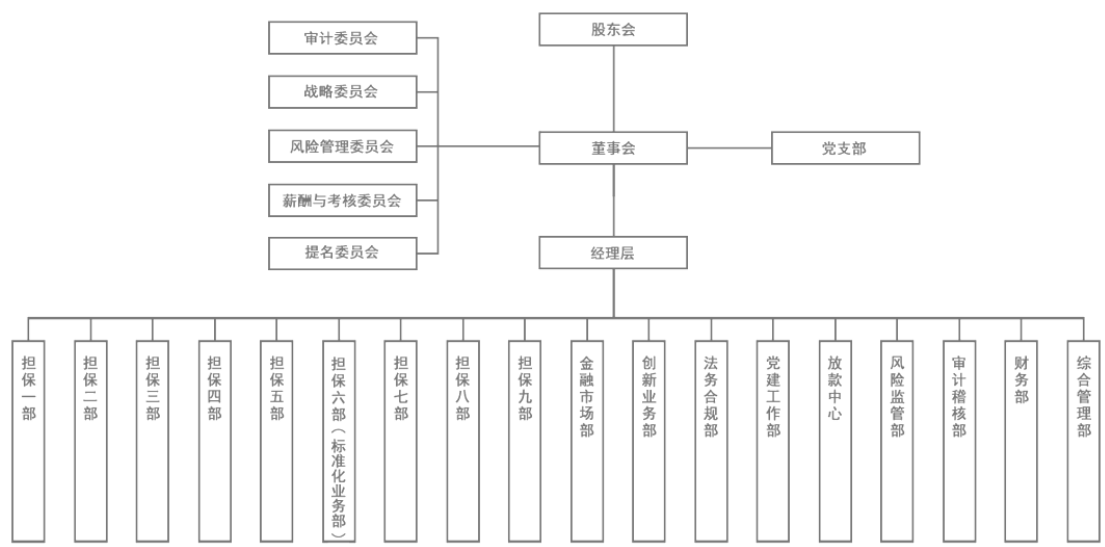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成都中小担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持有的成都中小担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情况，成都中小担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5.7.2.2 组织架构情况

成都中小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部门设置有担保一至九部、金融市场部、创新业务部、法务合规部、放款中心、风险监管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等机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转高效。

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成都中小担组织架构图



5.7.2.3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审议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或性质等事项；
- （2）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3）审议批准修改股东会及董事会工作细则；
- （4）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 （5）决定股东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出售、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事项；
- （6）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
- （7）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8）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 （9）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0）审议批准公司分、子机构的设立、变更、合并、撤销等事项；
- （11）审议批准公司处置（包括出租（出售、报废、核销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股权、债权、无形资产）事项、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行为；
- （1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30%股份的企业之间的单笔或年度累计发生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行为；
- （14）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要求，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含“投保联动”业务）；
- （15）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董事

会依法行使中长期发展战略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及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职权。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大于内部董事人数。除职工董事外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提名产生，其中：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6 名，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2 名。经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非该等候选人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资格，各方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候选人当选董事。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股东会备案。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置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在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中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决议；
 - （3）审议章程和董事会工作细则修改草案；
 - （4）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方案》；
 - （5）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审议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审议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9）审议批准公司业务部门、法务风控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等内部管理机构
- 的设置；
- （10）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1）审议批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或解聘专门委员会成员，审议批准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12）审议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报告；

- （13）拟订董事津贴标准；
- （14）审议批准股权类新产品、股债混合类新产品方案；
- （15）审议批准法人治理（股东会和董事会工作细则除外）、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审计稽核、担保业务等基本制度；
- （16）审议批准年度工资总额预算、职工薪酬及考核制度、中长期激励计划；
- （17）制订和变更会计政策；
- （18）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由国资监管机构指定的按照国资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 （19）审议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审议批准金额在 2,000 万元（不含）至 5,000 万元（含）的单笔融资立项及方案（发行公司债券除外）；
- （20）审议批准单笔及单户累计（含关联方）融资类金额超过 1 亿元的授信项目；
- （21）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不含“投保联动”业务）；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
- （22）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 30%股份的企业之间的单笔或年度累计发生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交易行为；
- （23）审议公司处置（包括出租、出售、报废、核销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股权、债权、无形资产）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一次性（单项或批量）中介服务、物资采购估算价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选聘结果。
- （24）审议批准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对外捐赠；
- （25）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年度报告，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 （26）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机构

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法治化原则，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经理层行使以下职权：

- （1）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的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方案；
- （3）组织实施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 （4）组织实施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审议批准公司经理层以外人员的薪酬方案；
- （5）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审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工作细则除外）；
- （7）审议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对外投资事项；
- （8）审议公司处置（包括出租、出售、报废、核销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股权、债权、无形资产）事项；审议公司一次性（单项或批量）中介服务、物资采购估算价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选聘结果，审议批准公司一次性（单项或批量）中介服务、物资采购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以内的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选聘结果；
- （9）审议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单笔融资立项及方案；审议批准金额在 2,000 万元（含）以内的单笔融资立项及方案（发行公司债券除外）；
- （10）审议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对外捐赠；审议批准金额在 5 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
- （11）审议股权类、债股混合类新产品方案，审议批准除股权类、债股混合类以外的新产品方案；
- （12）审议批准公司一般员工劳动关系、绩效考核、职级晋升（资深级专业序列岗位人员除外）、表彰奖励人选等相关事项；
- （13）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审议批准年度培训计划以及公司经理层以外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具体方案；
- （14）审议批准公司对外业务合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小贷公司、保险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等各类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审批合作方案等）；
- （15）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指导监督合规管理工作；

（16）本章程及董事会另行授权的其他事项。

5.7.3增信方 B 关于本次增信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2 月 6 日，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信用增进的决议》（成担董第七届〔2026〕10 号），同意公司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信用增进。具体义务与权利说明以正式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信承诺函》（具体名称以正式出具文件名称为准）约定的为准。

5.7.4增信方 B 主营业务情况

5.7.4.1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成都中小担的经营范围为：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净收入	46,177.14	71.19	45,824.55	71.83	38,047.89	60.25
投资收益	-3,779.35	-5.83	-2,890.35	-4.53	4,674.63	7.40
利息净收入	17,977.76	27.72	15,440.20	24.20	15,650.28	24.78
汇兑收益	-	-	-	-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879.15	1.36	630.84	0.99	602.07	0.95
资产处置收益	-	-	393.02	0.62	-	-
其他收益	3,607.74	5.56	4,394.55	6.89	4,178.63	6.62
合计	64,862.44	100.00	63,792.82	100.00	63,153.49	100.00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53.49 万元、63,792.82 万元和 64,862.44 万元。最近三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成都中小担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成都中小担营业收入以担保业务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为主。其中，利息净收入由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和存款利息收入构成。投资收益主要来自成都中小担公司对其他担保机构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他业务收入为收回不良项目资金占用费。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赔偿支出	-	-	-	-	-	-
手续费支出	943.62	3.42	1,341.91	6.34	1,597.84	4.40
分担保费支出	1,068.89	3.87	587.24	2.77	222.60	0.61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4,348.20	51.99	-6,948.41	-32.83	12,459.71	34.31
税金及附加	358.44	1.30	441.90	2.09	366.49	1.01
业务及管理费	7,457.53	27.02	6,378.86	30.14	6,986.39	19.24
其他业务成本	10.07	0.04	12.44	0.06	41.94	0.12
信用减值损失	3,412.40	12.36	17,376.72	82.10	14,643.31	40.3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974.96	9.33	-	-
合计	27,599.14	100.00	21,165.60	100.00	36,318.26	100.00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6,318.26 万元、21,165.60 万元和 27,599.14 万元。

5.7.4.2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成都中小担系成都市人民政府为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而批准成立的国有专业担保机构。成都中小担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内担保业务部门进行，主要承接成都市范围内融资担保业务。其中，贷款担保业务为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业务规模相对比较稳定。在传统业务基础上，公司在 2023 年初成立金融市场部，开展债券担保业务，债券担保规模稳步上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

成都中小担担保业务包括间接融资担保业务、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

成都中小担间接融资担保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和子公司成都市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普惠担保”）开展。其中，本部间接融资担保业务包括传统融资担保业务和以标准化产品形式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2024年以来，公司本部间接融资担保余额呈下降态势。子公司成都普惠担保成立于2021年，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成都普惠担保定位于小微企业，主要与银行、再担保机构和国担基金合作开展“总对总”批量化担保业务。

成都中小担直接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为债券增信业务。成都中小担自2023年4月以来在四川省内开展定位于城投企业的债券增信业务。截至2025年末，公司债券增信余额为145.67亿元，在保项目数38笔。整体而言，成都中小担债券增信业务开展时间尚短，业务增速较快。

成都中小担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为保函业务，以履约保函为主，同时包含电子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目前，成都中小担通过与建设银行、成都银行等合作，在全省范围内拓展分离式保函业务，目标客户主要为建筑工程、环保科技等公司。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担保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表-成都中小担担保业务基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在保余额（万元）	3,490,524.31	2,924,117.03	2,451,130.81
融资性在保余额（万元）	3,268,002.34	2,686,906.45	2,108,825.55
非融资性在保余额（万元）	222,521.97	237,210.58	342,305.26
在保笔数（笔）	9,885	10,874	9,611
融资性在保笔数（笔）	7,633	7,881	7,320
非融资性在保笔数（笔）	2,252	2,993	2,291
在保户数（户）	7,977	8,235	7,371
融资性在保户数（户）	6,702	6,942	6,424
非融资性在保户数（户）	1,275	1,293	947
在保责任余额（万元）	2,856,075.14	2,355,403.99	2,002,229.22
融资性在保责任余额（万元）	2,634,161.03	2,118,197.80	1,659,949.88
非融资性在保责任余额（万元）	221,914.11	237,206.19	342,279.34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4.84	4.00	3.25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17,708.12	21,352.63	19,825.84
担保赔偿准备金（万元）	75,180.32	79,521.79	91,453.08
一般风险准备金（万元）	58,437.74	58,437.74	58,434.07
拨备覆盖率（%）	193.31	208.64	249.38

注：1、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在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扣除对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的投资）；

2、拨备覆盖率=（风险准备金总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代偿款原值*100%。

成都中小担保业务流程为：客户申请—业务部初审—风险管理部复审—决策机构审批—保后监管—担保解除（或代偿追偿）。为确保公司业务决策的科学化，把握好资源投向，加强业务风险控制，成都中小担保制定了《业务决策制度》《担保业务监督检查办法》《担保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制度，以提高业务决策效率，促进公司担保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作为专业担保公司，成都中小担保拥有一支高水平的专业风险管理团队，秉承“银行化、专业化”理念，设置了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机制，并按照“三性”原则，建立了完善的风控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转移、分散和补偿机制，在业务运转中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三全”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构建一个学习型的团队，成都中小担保通过外训和内训方式不断提升整个公司的学习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既有对增量担保客户的事前防范，也有对存量担保客户的保后动态监控。

5.7.4.3代偿及回收情况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保代偿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保代偿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当期担保代偿额（万元）	29,342.45	24,314.22	9,370.51
当期担保代偿率（%）	0.02	1.61	0.67
累计担保代偿额（万元）	236,823.30	207,480.84	182,966.20
累计担保代偿率（%）	1.04	0.97	0.92
累计代偿回收率（%）	49.04	49.59	51.69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代偿金额分别为 9,370.51 万元、24,314.22 万元和 29,342.45 万元，近年来有所提升。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累计代偿 236,823.30 万元，累计代偿率为 1.04%，最近三年累计代偿率较为稳定。近年来，成都中小担代偿回收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三年累计代偿回收率分别为 51.69%、49.59%和 49.04%。

5.7.5增信方 B 主要财务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成都中小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4CDAA4B0071、XYZH/2025CDAA4B0132 和 XYZH/2026CDAA4B0110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章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引自成都中小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5.7.5.1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财务会计信息

表-增信方 B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12,307.78	503,835.74	545,311.18
应收担保费	291.00	494.70	-
应收代偿款	70,580.32	65,903.83	59,789.23
应收股利	-	297.32	797.20
其他应收款	4,800.95	1,755.92	2,844.48
金融投资	40,189.31	13,798.46	12,77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40.00	1,540.00	-
债权投资	22,466.6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82.69	12,258.46	12,773.15
委托贷款	171,315.00	124,950.00	64,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4,832.86	117,720.33	125,701.06
固定资产	5,408.24	5,536.78	7,734.79
使用权资产	1,741.78	-	-
无形资产	209.17	220.51	-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	-	-
抵债资产	745.31	745.31	80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4.47	9,978.20	2,273.60
其他资产	1,286.93	68.67	147.90
资产总计	831,643.11	845,305.76	822,681.69
负债：			
预收担保费	10,026.37	8,562.48	6,806.98
应付职工薪酬	1,068.84	912.91	1,440.0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78	884.81	1,400.24
应交税费	2,306.31	15,994.79	1,467.55
其他应付款	14,580.03	16,507.37	17,536.8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659.49	24,517.65	21,306.90
担保赔偿准备金	78,273.20	88,114.49	94,699.77
租赁负债	1,188.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4	-	-
其他负债	51.56	-	-
负债合计	129,589.64	154,609.69	143,258.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资本公积	5,536.09	4,824.39	4,824.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7.98	758.46	1,273.15
盈余公积	54,098.10	51,318.59	46,289.70
一般风险准备	58,437.74	58,437.74	58,434.07
未分配利润	43,244.44	34,810.62	28,44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228.40	670,149.80	659,264.81
少数股东权益	20,825.07	20,546.27	20,15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053.47	690,696.07	679,42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1,643.11	845,305.76	822,681.69

表-增信方 B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收入	64,862.44	63,792.82	63,153.49
（一）已赚保费	46,177.14	45,824.55	38,047.89
担保业务收入	43,318.98	49,035.30	42,613.81
减：分出扣保费	-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2,858.16	3,210.75	4,565.92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9.35	-2,890.35	4,674.63
（三）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五）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977.76	15,440.20	15,650.28
利息收入	17,977.76	15,440.20	15,650.28
利息支出	-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七）其他业务收入	879.15	630.84	602.07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3.02	-
（九）其他收益	3,607.74	4,394.55	4,178.63
二、营业成本	27,599.14	21,165.60	36,318.26
（一）担保赔偿支出	-	-	-
（二）手续费支出	943.62	1,341.91	1,597.84
（三）分担保费支出	1,068.89	587.24	222.60
（四）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4,348.20	-6,948.41	12,459.71
（五）税金及附加	358.44	441.90	366.49
（六）业务及管理费	7,457.53	6,378.86	6,986.39
（七）其他业务成本	10.07	12.44	41.94
（八）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3,412.40	17,376.72	14,643.31
（九）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1,974.9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63.29	42,627.21	26,835.23
加：营业外收入	153.15	43.72	64.06
减：营业外支出	-	29.0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16.44	42,641.92	26,899.2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减:所得税费用	9,469.47	13,854.78	4,350.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46.97	28,787.14	22,5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28.16	28,399.68	22,487.20
少数股东损益	318.81	387.46	61.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3	-514.69	9.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3	-514.69	9.83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3	-514.69	9.83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72.90	28,272.45	22,55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654.09	27,884.99	22,497.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81	387.46	61.61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表-增信方 B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54,003.52	55,963.16	42,778.09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131.62	12,286.01	15,062.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70.73	31,203.70	27,28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05.88	99,452.88	85,127.10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42,736.50	24,853.43	15,776.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0.24	1,790.97	2,11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9.82	5,073.64	6,09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38.05	10,366.02	9,17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57.82	85,995.96	37,396.0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82.44	128,080.01	70,56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6.56	-28,627.13	14,56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2,058.99	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95	1,360.53	1,58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4.7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5.97	26,691.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9.72	30,111.08	3,08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81.05	1,706.47	4,07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600.00	122,96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1.05	16,306.47	127,03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33	13,804.61	-123,95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34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347.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40.00	17,000.00	16,7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5.92	17,000.00	16,7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5.92	-17,000.00	6,57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73.81	-31,822.52	-102,80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67.27	193,889.79	296,69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93.46	162,067.27	193,889.79

表-增信方 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57,625.90	444,375.01	491,069.18
应收担保费	291.00	494.70	-
应收代偿款	66,539.51	60,377.78	59,425.76
应收股利	-	297.32	797.2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收款	171.74	315.15	490.18
金融投资	40,189.31	13,798.46	12,77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40.00	1,540.00	-
债权投资	22,466.6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82.69	12,258.46	12,773.15
委托贷款	171,315.00	124,950.00	64,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4,832.86	147,720.33	155,701.06
固定资产	5,389.68	5,535.34	7,734.79
使用权资产	1,741.78	-	-
无形资产	180.33	190.10	-
长期待摊费用	-	-	-
抵债资产	745.31	745.31	80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60.11	9,952.95	2,262.38
其他资产	1,281.55	68.67	127.50
资产总计	797,364.07	808,821.11	795,690.29
负债：			
预收担保费	7,675.49	6,487.66	5,316.23
应付职工薪酬	931.86	842.41	1,233.99
应交税费	10.64	14,781.83	1,297.73
其他应付款	14,191.46	16,504.39	17,536.8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708.12	21,352.63	19,825.84
担保赔偿准备金	75,180.32	79,521.79	91,453.08
租赁负债	1,188.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4	-	-
其他负债	51.56	-	-
负债合计	117,373.29	139,490.71	136,663.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20,000.00	520,000.00	520,000.00
资本公积	5,536.09	4,824.39	4,824.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7.98	758.46	1,273.15
盈余公积	54,098.10	51,318.59	46,289.70
一般风险准备	58,437.74	58,437.74	58,434.0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担保扶持基金	-	-	-
未分配利润	42,006.83	33,991.22	28,20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990.78	669,330.40	659,026.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9,990.78	669,330.40	659,02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364.07	808,821.11	795,690.29

表-增信方 B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营业收入	54,202.39	55,370.18	59,335.42
（一）已赚保费	39,060.75	41,178.47	36,174.24
担保业务收入	35,416.25	42,705.25	39,651.69
减：分出扣保费	-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3,644.50	1,526.78	3,477.45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4.90	-3,568.69	3,509.40
（三）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五）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837.33	14,671.20	14,876.10
利息收入	16,837.33	14,671.20	14,876.10
利息支出	-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0
（七）其他业务收入	857.54	630.84	602.07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3.02	-
（九）其他收益	1,371.66	2,065.35	4,173.62
二、营业成本	19,376.75	15,001.70	32,898.15
（一）担保赔偿支出	-	-	-
（二）手续费支出	942.53	1,337.83	1,596.00
（三）分担保费支出	211.15	268.32	174.89
（四）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1,255.32	-12,294.41	9,686.7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五）税金及附加	292.44	382.66	346.89
（六）业务及管理费	6,649.29	5,969.35	6,483.21
（七）其他业务成本	10.07	12.44	41.94
（八）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5.95	17,350.56	14,568.49
（九）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1,974.9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25.64	40,368.48	26,437.27
加：营业外收入	153.13	43.72	57.60
减：营业外支出	-	29.02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78.77	40,383.18	26,494.88
减：所得税费用	7,768.81	12,564.68	4,10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09.95	27,818.50	22,39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09.95	27,818.50	22,394.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3	-514.69	9.8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3	-514.69	9.83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3	-514.69	9.83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235.88	27,303.81	22,404.62

表-增信方 B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45,349.04	48,669.95	38,234.75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91.19	11,517.01	14,28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7.97	27,702.34	26,273.05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68.20	87,889.30	78,795.86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38,195.13	24,853.43	15,776.3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70.12	1,448.91	2,065.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8.04	5,073.49	5,57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54.67	9,552.02	8,88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82.27	80,342.46	31,50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690.24	121,270.31	63,8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2.05	-33,381.01	14,985.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2,058.99	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95	1,360.53	1,588.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4.7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2.58	26,691.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6.33	30,111.08	3,08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51.19	1,692.95	4,064.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9,66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51.19	1,692.95	103,72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4.87	28,418.14	-100,64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34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347.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00.00	17,000.00	16,77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9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5.92	17,000.00	16,7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5.92	-17,000.00	6,57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02.84	-21,962.87	-79,07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350.15	172,313.02	251,39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47.31	150,350.15	172,313.02

2、主要财务指标

表-增信方 B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831,643.11	845,305.76	822,681.69
总负债（万元）	129,589.64	154,609.69	143,258.07
所有者权益（万元）	702,053.47	690,696.07	679,423.62
营业收入（万元）	64,862.44	63,792.82	63,153.49
利润总额（万元）	37,416.44	42,641.92	26,899.29
净利润（万元）	27,946.97	28,787.14	22,5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628.16	28,399.68	22,487.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176.56	-28,627.13	14,565.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01.33	13,804.61	-123,950.3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695.92	-17,000.00	6,577.47
资产负债率（%）	15.58	18.29	17.41
营业毛利率（%）	57.45	66.82	4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4.20	3.39
EBITDA（万元）	37,654.15	42,886.42	27,134.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EBITDA=利润总额+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5.7.5.2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2,307.78	49.58	503,835.74	59.60	545,311.18	66.28

应收担保费	291.00	0.03	494.70	0.06	-	-
应收代偿款	70,580.32	8.49	65,903.83	7.80	59,789.23	7.27
应收股利	-	-	297.32	0.04	797.20	0.10
其他应收款	4,800.95	0.58	1,755.92	0.21	2,844.48	0.35
金融投资	40,189.31	4.83	13,798.46	1.63	12,773.15	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40.00	1.48	1,540.00	0.18	-	-
债权投资	22,466.61	2.7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82.69	0.65	12,258.46	1.45	12,773.15	1.55
委托贷款	171,315.00	20.60	124,950.00	14.78	64,500.00	7.84
长期股权投资	114,832.86	13.81	117,720.33	13.93	125,701.06	15.28
固定资产	5,408.24	0.65	5,536.78	0.66	7,734.79	0.94
使用权资产	1,741.78	0.21	-	-	-	-
无形资产	209.17	0.03	220.51	0.03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抵债资产	745.31	0.09	745.31	0.09	809.10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4.47	0.95	9,978.20	1.18	2,273.60	0.28
其他资产	1,286.93	0.15	68.67	0.01	147.90	0.02
资产总计	831,643.11	100.00	845,305.76	100.00	822,681.69	100.00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总资产分别为 822,681.69 万元、845,305.76 万元和 831,643.11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委托贷款、长期股权投资等。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货币资金分别为 545,311.18 万元、503,835.74 万元和 412,307.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28%、59.60%和 49.58%，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委托贷款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委托贷款分别为 64,500.00 万元、124,950.00 万元和 171,31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4%、14.78%和 20.60%。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委托贷款余额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保贷联动业务持续展业所致。成都中小担保贷联动业务为委托贷款业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成都中小担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的申请人主要是中小微民营企业，且均为成都中小担的在保客户。

（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5,701.06 万元、117,720.33 万元和 114,832.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8%、13.93%和 13.81%。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担保费	10,026.37	7.74	8,562.48	5.54	6,806.98	4.75
应付职工薪酬	1,068.84	0.82	912.91	0.59	1,440.03	1.01
应交税费	2,306.31	1.78	15,994.79	10.35	1,467.55	1.02
其他应付款	14,580.03	11.25	16,507.37	10.68	17,536.83	12.2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659.49	16.71	24,517.65	15.86	21,306.90	14.87
担保赔偿准备金	78,273.20	60.40	88,114.49	56.99	94,699.77	66.10
租赁负债	1,188.40	0.9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44	0.34	-	-	-	-
其他负债	51.56	0.04	-	-	-	-
负债合计	129,589.64	100.00	154,609.69	100.00	143,258.07	100.00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总负债分别为 143,258.07 万元、154,609.69 万元和 129,589.6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等。

（1）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536.83 万元、16,507.37 万元和 14,580.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24%、10.68%和 11.25%，主要为往来款。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21,306.90 万元、24,517.65 万元和 21,659.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87%、15.86%和 16.71%。

(3) 担保赔偿准备金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94,699.77 万元、88,114.49 万元和 78,273.2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10%、56.99%和 60.40%。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05.88	99,452.88	85,1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82.44	128,080.01	70,56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76.56	-28,627.13	14,56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9.72	30,111.08	3,08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81.05	16,306.47	127,03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1.33	13,804.61	-123,95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3,34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5.92	17,000.00	16,7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5.92	-17,000.00	6,57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73.81	-31,822.52	-102,80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067.27	193,889.79	296,697.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93.46	162,067.27	193,889.79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65.53 万元、-28,627.13 万元和-47,176.56 万元。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950.33 万元、13,804.61 万元和-5,101.33 万元。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77.47 万元、-17,000.00 万元和-17,695.92 万元。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15.58	18.29	17.41
EBITDA（万元）	37,654.15	42,886.42	27,134.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41%、18.29%和 15.58%，整体且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 EBITDA 分别为 27,134.80、42,886.42 万元和 37,654.15 万元。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盈利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862.44	63,792.82	63,153.49
二、营业支出	27,599.14	21,165.60	36,318.26
三、营业利润	37,263.29	42,627.21	26,835.23
四、利润总额	37,416.44	42,641.92	26,899.29
五、净利润	27,946.97	28,787.14	22,548.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3	-514.69	9.8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72.90	28,272.45	22,558.65

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53.49 万元、63,792.82 万元和 64,862.44 万元。最近三年，成都中小担净利润分别为 22,548.82 万元、28,787.14 万元和 27,946.97 万元。总体来看，成都中小担的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5.7.6增信方 B 核心监管指标情况

5.7.6.1增信业务责任余额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其净资产（扣除对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的投资）的 4.84 倍，未超过 10 倍，符合监管要求。

5.7.6.2 增信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 计算。”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对同一被担保人承担的最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5.10 亿元，占净资产（扣除对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的投资）的比例为 7.50%，未超过 10%，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承担的最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7.18 亿元，占净资产（扣除对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的投资）的比例为 10.56%，未超过 15%，符合监管要求。

5.7.6.3 增信业务风险准备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 60%。”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净资产（扣除对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的投资）为 68.00 亿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为 9.29 亿元，总资产为 83.16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净资产（扣除对担保公司、再担保公司的投资）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2.94%，不低于 60%，符合监管要求。

5.7.7 增信方 B 资信情况

5.7.7.1 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567.5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51.1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216.40 亿元。

5.7.7.2 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成都中小担不存在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5.7.7.3公开市场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2025 年度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2195M-01），成都中小担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7.7.4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中小担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5.7.7.5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中小担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者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无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8增信方 B 其他重大事项

5.7.8.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除经营性对外担保外，成都中小担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5.7.8.2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保证金	8.51
合计	8.51

5.7.8.3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5.7.8.4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成都中小担无重大承诺事项。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6.1.1 基础资产概况及尽调情况

6.1.1.1 基础资产概况

根据《标准条款》及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道路公交线路，下同）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因新增公交线路及公交票款结算方式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亦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需实行特许经营。原始权益人与自贡市公交主管部门即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于2022年11月15日签署了《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独家授予自贡公交自贡市主城区交通线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10年，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32年11月15日止。特许经营范围为：自贡市自流井区、沿滩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等区域运营公交线路184条。原始权益人与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于2026年1月20日签署了《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延长为14年，即特许经营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6日起延长至

2036年11月15日止。特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贡市自流井区、沿滩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等区域运营公交线路200条。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特许经营授权的期限内，自贡公交有权依法自主组织经营，收取公交票款，并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流情况规划公交线路，依法开展定制公交经营活动。对运营线路公交车辆、公交场站、公交站台的广告依法经营，并充分保障公益宣传。自贡公交在被授予线路特许经营权后，其享有在该线路上独家从事公共交通营运业务以获取合法利润的权利。对实行低票价、减免票、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和企业和技术改造、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方面的投入，有权依据国家、省、市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向自贡市交通运输局建议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补贴、补偿。

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的《标准条款》中对基础资产的界定符合《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自贡市范围内公交运营的主管部门，依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将前述特定公交线路及后续可能新增或调整的公交线路运营权授予给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已经依法取得对应公交线路运营的特许经营许可，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1.1.2 基础资产尽调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和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方式与途径如下：

（1）针对原始权益人主体，法律顾问与管理人核查了原始权益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运营所需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等资质文件，确认其具备合法运营公交业务的主体资格。

（2）针对基础资产法律状态，法律顾问与管理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www.zhongdengwang.org.cn，以下简称“中登网”）查询确认基础资产是否存在设置转让限制、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政府网站，查询原始权益人、增信方的诉讼、行政处罚是否涉及基础资产。

（3）针对基础资产质量，法律顾问与管理人针对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原始权益人公交业务的实际经营数据、定价方式或收费标准、运营公交车辆的数量、型号及权属状况、运营的公交线路情况等进行了核查，评估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4）针对现金流归集机制，法律顾问与管理人核查了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路径及账户安排，对其防范资金混同与挪用风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查验。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自贡公交现持有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300203990059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校车运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自贡公交与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自贡市交通运输局将自贡市自流井区、沿滩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等区域运营的 184 条公交线路经营权独家授权给自贡公交，有效期为 10 年。自贡公交在被授予线路特许经营权后，其享有在该线路上独家从事公共交通营运业务以获取合法利润的权利。根据自贡公交与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6年1月20日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前述特许经营期限延长为14年，即特许经营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6日起延长至2036年11月15日止。特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贡市自流井区、沿滩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等区域运营公交线路200条。自贡公交具有上述区域公交线路的特许经营权。

自贡市交通局授予自贡公交上述特许经营权未收取对价，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实行无偿授予，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得拍卖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运营企业不得转让、出租或者变相转让、出租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自贡公交无偿取得基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于2025年8月14日出具的《自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继续执行城市公交高级车票价政策的通知》，自贡市现行城市公交高级车票价为2.00元/人次（实行通票制）；自贡公交针对特殊乘客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施行优惠票价。此外，自贡公交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程序提出城市公交高级车票价调整申请，不存在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和管理人认为，自贡公交合法拥有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独家授予的自贡市主城区特定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同时原始权益人享有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已延长至2036年11月15日，能够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真实存在、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所涉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6.1.3 基础资产的垄断性、排他性

根据自贡公交与自贡市交通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自贡公交取得了自贡市自流井区、沿滩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等区域独家运营城市公交客运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36年11月15日止。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在特许经营授权的期限内，依法自主组织经营，收取公交票款，并可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流情况

规划公交线路，依法开展定制公交经营活动。对运营线路公交车辆、公交场站、公交站台的广告依法经营，并充分保障公益宣传。”据此，自贡公交开展常规公交客运业务、定制公交运营业务（即包车服务）及广告经营业务（即对运营线路公交车辆、公交场站、公交站台的广告依法经营）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

自贡公交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法享有在特许经营线路上独家从事公共交通运营业务的权利。常规公交客运业务作为特许经营权的核心内容，其开展直接依赖于上述特许经营线路，自贡公交对相关线路享有独家运营权，其他主体无法合法利用该等线路资源提供常规公交客运服务。因此，自贡公交的常规公交客运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

自贡公交开展的定制公交运营业务（即包车服务）属于公共交通运营的延伸，其开展依赖于《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线路及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车辆。自贡公交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享有公交线路的独家运营权，其他主体无法合法利用该等线路及车辆资源提供包车服务。因此，自贡公交的定制公交运营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

自贡公交开展的广告经营业务所依附的公交车辆、公交场站、公交站台等资源，均属于自贡公交特许经营权覆盖范围，并由自贡公交独家占有和使用。自贡公交对前述资源的独占性，决定了其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该等资源的广告经营享有排他性权利，其他主体无法合法利用该等资源开展同类广告经营业务。因此，自贡公交的广告经营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

综上所述，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和管理人认为，自贡公交依据特许经营权开展的常规公交客运业务、定制公交运营业务（即包车服务）及广告经营业务并依法计价收取的公交票款收入、包车收入、广告经营收入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

6.1.4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及特定化情况

根据《标准条款》及相关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

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道路公交线路，下同）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因新增公交线路及公交票款结算方式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亦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相关线路新增、变更、取消等调整情形不会影响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此外，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管理人固有财产和托管人固有财产相分离；专项计划通过设置原始收款账户等账户、约定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和分配流程、设置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机制等方式，确保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的可特定化。

综上所述，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和管理人认为，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为可特定化、可依法转让的财产权利，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混同情况，具有特定性。

6.1.5 基础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权利负担情况

6.1.5.1 基础资产质押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及管理人核查，原始权益人于2023年7月3日以本专项计划部分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了“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并与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了《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和《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协议》，将自专项计划设立前一个月首个自然日起60个月的特定期间（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内的基础资产转让给华西证券（代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同时将自专项计划设立前一个月首个自然日起72个月的特定期间（2023年6月1日至2029年

5月31日）内的基础资产对应的收费权质押给华西证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登记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登记期限为62个月，登记到期日为2028年9月29日。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1）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的第12个兑付日为2026年7月3日，根据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若全部或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第12个兑付日对应的T-44日（含）至T-30日（含），即2026年4月28日（含）至5月21日（含））行使回售权并进行回售申报的，原始权益人将保证按交易文件约定履行回售义务。回售登记期结束后，原始权益人将在赎回公告期内（第12个兑付日对应的T-29日（含）至T-15日（含），即2026年5月22日（含）至6月11日（含））保证赎回未被回售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份额，并于回售与赎回资金支付日（第12个兑付日对应的T-14日，即2026年6月12日）16:00前将回售与赎回资金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仅指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或赎回部分所需支付本金金额，预期收益由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资产负担）。

（2）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自贡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不设预期收益率，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全部偿付前不参与分配。原始权益人无需赎回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完毕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约定享有剩余资产分配权利。

（3）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将要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办理解除基础资产对应收费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4）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将按照本次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本次专项计划）并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经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和管理人核查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的交易文件，原始权益人有权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的赎回公告期内（第12个兑付日对应的T-29日（含）至T-15日（含），即2026年5月22日（含）至6月11日（含））

公告赎回未被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份额，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的交易文件，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预期收益分配完毕后，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依法终止。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终止并完成清算后，原始权益人有权要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基础资产对应收费权的质押登记。

6.1.5.2 车辆融资租赁抵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合计拥有公交车辆 740 辆，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其中自有车辆 533 辆，融资租赁车辆 207 辆。根据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及管理人核查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以及对中登网的查询，原始权益人现针对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公交车辆存在融资租赁抵押登记 4 笔（含 1 笔变更登记），所涉共计 207 辆公交车辆所有权均属于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前述 207 辆公交车辆均已在自贡市车辆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原始权益人将全力保障上述租金的按时支付，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用于开展融资租赁的公交车辆数量占原始权益人占有和使用的公交车辆总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30%。若因原始权益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租金，导致出租人依法处置被出租的公交车辆，原始权益人将在处置行为发生后补足车辆，以保障相应公交线路运力，确保相关公交线路正常、平稳运营。

6.1.5.3 银行贷款反担保抵押情况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及管理人核查，原始权益人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006263515 的《网络供应链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519,429.00 元。为保障该笔借款履行，自贡公交作为抵押人，与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安驰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C12410111509201 的《委托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将自贡公交所有的 45 辆公交车辆抵押给安驰公司，作为安驰公司向贷款人提供担保责任的反担保措施。前述 45 辆公交车辆均已在自贡市车辆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原始权益人将全力保障上述借款按期足额清偿，履行《网络供应链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因原始权益

人未按约定清偿借款，导致安驰公司依法处置被抵押公交车辆的，原始权益人将在处置行为发生后补足车辆，以保障相应公交线路运力，确保相关公交线路正常、平稳运营。

6.1.6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6.1.6.1原始权益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自贡公交已经完成内部授权，同意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向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管理人转让公司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的经营收费收益权，由管理人以转让的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设立本专项计划。

6.1.6.2基础资产转让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有效性

根据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及管理人核查，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于 2026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认购资金向自贡公交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另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贡公交有权以享有的自贡市主城区特定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开展收益权资产证券化。

综上所述，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和管理人认为，《资产买卖协议》符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签署后生效，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

6.1.6.3基础资产转让的完整性及转让对价公允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将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月首个自然日起 60 个月的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对于基础资产的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均转让给管理人：（1）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款项；（2）基础资产被出售、被划转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款项；（3）请求、起诉、收回、接收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

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合计人民币 52,700.00 万元，管理人支付购买价款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本次专项计划的转让对价主要基于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预测结果，同时结合了自贡公交的历史运营数据、公交行业发展趋势、影响收入的各项假设条

件等关键要素综合确定，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现金流预测结果超额覆盖购买价款，且购买价款亦未畸低于现金流预测结果，转让对价具有公允性。本次定价遵循了市场化的商业原则，该转让对价是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经公平协商确定的，符合双方商业利益，确保了专项计划支付合理成本以获取基础资产，未损害原始权益人利益，并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和管理人认为，原始权益人已向管理人完整转让了基础资产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法律救济及附属利益，转让对价公允。

6.1.6.4基础资产转让的相关登记安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基础资产转让后，计划管理人将成为基础资产项下权利的唯一权利人，并在完成必要的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后对基础资产项下的权利拥有合法的、可强制执行的请求权；该权利将具有对抗所有第三人的效力。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为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回收，在基础资产转让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将为基础资产办理权利质押登记，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出质给管理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第九十四条的规定。

6.1.7风险隔离

6.1.7.1专项计划资产与投资者固有资产隔离

投资者同意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签订《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并交付认购资金后，即合法取得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其他机构的负债，投资者仅根据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专项计划资产与投资者固有资产没有直接关系。

6.1.7.2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资产的隔离

在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有效签订并履行《资产买卖协议》的前提下，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债务人的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在专项计划文件有效签署后，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鉴于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对基础资产的买卖以公允价值进行，不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破产管理人应无权予以撤销。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在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相应的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的前提下，基础资产的转让构成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有权于基础资产转让日后享有并行行使与相应的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即，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的情形下，基础资产不会被视为原始权益人清算财产。

此外，自贡公交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负责收取和归集来自于基础资产的经营收费收益（包括公交票款收入、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的包车费用、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 屏广告位租赁费用等款项），为防止基础资产与自贡公交资产发生混同，《资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约定，自贡公交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的监管账户。

6.1.7.3 专项计划资产与计划管理人固有资产隔离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计划管理人在托管银行处设立专项计划账户，对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确保基础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在计划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的情形下，专项计划资产不会被视为计划管理人的清算财产。

6.1.7.4 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银行固有资产隔离

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应当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处为专项计划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相关货币收支活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银行处开立，但该账户内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银行的固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既不属于托管银行的资产，也不

属于托管银行的负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银行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时，未发生混同风险的情况下，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不属于托管银行清算财产。

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和管理人认为，通过上述安排，专项计划资产已与投资者、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固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并与投资者、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风险实现隔离，有利于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隔离相关风险。

6.1.8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本专项计划法律顾问和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3月27日实施）的规定，就《负面清单指引》之《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所列各项情形进行核查并经分析判断，逐条说明如下：

1、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特定期限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道路公交线路，下同）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故基础资产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

2、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

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者对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主要来源为不特定公众乘坐公交支付的票款。2020-2025 年，基础资产的历史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公交票款收入		总收入	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投币收入	刷卡收入		
2020 年	29,169,339.00	97,110,927.01	139,028,628.59	90.83
2021 年	27,893,759.70	112,847,213.26	156,829,205.49	89.74
2022 年	22,025,394.23	104,614,145.35	143,114,528.84	88.49
2023 年	23,182,566.10	109,748,678.92	151,632,370.31	87.67
2024 年	20,932,059.22	107,436,913.71	152,205,364.65	84.33
2025 年	16,557,856.98	95,971,311.81	134,952,859.89	83.38

综上所述，基础资产不涉及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3、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特定期限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 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根据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及自贡公交持有的《营业执照》，自贡公交享有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权，并同时享有前述特许经营权项下的收益，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

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且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4、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故基础资产不属于“不动产租金债权”或“不动产相关收益权”。

5、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特定期限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并且，经现金流预测机构测算：“自贡公交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公交经营收入预测现金流合计 72,514.39 万元（含税）”。故基础资产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

6、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转让给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含集团本部及所属分公司，下同）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 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特定公交线路包括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个月的首个自然日自贡市范围内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全部公交线路（包括原始权益人有权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定制公交及其他特定期间内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城市道路公交线路，下同）

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新增的由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公交线路，该特定公交线路因票价调增产生的收益亦属于经营收费收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因新增公交线路及公交票款结算方式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亦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前述收费收益权均基于原始权益人运营公交线路所产生，不存在不同类型资产组合之情况，不属于“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特定期限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真实、合法，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8、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在特定期限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包括：（1）提供公交客运服务而享有的要求购票人支付票款的收费收益权；（2）要求定制线路主体支付包车费用等款项的收费收益权；（3）运营公交车辆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业务产生的收费收益权，不存在以上述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涉及的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法律顾问和管理人认为，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同时本专项计划的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

见》（国发〔2021〕5号）等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政府对本专项计划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6.2基础资产质量状况

6.2.1公交业务经营情况

6.2.1.1经营情况概述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涉业务类型为特定公交线路客运经营，包括常规公交客运业务、定制公交运营业务（即包车服务）及广告经营业务，以公交票款收入、包车收入和广告经营收入作为收入获取方式。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合计拥有公交车辆 740 辆，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其中，气电混合车辆 94 台，占比为 12.70%；CNG 车辆 13 台，占比为 1.76%；纯电车辆 633 辆，占比为 85.54%。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运营公交线路数量保持稳定，运营区域主要包括自贡市自流井区、沿滩区、贡井区、大安区、高新区等。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共运营城市公交线路 200 条（常规公交线路 63 条，定制公交线路 137 条），常规公交线路总长度约为 830 公里，定制公交线路总长度约为 1,922 公里。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公交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表-原始权益人公交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运营车辆（台）	1,365	1,301	1,350
运营公交车辆（台）	740	685	697
公交线路（条）	200	189	184
其中：常规路线（条）	63	59	59
定制路线（条）	137	130	125
运营里程（万公里）	3,884.00	3,952.60	3,924.73
场站（座）	25	25	25
客运量（万人次/天）	32	33	33.25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公交业务客运量分别为 33.25 万人次/天、33 万人次/天和 32 万人次/天。目前，传统公交运营模式正面临私家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带来的挑战，叠加网约车、电动自行车等新型出行方式的市场分流，公交客运量呈现下降趋势。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运营的具体路线、站点设置、计划配车情况和运行时间如下表所示：

6.2.1.2 常规公交线路情况

表-自贡公交常规公交线路情况一览表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1	1 路	汇东公交枢纽站—张家坝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人人乐购物广场—康立医院—十字口—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天然居—杨家冲—马冲口—马冲口招呼站—一桥—高硐—张家坝	23	高级	5:55—22:00	3—4	5—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 路大安新兴产业园区间	汇东公交枢纽站—大安新兴产业园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丹桂大街光大银行—市政府—人人乐购物广场—康立医院—十字口—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天然居—杨家冲—马冲口—马冲口招呼站—天元招呼站—俞家湾—汇维仕—大安新兴产业园		高级	6:08—20:50	定时定点		2024 年 3 月 2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 路春风九里区间	汇东公交枢纽站—大安公安分局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丹桂大街光大银行—市政府—人人乐购物广场—康立医院—十字口—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天然居—杨家冲—马冲口—马冲口招呼站—天元招呼站—俞家湾—董家—威鹏电缆—鸿山翡翠城—燎北路南—春风九里招呼站—东城一号招呼站—天骄城—怡景园—大安公安分局		高级	6:30—21:25	定时定点		2024 年 5 月 12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1路鸿山翡翠城区间车	汇东公交枢纽站—鸿山翡翠城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人人乐购物广场—康立医院—十字口—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天然居—杨家冲—马冲口—马冲口招呼站—一桥—天元招呼站—俞家湾—董家—威鹏电缆—鸿山翡翠城		高级	7:00—17:20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路建国饭店区间车	汇东公交枢纽站—鸿山翡翠城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人人乐购物广场—康立医院—十字口—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天然居—杨家冲—马冲口—马冲口招呼站—天元招呼站—俞家湾—董家—威鹏电缆—鸿山翡翠城—燎北路南—燎北路北—市委党校—自贡建国饭店（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	6:40—18:30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2	2路	荣光苑—东源半岛	荣光苑—荣光苑招呼站—山水名苑—盐都花园招呼站—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马吃水—汇东路西段—宏发小区—无忧康养中心—一对山商业城—一对山—沙湾—滨江路—新桥—同兴大酒店—自贡同心医院—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仁和路北段—恒和花苑—龙井—自贡北站—三八路—东源半岛	15	高级	6:30—21:30	6—8	8—15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3	3路	光大街—大山铺	光大街—双牌坊—滨江路—沙湾—市委—龙井—洞口井—二十九中—大安新街—蔡海井—烈士陵园—凉水井招呼站—凉水井—凉高山—牌坊坝—一碗水—大山铺招呼站—江姐小学—大山铺农贸市场—大山铺	14	高级	6:30—20:00	5—6	10—15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4	5路	烈士陵园—大岩洞	烈士陵园—蔡海井—大安—大安新街—二十九中—周家冲招呼站—周家冲—广华—五星街—彩灯公园—十字路口—一对山—一对山商业城—无忧康养中心—南苑街—都市森林—大岩洞	8	高级	6:30—20:00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5	6路	凤凰坝公交站—龙湖实验学校	凤凰坝公交站—郭家坳—盐仓—自井区税务局—同兴路中段—自贡同兴医院—东方广场—灯杆坝—簸米湾—泰丰大厦—东兴寺—钓鱼台—川西南矿区—市教委—李家湾—锅筐岩—板仓孵化园—公交招呼站—龙湖郡招呼站—沿滩第二小学—恒大绿洲—恒大商城—龙湖公园—雷达山果丰农贸—时代大道招呼站—龙湖实验学校	17	高级	6:30—19:30	5—6	7—10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6	7路	方特恐龙王国 公交首末站— 自贡北站广场	方特恐龙王国公交首末站—皮革城— 虎头碑路北段—虎头碑路南段—大安 政务中心—天骄城—怡景园—海螺湾 水上世界—鸿山翡翠城—威鹏电缆— 董家—俞家湾—天元村招呼站—一桥 —马冲口招呼站—马冲口—杨家冲— 天然居—檀木林—市住建局—市委— 自贡北站—自贡北站广场	9	高级	6:25—19:10	10—15	15—2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7	8路	市职业培训学 院—学苑街	市职业培训学院—郭家坳—盐仓—自 贡六中—双牌坊—新桥—同兴大酒店 —自贡同心医院—公园口—十字口— 康立医院—人人乐购物广场—泰丰大 厦—东兴寺—钓鱼台—川西南矿区— 毛家坝—方冲小区—新美国国际商城— 汇兴路—川轻化汇东—一对山商业 城—学苑街招呼站—学苑街	14	高级	6:30—21:30	7—8	9—15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8	9路	东碳厂—鸿鹤 坝	东碳厂—大湾井—金地家园—光大街 —双牌坊—新桥—同兴大酒店—自贡 同心医院—东方广场—五星街—檀木 林—市住建局—簸米湾—泰丰大厦— 蜀光中学—三八路—鸿鹤坝上坝—鸿 鹤坝体育馆—鸿鹤坝	14	高级	6:20—21:30	4—5	6—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9路唐家坝区间车	东碳厂—唐家坝	东碳厂—大湾井—金地家园—光大街—双牌坊—新桥—同兴大酒店—自贡同心医院—东方广场—五星街—檀木林—市住建局—簸米湾—泰丰大厦—蜀光中学—三八路—鸿鹤坝上坝—鸿鹤坝体育馆—鸿鹤坝—碳黑研究院—唐家坝招呼站—唐家坝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9	10路	汇东公交枢纽站—大安新街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丹桂大街光大银行—市政府—广电大厦—簸米湾—市住建局—檀木林—广华—周家冲—二十九中—大安招呼站—大安新街	13	高级	6:00—21:30	5—6	8—10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0	301路	汇东公交枢纽站—同兴路（中段）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方冲小区—毛家坝—川西南矿区—钓鱼台—东兴寺—泰丰大厦—簸米湾—塘坎上—市委（西门）—市规划研究院—钟云山—钟云山招呼站—檀木林体育场—彩灯公园—自贡同心医院—同兴路（中段）	8	高级	6:30—20:00	7—8	9—15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1	302路	富台山—大塘山	富台山—富台山招呼站—釜溪步行街—十字口—东方广场—灯杆坝—檀木林—五星街—东锅厂—七拐桥—75栋—浩源—大塘山	3	高级	6:30—19:00	7—8	9—30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302黄家山区间车	川玻大门—市住建局	川玻大门—105车间—七拐桥—黄家山—东锅厂—五星街—檀木林—市住建局		高级	6:30—7:30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12	303 路	凤凰坝公交站—王家大院	凤凰坝公交站—凤鸣苑小区—郭家坳—盐仓—自贡六中—双牌坊—光大街—露水湾—盐都植物园—西山公园招呼站（响应式停靠站点）—马吃水招呼站—汇东路西段—宏发小区—南苑街—都市森林—市疾控中心—龙汇南街（天府银行）—华商城北一路—汇北路—紫薇路—南湖国际社区—南湖郡—兴川南街（天府银行）—自贡高新医院—恒大绿洲—恒大商城—龙湖公园—王家大院	16	高级	6:20—19:00	5—8	9—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3	304 路	川玻—火车站广场	川玻—川玻大门—105 车间—七拐桥—东锅厂—五星街—檀木林—市住建局—市委—火车站—火车站广场		高级	6:50—18:0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4	305 路	凤凰坝公交站—省盐校	凤凰坝公交站—凤鸣苑小区—郭家坳—盐仓—自井区税务局—同兴路（中段）—自贡同心医院—东方广场—灯杆坝—檀木林体育场—广华—周家冲—大安招呼站—大安新街—洞口井—盐厂医院—盐厂医院招呼站—省盐校	6	高级	6:30—18:3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05 路洞口井区间车	凤凰坝公交站—洞口井	凤凰坝公交站—凤鸣苑小区—郭家坳—盐仓—自井区税务局—同兴路（中段）—自贡同心医院—东方广场—灯杆坝—檀木林体育场—广华—周家冲—大安招呼站—大安新街—洞口井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305路电 器厂区间 车	凤凰坝公交站 —电器厂大门	凤凰坝公交站—凤鸣苑小区—郭家坳—盐仓—自井区税务局—同兴路（中段）—自贡同心医院—东方广场—灯杆坝—檀木林体育场—广华—周家冲—二十九中—大安新街—桑海井—烈士陵园—凉水井招呼站—凉水井—硅化木—纺织厂二号门—电化厂宿舍—电器厂大门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 16日—2036年 11月15日
15	306路	汇东公交枢纽站—大山铺城乡客运站(市公交集团)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交通苑—南湖体育中心北门—南湖体育中心—板仓孵化园—蓝天科技—荣川路—华西能源—东方物流—釜溪文博园西站—安益科技—龙乡大道中段—返乡产业园—东环线园区路口—釜溪文博园东站—坳店子—李家湾—江姐村—啤酒厂—一碗水—大安政务中心—川南东大家居城—皮革城—方特恐龙王国—恐龙馆—大山铺城乡客运站(市公交集团)	5	高级	6:45—18:00	15—20	25—40	2022年11月 16日—2036年 11月15日
16	307路	御景湾公交首末站—洞口井	御景湾公交首末站—桑海森林雍雅居—卧龙湖湿地公园—景苑小区—插旗山—华商城东一路—华商城北一路—龙汇南街（天府银行）—龙汇街招呼站—龙汇街—英祥花园—康立医院—十字口—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仁和路北段—洞口井	17	高级	6:30—20:00	6—8	9—10	2022年11月 16日—2036年 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17	308 路	汇东公交枢纽站—方特恐龙王国公交首末站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广电大厦—泰丰大厦—蜀光中学—三八路—东源半岛—和平小学—文化艺术中心—柑子坳—李家湾—江姐村—啤酒厂—一碗水—大安政务中心—川南东大家居城—龙艺街—方特恐龙王国公交首末站	1	高级	6:40—18:3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8	312 南湖公馆区间车	汇东公交枢纽站—卧龙湖市中医院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交通苑—南湖体育中心北门—南湖体育中心东门—兴川南街(天府银行)—南湖路口—汇东南湖校区—泰丰国际城—汇南路—插旗山—景苑小区—蔡海森林—蔡海森林盐史广场—蔡海森林婚庆广场—蔡海森林柏麓郡—蔡海森林 M 酒店—蔡海森林香溪谷—蔡海森林卧龙居—卧龙湖湿地公园—卧龙湖市中医院—御景湾公交首末站		高级	6:45—17:0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12 路	汇东公交枢纽站—卧龙湖市中医院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交通苑—南湖国际社区—中行招呼站—南湖公园招呼站—南湖公园—汇南路—插旗山—汇南实验学校—景苑小区—蔡海森林—蔡海森林盐史广场—蔡海森林婚庆广场—蔡海森林柏麓郡—蔡海森林酒店—蔡海森林香溪谷—蔡海森林卧龙居—卧龙湖湿地公园—卧龙湖市中医院—御景湾公交首末站		高级	6:30—19:3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19	315 路	汇东公交枢纽站—卫康院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丹桂大街光大银行—市政府—广电大厦—泰丰大厦—蜀光中学—三八路—东源半岛—和平小学—文化艺术中心—市展览中心招呼站—市档案馆招呼站—汇兴东路招呼站—德铭路招呼站—卫康院	3	高级	7:20—18:3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0	11 路	贡井—大安新街	贡井—贡井长征医院—虎头桥—虎头桥招呼站—制钉厂—五医院（东门）—双塘—夏洞寺—盐都花园（爱尔眼科医院）—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马吃水—马吃水招呼站—盐都植物园—露水湾—光大街—双牌坊—滨江路—沙湾—市住建局—檀木林—广华—周家冲—大安招呼站—大安新街	30	高级	6:00—22:00	2—3	4—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1 路檀木林区间	贡井—檀木林体育场	贡井—贡井长征医院—虎头桥—虎头桥招呼站—制钉厂—五医院（东门）—双塘—夏洞寺—盐都花园（爱尔眼科医院）—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马吃水—马吃水招呼站—盐都植物园—露水湾—光大街—双牌坊—滨江路—沙湾—市住建局—檀木林体育场		高级	6:00—19:00	根据客流发放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1	12 路	贡井—长土（西站）	贡井—鹤儿沟—伍家坡—牛奶场—黄石坎—长土（东站）—长土街—长土（西站）	2	高级	6:30—21:30	8—10	12—3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22	13 路	通航广场公交首末站—草学堂	通航广场公交首末站—西城农贸广场—育才小学—荣新贡院—贡兴路—五医院（东门）—制钉厂—虎头桥招呼站—虎头桥—贡井长征医院—贡井—贡井长征大桥—长征机床厂—石佛寺—韭菜咀—艾叶东站—艾叶—八中—草学堂招呼站—草学堂	9	高级	6:30—21:30	6—10	15—4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3 路艾叶区间车	贡井—艾叶	贡井—贡井长征大桥—长征机床厂—石佛寺—韭菜咀—艾叶东站—艾叶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3	15 路	贡井桓太城—方特恐龙王国公交首末站	贡井长征公交站—贡井长征大桥—贡井—贡井长征医院—马槽塘—气古坳—污水厂招呼站—雷公滩—雷公滩大桥—白家湾招呼站—白家湾—双河口大桥—芦蒿冲—观音滩—大塘山—沙鱼坝招呼站—沙鱼坝—高硐街—高硐—天元招呼站—俞家湾—董家—威鹏电缆—鸿山翡翠城—大安公安分局—怡景园—天娇城—川南东大家居城—大安政务中心—虎头碑路南段—虎头碑路北段—龙艺街—方特恐龙王国公交首末站	10	高级	6:30—18:30	12—15	15—3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24	16 路	虎头桥—汇东 公交枢纽站	虎头桥—贡井长征医院—贡井—贡井 桓太城—长征大道招呼站—荣新贡院 —自贡西客站—石灰窑（美露丽芙酒 店）—石灰窑—新成车业—盐都花园 （爱尔眼科医院）—马吃水（川南建 材市场）—马吃水—汇东路西段—宏 发小区—无忧康养中心—一对山商业 城—一对山—康立医院—人人乐购物 广场—市政府—兴达数码广场—自贡 电信—丹桂大街中段—客运总站—市 住房公积金中心—公交大厦—汇东公 交枢纽站	20	高级	06:00—22:00	3—4	5—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5	17 路	贡井长征公交 站—自贡北站 广场	贡井长征公交站—贡井长征大桥—贡 井—贡井长征医院—虎头桥—虎头桥 招呼站—制钉厂—五医院（东门）— 双塘—夏洞寺—盐都花园（爱尔眼科 医院）—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 汇东路西段—宏发小区—无忧康养中 心—一对山商业城—一对山—康立医 院—人人乐购物广场—泰丰大厦—蜀 光中学—三八路—罗湾招呼站—自贡 北站广场	14	高级	6:20—20:00	3—5	6—8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26	18 路	通航广场公交首末站—檀木林体育场	通航广场公交首末站—西城农贸市场—安信检测公司—市耐酸泵厂—一汽大众和众店—石灰窑招呼站—石灰窑—新成车业—盐都花园（爱尔眼科医院）—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马吃水—林涧美墅—自贡军分区—川南农贸—大岩洞—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公交大厦—南湖国际社区—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交通苑—客运总站—方冲小区—毛家坝—川西南矿区—钓鱼台—东兴寺—泰丰大厦—簸米湾—市住建局—檀木林体育场	17	高级	6:30—18:40	5—6	7—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8 路罗石塔区间	罗石塔—檀木林体育场	罗石塔—长土镇政府—黄桷村—庞大集团汽贸城—安信检测公司—市耐酸泵厂—一汽大众和众店—石灰窑招呼站—石灰窑—新成车业—盐都花园（爱尔眼科医院）—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马吃水—林涧美墅—自贡军分区—川南农贸—大岩洞—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公交大厦—南湖国际社区—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交通苑—客运总站—方冲小区—毛家坝—川西南矿区—钓鱼台—东兴寺—泰丰大厦—簸米湾—市住建局—檀木林体育场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27	19 路	虎头桥—舒坪 公交首末站	虎头桥—贡井长征医院—贡井—贡井 桓太城—长征大道招呼站—荣新贡院 —自贡西客站—川南五金商贸城—贡 舒路招呼站—倒挂寺—倒挂寺招呼站 —贡舒路口—舒坪卫生院—舒坪街— 舒坪镇政府—舒坪—舒坪公交首末站	6	高级	6:30—21:00	6—8	8—3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8	21 路	贡井桓太城— 吴家祠村	贡井桓太城—长征大道招呼站—荣新 贡院—自贡西客站—一汽大众和众店 —市耐酸泵厂—安信检测公司—庞大 集团汽贸城—黄桷村—长土镇政府— 罗石塔招呼站—罗石塔—东源井—小 石场—土地河—干池塘—草学堂—吴 家祠村招呼站—吴家祠村	3	高级	6:15—18:30	15—17	18—3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9	26 路	贡井—糍粑坳	贡井—贡井桓太城—长征大道招呼站 —荣新贡院—贡兴路—双塘—夏洞寺 —盐都花园（爱尔眼科医院）—马吃 水（川南建材市场）—马吃水—林涧 美墅—自贡军分区—川南农贸—大岩 洞—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公交大 厦—南湖国际社区—南湖体育中心北 门—南湖体育中心—板仓孵化园—蓝 天科技—荣川路—华西能源—东方物 流—莱美特—川南中小企业园—金川 路西段—糍粑坳	16	高级	6:00—18:30	5—10	11—15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30	27 路	贡井桓太城— 吴家祠村	贡井桓太城—贡井—贡井长征医院— 马槽塘—气古坳—污水厂招呼站—谢 家坝大桥—高坝村—砖房村—草学堂 —吴家祠村招呼站—吴家祠村	1	高级	6:20—18:15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1	28 路	贡井—汇东公 交枢纽站	贡井—贡井长征医院—虎头桥—虎头 桥招呼站—制钉厂—五医院（东门） —贡兴路—荣新贡院—自贡西客站— 川南五金商贸城—普润城—南湖西区 公交站—南华东街一段—南华东街二 段—四医院南湖院区—高峰公园—熊 家湾—汇南路招呼站—汇南路—泰丰 国际城招呼站—泰丰国际城—汇东南 湖校区—兴川南街（天府银行）—南 湖体育中心东门—南湖体育中心北门 —南湖国际社区—公交大厦—汇东公 交枢纽站	4	高级	7:20—17:3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2	201 路	通航广场公交 首末站—旭川 中学	通航广场公交首末站—西城农贸广场 —育才小学—荣新贡院—五医院（西 门）—青杠林—青杠林招呼站—张家 花园—筱溪街—长征大桥—和平广场 —旭川中学	3	高级	6:50—19:00	5—10	11—2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33	203 路	贡井长征公交站—锦城大道中段	贡井长征公交站—贡井长征大桥—贡井恒太城—长征大道招呼站—荣新贡院—自贡西客站—石灰窑招呼站—石灰窑—新成车业—盐都花园（爱尔眼科医院）—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马吃水—林洞美墅—自贡军分区—西苑街招呼站—西苑街中段—绿盛南湖校区—南湖西区公交站—熊家湾招呼站—熊家湾—汇南路招呼站—汇南路—泰丰国际城招呼站—泰丰国际城—汇东南湖校区—自贡高新医院—恒大绿洲—恒大商城—龙湖公园—古盐道—龙湖实验学校—门第路—门第路招呼站—锦城大道中段	25	高级	6:30—21:00	6—8	9—12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4	61 路	汇东公交枢纽站—沿滩新站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交通苑—南湖体育中心北门—南湖体育中心—板仓孵化园—华华印务—板仓自贡职技校—华融工业园—沙坪—沙坪收费站—釜江—七里坝—犀牛口—沿滩青少年宫—沿滩区政府招呼站—沿滩文体广场—沿滩—沿滩新站	23	高级	5:50—21:00	5—6	7—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61路沙坪 区间车	汇东公交枢纽 站—自贡二十 中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交通苑—南湖体育中心北门—南湖体育中心东门—兴川南街（天府银行）—南湖路口—自贡高新医院—恒大绿洲—恒大商城—龙湖公园—雷达山—严家村—梁家坝—沙坪上场—沙坪下场—沙坪1期安置房—沙坪招呼站—自贡二十中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 16日—2036年 11月15日
	61B路	汇东公交枢纽 站—沿滩新站	汇东公交枢纽站—客运总站—交通苑—南湖体育中心北门—南湖体育中心东门—兴川南街（天府银行）—南湖路口—自贡高新肿瘤医院—恒大绿洲—恒大商城—龙湖公园—雷达山果丰农贸—时代大道—时代大道招呼站—严家村—梁家坝—沙坪—沙坪收费站—釜江—七里坝—犀牛口—沿滩青少年宫—沿滩区政府招呼站—沿滩文体广场—沿滩—沿滩新站		高级	6:20—19:00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 16日—2036年 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35	31 路	烈士陵园—张家花园	烈士陵园—桑海井—大安—大安招呼站—周家冲—广华—五星街—彩灯公园—十字口—一对山—一对山商业城—无忧康养中心—宏发小区—汇东路西段—马吃水—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盐都花园（爱尔眼科医院）—新成车业—石灰窑—石灰窑（美露丽芙酒店）—自贡西客站—西客站招呼站—荣新贡院—五医院（西门）—青杠林—青杠林招呼站—张家花园	25	高级	6:30—21:30	4—6	7—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1 路大安区间车	张家花园—大安	张家花园—青杠林招呼站—青杠林—五医院（西门）—荣新贡院—自贡西客站—石灰窑（美露丽芙酒店）—石灰窑—新成车业—盐都花园（爱尔眼科医院）—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汇东路西段—宏发小区—无忧康养中心—一对山商业城—一对山—十字口—东方广场—灯杆坝—檀木林—广华—周家冲—大安招呼站—大安新街		高级	早高峰时段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36	32 路	老年大学—沙鱼坝	老年大学—汇东南湖校区—南湖路口—兴川南街（天府银行）—南湖体育中心东门—南湖体育中心北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交通苑—客运总站—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广电大厦—泰丰大厦—蜀光中学—三八路—自贡北站—龙井—恒和花苑—仁和路北段—天然居—杨家冲—马冲口—马冲口招呼站—一桥—高硐—高硐街—高硐桥—沙鱼坝	23	高级	6:25—21:00	5—8	8—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7	33 路	板仓公交首末站（自贡公交驾校）—光大街	板仓公交首末站（自贡公交驾校）—板仓自贡职技校—华华印务—板仓孵化园—南湖体育中心—南湖体育中心北门—南湖国际社区—公交大厦—客运总站—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广电大厦—簸米湾—沙湾—滨江路—双牌坊—光大街	17	高级	6:20—21:00	6—8	8—12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8	34 路	舒坪公交首末站—自贡北站广场	舒坪公交首末站—舒坪镇政府—舒坪街—舒坪卫生院—马舒路口—久大舒坪盐厂—双龙桥—金鱼村—芭蕉冲—山水名苑招呼站—山水名苑—盐都花园招呼站—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马吃水—马吃水招呼站—盐都植物园—露水湾—光大街—双牌坊—滨江路—沙湾—市委—自贡北站—自贡北站广场	11	高级	6:20—19:30	6—11	12—15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39	35 路	万达公交首末站—方特恐龙王国公交首末站	万达公交首末站—大湾社区—紫薇路西段—四医院南湖院区—南林街—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公交大厦—南湖国际社区—交通苑—客运总站—丹桂大街光大银行—市政府—人人乐购物广场—康立医院—十字口—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周家冲—二十九中—大安新街—桑海井—烈士陵园—凉水井招呼站—凉水井—凉高山—牌坊坝—一碗水—大山铺招呼站—方特恐龙王国—龙艺街—方特恐龙王国公交首末站	30	高级	6:20—21:30	4—6	6—8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5 路方特恐龙王国区间车	万达公交首末站—方特恐龙王国	万达公交首末站—林涧美墅—自贡军分区—川南农贸市场—大岩洞—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公交大厦—南湖国际社区—交通苑—客运总站—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人人乐购物广场—康立医院—十字口—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周家冲—二十九中—大安新街—桑海井—烈士陵园—凉水井招呼站—凉水井—凉高山—牌坊坝—一碗水—大山铺招呼站—方特恐龙王国		高级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35路大山铺区间车	万达公交首末站—大山铺	万达公交首末站—林涧美墅—自贡军分区—川南农贸市场—大岩洞—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公交大厦—南湖国际社区—交通苑—客运总站—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人人乐购物广场—康立医院—十字口—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周家冲—二十九中—大安新街—桑海井—烈士陵园—凉水井招呼站—凉水井—凉高山—牌坊坝—一碗水—大山铺招呼站—江姐小学—大山铺农贸市场—大山铺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35路政务中心区间车	万达公交首末站—大安政务中心	万达公交首末站—林涧美墅—自贡军分区—川南农贸市场—大岩洞—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公交大厦—南湖国际社区—交通苑—客运总站—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人人乐购物广场—康立医院—十字口—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周家冲—二十九中—大安新街—桑海井—烈士陵园—凉水井招呼站—凉水井—凉高山—牌坊坝—一碗水—大安政务中心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35路油建区间车	万达公交首末站—油建	万达公交首末站—林涧美墅—自贡军分区—川南农贸市场—大岩洞—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公交大厦—南湖国际社区—交通苑—客运总站—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人人乐购物广场—康立医院—十字口—东方广场—五星街—广华—周家冲—二十九中—大安新街—桑海井—烈士陵园—凉水井招呼站—凉水井—凉高山—牌坊坝—一碗水—大山铺招呼站—恐龙村二组招呼站—万家桥招呼站—油建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40	36路	山水名苑—檀木林体育场	山水名苑—盐都花园招呼站—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马吃水—汇东路西段—宏发小区—大缺口—一对山商业城—一对山—康立医院—人人乐购物广场—泰丰大厦—市住建局—檀木林体育场	2	高级	6:30—19:00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41	37路	汇西公交首末站—绿洲花园	汇西公交首末站—西林街南段—南湖西区公交站—熊家湾招呼站—熊家湾—华商城西一路—华商城北一路—汇北路—客运总站—方冲小区—毛家坝—川西南矿区—钓鱼台—东兴寺—蜀光中学—三八路—自贡北站—市委—沙湾—滨江路—新桥—同兴大酒店—自贡同心医院—东方广场—灯杆坝—檀木林—五星街—东锅厂招呼站—两口塘—绿洲花园	21	高级	6:25—21:00	6—8	9—15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42	38 路	万达公交首末站—沙鱼坝	万达公交首末站—和泰家园招呼站—和景苑—绿盛南湖分校招呼站—绿盛南湖校区—西苑街中段—西苑街招呼站—西苑街—宏发小区—大缺口—川轻化汇东站—汇兴路—龙汇街—园丁苑—梨园—广电大厦—簸米湾—市住建局—檀木林—广华—天然居—杨家冲—马冲口—马冲口招呼站—一桥—高硐—高硐街—沙鱼坝	23	高级	6:25—21:00	4—5	6—1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8 路沙鱼坝招呼站区间车	沙鱼坝招呼站—万达公交首末站	沙鱼坝招呼站—沙鱼坝—高硐街—高硐—一桥招呼站—一桥—马冲口招呼站—马冲口—杨家冲—天然居—檀木林—市住建局—簸米湾—广电大厦—梨园—园丁苑—龙汇街—汇兴路—川轻化汇东站—大缺口—宏发小区—西苑街—西苑街招呼站—西苑街中段—绿盛南湖校区—绿盛南湖分校招呼站—和景苑—和泰家园招呼站—万达公交首末站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43	39 路	板仓公交首末站（自贡公交驾校）—同兴路（中段）	板仓公交首末站（自贡公交驾校）—板仓自贡职技校—糍粑坳—烟草物流招呼站—荣川路—蓝天科技—板仓孵化园—锅筐岩—李家湾—毛家坝—方冲小区—丹桂大街光大银行—春华路—龙汇街—汇兴路—学苑街—学苑街招呼站—一对山商业城—大缺口—宏发小区—汇东路西段—马吃水招呼站—盐都植物园—露水湾—光大街—自贡六中—盐仓—自井区税务局—同兴路（中段）	10	高级	6:30—18:0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4	40 路	通航广场首末站—同兴路（中段）	通航广场首末站—西城农贸广场—育才小学—荣新贡院—自贡西客站—石灰窑招呼站—石灰窑—新成车业—盐都花园（爱尔眼科医院）—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马吃水—林涧美墅—自贡军分区—川南农贸—大岩洞—龙汇街招呼站—新美国际商城—丹桂大街光大银行—市政府—广电大厦—簸米湾—沙湾—滨江路—新桥—同兴大酒店—同兴路（中段）	11	高级	6:30—20:00	10—12	12—3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45	41 路	舒坪公交首末站—天海苑	舒坪公交首末站—舒坪—舒坪镇政府—舒坪街—舒坪卫生院—马舒路口—久大舒坪盐厂—双龙桥—金鱼村—芭蕉冲—山水名苑招呼站—山水名苑—盐都花园招呼站—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马吃水—汇东路西段—宏发小区—无忧康养中心—一对山商业城—学苑街招呼站—学苑街—川轻化汇东—汇兴路—新美国国际商城—丹桂大街中段—客运总站—紫薇路—南湖国际社区—老年大学—汇东南湖校区—自贡高新医院—天海苑招呼站—天海苑	14	高级	6:30—19:00	8—12	12—20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6	42 路	板仓公交首末站（自贡公交驾校）—马冲口	板仓公交首末站（自贡公交驾校）—板仓自贡职技校—糍粑坳—烟草物流招呼站—玉川路—东方物流—华西能源—荣川路—蓝天科技—板仓孵化园—锅筐岩—李家湾—毛家坝—方冲小区—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广电大厦—簸米湾—市委—龙井—恒和花苑—仁和路北段—周家冲—二十九中—大安新街—大高路—三星职校—颜家湾—马冲口	8	高级	6:30—19:0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42路不进园区区间车	板仓公交首末站（自贡公交驾校）—马冲口	板仓公交首末站（自贡公交驾校）—板仓自贡职技校—华华印务—板仓孵化园—锅筐岩—李家湾—毛家坝—方冲小区—兴达数码广场—市政府—广电大厦—簸米湾—市委—龙井—恒和花苑—仁和路北段—周家冲—二十九中—大安新街—大高路—三星职校—颜家湾—马冲口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47	401路	绿洲花园—龙湖郡	绿洲花园—两口塘—东锅厂招呼站—五星街—檀木林—市住建局—簸米湾—泰丰大厦—东兴寺—钓鱼台—川西南矿区—市教委—李家湾—锅筐岩—板仓孵化园—蓝天科技—荣川路—华西能源—东方物流—玉川路—糍耙坳—华华印务—龙湖森林—龙湖郡	4	高级	7:00—17:40	定时定点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48	801路	王家大院—檀木林体育场	王家大院—王家大院招呼站—龙湖郡—龙湖郡招呼站—沿滩第二小学—自贡高新医院—汇东南湖校区—老年大学—南湖国际社区—紫薇路—汇北路—龙汇南街（天府银行）—龙汇街招呼站—汇兴路—学苑街—学苑街招呼站—一对山—十字口—东方广场—灯杆坝—檀木林体育场	21	高级	6:20—21:00	5—8	9—15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49	802路	王家大院—同兴路（中段）	王家大院—王家大院招呼站—龙湖郡东门招呼站—恒大商城—恒大绿洲—自贡高新医院—汇东南湖校区—泰丰国际城—南湖公园招呼站—客运总站—丹桂大街光大银行—市政府—梨园—园丁苑—康立医院—十字口—公园口—自贡同心医院—同兴大酒店—釜溪东路—同兴路（中段）	20	高级	6:20—19:30	6—8	9—15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50	803路	陆港公交首末站—汇东公交枢纽站	陆港公交首末站—自流井区中小企业园—自贡铁路物流中心—北港油脂—中农联农批市场—临港商贸中心—普润城—绿盛南湖校区—西苑街中段—西苑街招呼站—川南农贸—大岩洞—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汇东公交枢纽站	5	高级	7:10—18:30	定时定点		2023年12月31日—2036年11月15日
	803路檀木林区间车	陆港公交首末站—檀木林体育场	陆港公交首末站—自流井区中小企业园—自贡铁路物流中心—北港油脂—中农联农批市场—临港商贸中心—普润城—绿盛南湖校区—西苑街中段—西苑街招呼站—川南农贸—大岩洞—市疾控中心—市公安局—客运总站—丹桂大街光大银行—市政府—广电大厦—簸米湾—市住建局—檀木林体育场		高级		定时定点		2024年4月15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51	805 路	板仓公交首末站（自贡公交驾校）—同兴路中段	板仓公交首末站（自贡公交驾校）—岱山—雷达山果丰农贸—王家大院—王家大院招呼站—龙湖郡—龙湖郡招呼站—沿滩第二小学—自贡高新医院—南湖路口—兴川南街（天府银行）—南湖体育中心东门—南湖体育中心北门—南湖国际社区—公交大厦—客运总站—新美国际商城—汇兴路—学苑街—学苑街招呼站—一对山商业城—邓家坝—汇园路—露水湾—光大街—自贡六中—盐仓—自井区税务局—同兴路中段	17	高级	6:20—19:00	8—10	10—15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52	806 路	王家大院—仁和路北段	王家大院—王家大院招呼站—龙湖郡东门—沿滩新城花卉市场—天海苑—天海苑招呼站—自贡高新医院—南湖路口—兴川南街（天府银行）—南湖体育中心东门—南湖体育中心北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交通苑—客运总站—兴大数码广场—市政府—广电大厦—泰丰大厦—蜀光中学—三八路—自贡北站—龙井—恒和花苑—仁和路北段	3	高级	6:40—19:0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806 路客 运总站区 间车	王家大院—客 运总站	王家大院—王家大院招呼站—龙湖郡 东门—沿滩新城花卉市场—天海苑— 天海苑招呼站—自贡高新医院—南湖 路口—兴川南街（天府银行）—南湖 体育中心东门—南湖体育中心北门— 南湖国际社区—公交大厦—客运总站		高级	6:40—19:00	定时定点		2025 年 11 月 1 日—2036 年 11 月 16 日
53	808 路	金川路中段— 汇东公交枢纽 站	金川路中段—自贡起重—科泰机械— 龙誉汽车—返乡兴业园—龙乡大道中 段—川油科技—新源路—玉川路中段 —卫里路—金川路西段—川南中小企 业园—中友运机—富川路—板仓硬合 —蓝天科技—板仓孵化园—龙湖森林 —龙湖郡招呼站—沿滩第二小学—自 贡高新医院—汇东南湖校区—老年大 学—南湖国际社区—紫薇路—汇东公 交枢纽站	2	高级	7:30—17:4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54	809 路	御景湾公交首 末站—广华	御景湾公交首末站—桑海森林雍雅居 —卧龙湖市中医医院—桑海森林卧龙居 —桑海森林香溪谷—桑海森林 M 酒 店—桑海森林柏麓郡—兴川南街南延 线—兴川南街南段—兴川南街中段— 汇东南湖校区—泰丰国际城—客运总 站—丹桂大街光大银行—市政府—广 电大厦—簸米湾—市住建局—檀木林 —广华	7	高级	6:30—20:00	8—10	10—15	2024 年 12 月 15 日—2036 年 11 月 16 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809路马冲口区间	御景湾公交首末站—马冲口	御景湾公交首末站—桑海森林雍雅居—卧龙湖市中医院—桑海森林卧龙居—桑海森林香溪谷—桑海森林M酒店—桑海森林柏麓郡—兴川南街南延线—兴川南街南段—兴川南街中段—汇东南湖校区—泰丰国际城—客运总站—丹桂大街光大银行—市政府—广电大厦—簸米湾—市住建局—檀木林—广华—周家冲—二十九中—大安新街—大高路—三星职校—颜家湾—马冲口		高级	6:30—19:00	定时定点		2024年12月15日—2036年11月15日
55	92路	君豪御园—市政府	君豪御园—王家大院—王家大院招呼站—龙湖郡东门招呼站—恒大绿洲招呼站—恒大绿洲—沿滩第二小学—龙湖郡招呼站—龙湖森林—龙湖森林招呼站—南湖体育中心—绿盛小区东门—锦苑小区—方冲小区—新美国际商城—龙汇街—英祥花园—园丁苑—梨园—梨园招呼站—市政府	2	高级	6:45—19:00	15	16—20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56	高铁公交G1路	高铁公交枢纽站—汇东公交枢纽	高铁公交枢纽站—高铁广场西—姚坝—王家坝—垆店—文化艺术中心—和平小学—东源半岛—三八路—蜀光中学—泰丰大厦—广电大厦—市政府—兴大数码广场—自贡电信—丹桂大街中段—客运总站—公积金中心—公交大厦—汇东公交枢纽	5	高级	高铁站发车时间：7:00—23:00 汇东公交枢纽站发车：5:40—2:00	根据高铁班次调整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57	高铁公交 G2路	高铁公交枢纽站—贡井长征 公交首末站	高铁公交枢纽站—高铁广场北—高铁广场西—姚坝—王家坝—垭店—釜溪文博园东站—招呼站（浙江大学）—严家村—时代大道招呼站—时代大道—雷达山果丰农贸—龙湖公园—恒大绿洲—自贡高新医院—汇东南湖校区—泰丰国际城—汇南路—熊家湾—南湖西区公交站—西苑街中段—林润美墅—马吃水—盐都花园（爱尔眼科医院）—石灰窑—自贡西客站—荣新贡院—贡井桓太城—贡井长征大桥—贡井长征公交首末站	5	高级	高铁站发车时间：7:00—23:00 汇东公交枢纽站 发车：5:40—21:00	根据高铁班次调整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58	高铁公交 G3路	贡井—高铁公 交枢纽站	贡井—虎头桥—五医院（东门）—马吃水（川南建材市场）—宏发小区—一对山商业城—人人乐购物广场—蜀光中学—三八路—东源半岛—和平小学—坳店子—高铁公交枢纽站	5	高级	高铁站发车时间：7:00—23:00 汇东公交枢纽站 发车：5:40—21:00	根据高铁班次调整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59	高铁公交 G4路	光大街—高铁 公交枢纽站	光大街—新桥—自贡同心医院—东方广场—檀木林—市住建局—市委—自贡北站—东源半岛—和平小学—高铁公交枢纽站	4	高级	高铁站发车时间：7:00—23:00 汇东公交枢纽站 发车：5:40—21:00	根据高铁班次调整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60	67路	沿滩—沿滩高 铁站	沿滩—花盘嘴—王渡—王井—沿滩高 铁站	1	高级	7:00—18:30	定时定点		2025年3月18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起止站	站点设置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营运间隔		线路营运期限
							高峰时段	其余时段	
61	68 路	沿滩—自贡高铁站	沿滩—飞跃村—汪坝村郊瓦溪—田铺村—百胜村—马丘—仙市古镇—仙市游客中心—国投集团—自贡高铁站	1	高级	6:30—18:3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62	99 路	化工园区—沿滩政务中心	化工园区—城投交建新材料—沿滩交通局—沿滩新站—沿滩—沿滩文体广场—沿滩青少年宫—沿滩区政府招呼站—沿滩文体广场—沿滩—半岛大道—沿滩妇幼保健院—汪坝村—沿滩政务中心	2	高级	9:00—17:0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99 路沿滩新站区间	化工园区—沿滩新站	化工园区—城投交建新材料—沿滩交通局—沿滩新站		高级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63	652 路	四川轻化大学本部校区—华商城北一路	四川轻化大学本部校区—李家湾—柑子坳—文化艺术中心—和平小学—东源半岛—三八路—蜀光中学—泰丰大厦—人人乐购物广场—康立医院—一对山—学苑街招呼站—学苑街—川轻化汇东校区—汇兴路—龙汇街招呼站—市疾控中心招呼站—龙汇南街（天府银行）—华商城北一路	10	高级	7:40—21:30	定时定点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备注：（1）部分线路根据客流情况，适时发放线路范围内区间车。（2）部分线路站点根据道路通行情况，上下行站点或不一致，或适时进行调整优化。

（3）线路运行时间、运营间隔、车辆配备情况，可根据客观条件及客流情况而变化。

6.2.1.3定制公交线路情况

表-自贡公交定制公交线路情况一览表

序号	线路号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线路营运期限
1	三中/九中专线车：新城车 业车站—长征公交首末站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2	长土职中专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3	轻化工大学汇东区间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4	公交乐学专线1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5	公交乐学专线2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6	公交乐学专线3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7	公交乐学专线4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8	公交乐学专线5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9	公交乐学专线6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0	公交乐学专线7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1	公交乐学专线8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2	公交乐学专线9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3	公交乐学专线10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4	公交乐学专线11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5	公交乐学专线12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线路营运期限
16	公交乐学专线 13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7	公交乐学专线 14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8	公交乐学专线 15 号线	2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9	公交乐学专线 16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0	公交乐学专线 17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1	公交乐学专线 18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2	公交乐学专线 19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3	公交乐学专线 20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4	公交乐学专线 21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5	公交乐学专线 22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6	公交乐学专线 23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7	公交乐学专线 24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8	公交乐学专线 25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29	公交乐学专线 26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0	公交乐学专线 27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1	公交求知专线 1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2	公交求知专线 2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3	公交求知专线 3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线路营运期限
34	公交求知专线 5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5	公交求知专线 6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6	公交求知专线 7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7	公交求知专线 8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8	公交求知专线 9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39	公交求知专线 10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5 年 9 月 1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0	公交求知专线 11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5 年 9 月 1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1	公交求知专线 12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5 年 9 月 1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2	嘉祥求学定制专线 1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3	嘉祥求学定制专线 2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4	嘉祥求学定制专线 3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5	嘉祥求学定制专线 4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6	嘉祥求学定制专线 5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7	嘉祥求学定制专线 6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8	嘉祥求学定制专线 7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49	嘉祥求学定制专线 8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50	嘉祥求学定制专线 9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51	嘉祥求学定制专线 10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线路营运期限
52	嘉祥求学定制专线 11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53	小龙巴嘉祥定制专线 1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5 年 9 月 1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54	小龙巴嘉祥定制专线 2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5 年 9 月 1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55	小龙巴嘉祥定制专线 3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5 年 9 月 1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56	小龙巴嘉祥定制专线 4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5 年 9 月 1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57	小龙巴嘉祥定制专线 5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5 年 9 月 1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58	三中/九中专线车：新城车 业车站—长征公交首末站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59	长土职中专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60	龙湖学校至檀木林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61	农贸市场—大山铺职业技术学校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62	新加坡花园中国银行—汇南 实验学校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63	汇北路—汇南实验学校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64	四川飞球(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65	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66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 工会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线路营运期限
67	四川鑫牛重型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68	自贡双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69	自贡市公安局监管中心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70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71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72	四川天钧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73	四川裕沿新材料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74	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75	自贡市精神卫生中心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76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77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78	四川臻荣锅炉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7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80	自贡九天水利机械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81	自贡亿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8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线路营运期限
83	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84	自贡蜜蜂牌机械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85	运机（唐山）装备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86	北京百度智图科技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87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88	四川省盐业学校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89	四川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90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91	自贡国铨电子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92	成都大有石油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9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川西钻探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94	自贡市沿滩新城区管理委员会（龙湖实验学校）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95	自贡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96	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板仓摆渡专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线路营运期限
9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98	凯盛（自贡）新能源有限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99	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00	自贡市跳水运动学校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公司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02	雷达山—贡井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03	市老年病医院—贡井长征医院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04	泰丰国际城—檀木林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05	东碳厂—新卫康院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06	雷达山果丰农贸—市中医医院卧龙湖站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07	卫康院—客运站(双休日摆渡)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08	百度阿波罗专线1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3年8月11日—2036年11月15日
109	百度阿波罗专线2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3年8月11日—2036年11月15日
110	油建—市委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11	人大专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年11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112	市委专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3年6月16日—2036年11月15日

序号	线路号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线路营运期限
113	百度阿波罗 3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3 年 8 月 11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14	王家大院—一医院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15	华商奥特莱斯—两口塘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16	王家大院—沙湾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17	川轻化汇东校区—川轻化李 白河校区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18	塞纳河畔—沿滩工业园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19	华商公交首末站—自贡党校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20	欣湾东苑小区-泰丰大厦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5 年 1 月 4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21	市老年病医院专线车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22	卫康院专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23	春风桃源定制专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24	板仓定制专线 1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25	板仓定制专线 2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26	L1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27	摆渡 3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28	摆渡 5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29	摆渡 6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线路号	配备车辆 (台)	车型	运行时间	线路营运期限
130	摆渡 7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31	摆渡 8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32	摆渡 10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33	摆渡 11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34	摆渡 13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35	摆渡 15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36	高新工会固定定制 1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137	高新工会固定定制 2 号线	1	高级车	根据实际需要开行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36 年 11 月 15 日

备注：（1）以上定制公交线路将随着需求方的要求，适时调整线路走向、发放时间等服务方式。（2）除上列线路外的多样化定制公交线路包括：灯会摆渡、学生线路、通勤线路、生活线路、夜间线路、旅游线路、其他多样化定制公交线路等。

6.2.2 公交业务收费标准

6.2.2.1 公交票款收入

根据自贡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自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继续执行城市公交高级车票价政策的通知》，自贡市现行城市公交高级车票价政策如下：

1、城市公交高级车票价

2.00 元/人次（实行通票制）。

2、城市公交高级车票价优惠政策

- （1）对持普通 IC 卡乘客实行 8 折优惠；
 - （2）对学生、低保对象持卡乘坐实行 5 折优惠；
 - （3）对持老人卡乘客实行免费；
 - （4）对身高 120 厘米以下（含）的儿童乘坐实行免费；
 - （5）对盲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乘坐实行免费，随行的一名陪护人员可免费乘坐同车次公交高级车；
 - （6）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乘坐实行免费；
 - （7）对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乘坐实行免费；
 - （8）对三、四级残疾人实行持卡每月免费乘公交车 60 次；
 - （9）对盐都人才和持天府英才卡·院士卡人员持证件乘坐实行免费；
 - （10）对退休军干乘坐实行免费；
 - （11）对国家级献血三奖获得者（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奉献奖的个人）、见义勇为人员本人及牺牲人员配偶、子女、父母等乘坐实行免费；
 - （12）对退役军人和“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持卡免费乘坐主城区经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核准的公交双拥示范线；
 - （13）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享受公交出行优待政策。
- 原始权益人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程序提出城市公交高级车票价调整申请，不存在违反国家价格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

6.2.2.2包车收入

原始权益人包车收入主要为向定制线路主体提供包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原始权益人根据客户包车需求与客户签订长期或短期协议，按照每公里、每趟、每天等要素设置收费标准，据实进行结算。

6.2.2.3广告经营收入

原始权益人广告经营收入主要包括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LED屏广告位租赁收入。原始权益人根据客户广告投放需求与客户签订长期或短期协议，按照广告位类型、展示时长、位置及尺寸等要素设置收费标准，据实进行结算。

6.2.3关于基础资产属于“绿色”领域的认证分析

本专项计划绿色认证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绿色债券发行相关制度和《新世纪评级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评估认证方法》为依据对本专项计划进行评估认证，并给出评估认证结论，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属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要求，并给予本期专项计划“深绿（GB-1）”绿色等级，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特定品种》《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国绿色债券原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6.2.3.1基础资产合规性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项目属于城市公共交通类绿色产业项目，满足《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绿色交通-6.2.6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5411公共电汽车客运”要求；同时满足《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绿色交通-6.2.6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要求。

表-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项目绿色分类

参考标准	绿色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绿色交通-6.2.6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5411公共电汽车客运	公共电汽车客运活动中运营企业客运（含农村公交、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含燃油车、电车、氢燃料等新能源客车）购置和运营活动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绿色交通-6.2.6城乡客运	包括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和运营，农村客运（含农村公交）车辆

参考标准	绿色类别	说明或界定条件
	系统建设和运营	购置和运营、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和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系统（含公交专用道、枢纽场站、信息系统）建设、改造及运营，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客车、城市公共汽电车购置等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项目为城市公共交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1.城市公共交通”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国家政策方面，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21〕27 号），提出要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同时，强调要推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和港口、机场场内车辆电动化替代，百万人口以上城市（严寒地区以外）新增或更新地面公交、城市物流配送等车辆中电动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2025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2025 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提出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各地根据更新车辆和更换动力电池的需求情况和数量比例，自主确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补贴标准。

2025 年 4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25〕42 号），提出要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动交通运输动力绿色低碳替代，强化交通运输清洁能源保障，为积极稳妥推进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支撑。进一步提出要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持续推进新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邮政快递、城市货运配送、港口、机场等领域应用。

地方政策方面，2025 年 4 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财政厅印发《2025 年四川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川交函〔2025〕139 号），提出为进一步推动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提升城市公交服务水平，对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线路运营权的企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

交车或更换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的，给予每辆新能源公交车 10 万元补贴（低地板及低入口车型 11.8 万元）、每套动力电池 4.2 万元补贴。

综上所述，新世纪评级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绿色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要求，属于受到支持和鼓励的产业范畴。

6.2.3.2 项目环境效益

1、环境效益

城市公共交通项目具有载客量大、效率高、能耗低、环境影响小等特点，相比传统乘坐燃油公交车和出租车出行具有显著的二氧化碳减排和节能效益。新世纪评级将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公交车辆与平均载客量 2 人、百公里油耗 8L 的常规燃油小汽车相比较，计算本专项计划节能与碳减排效益。本次环境效益核算主要依赖于可得资料数据，实际环境效益依赖于公交车实际运营情况。

经测算，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公交车相较于燃油小汽车而言，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9,206.24 吨，节约标准煤 33,685.36 吨。

2、社会效益

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首先，新能源公交车能够减少尾气排放，有效降低了城市空气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助力改善空气质量，为市民创造更健康的生活环境；其次，新能源公交车以低噪音、高平稳性提升乘客舒适度，结合政策支持的车辆更新，优化了公交线网效率，将吸引更多市民选择公共交通，缓解城市拥堵；同时，新能源公交车还能够有效降低燃料成本，减少对石油等化石能源的依赖，有助于能源的节约和可持续发展。

3、环境风险

新能源公交车存在的负面环境影响主要是汽车电池组的使用安全和报废处置，即电池组漏电、短路造成的公交车自燃的风险，以及车辆报废后废旧电池造成的二次污染。自贡公交会对公交车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检查，同时对司机和场站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通过车载 GPS 安全监控，实现对公交车辆运行情况的实时追踪，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此外，自贡公交严格落实国家车用电回收政策，通过将报废电池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合理回收、处置等措施，有效降低其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项目在碳减排及节能等方面具有极好的环境效益，同时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6.3关于“成渝双城经济圈”的标识依据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位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处，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起点，具有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东亚与东南亚、南亚的独特优势。区域内生态禀赋优良、能源矿产丰富、城镇密布、风物多样，是中国西部人口最密集、产业基础最雄厚、创新能力最强、市场空间最广阔、开放程度最高的区域，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战略地位。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是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大举措，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本专项计划的主要参与主体符合“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基本主体要求

202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发展。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了“成渝双城经济圈”的规划范围，包括重庆市的中心城区及万州、涪陵、綦江、大足、黔江、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璧山、铜梁、潼南、荣昌、梁平、丰都、垫江、忠县等27个区（县）以及开州、云阳的部分地区，四川省的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除平武县、北川县）、遂宁、内江、乐山、南充、眉山、宜宾、广安、达州（除万源市）、雅安（除天全县、宝兴县）、资阳等15个市，总面积18.5万平方公里，2019年常住人口9600万人，地区生产总值近6.3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的1.9%、6.9%、6.3%。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在四川省自贡市的、由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四川省大型国有独资企业。近年来，随着自贡市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自贡公交以“创建公交都市，服务城市发展”为使命，致力于提供高质量、高水平的公交服务，致力于打造“安全、品质、高效、幸福”的新时代公交系统，并因此获得了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包括“全国城市公交文明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本专项计划的增信方 A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和增信方 B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注册在四川省成都市的、分别由四川省财政厅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四川省大型国有独资企业。天府增信和成都中小担为本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是资本市场资金精准服务国家区域战略的生动体现，有利于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要素在“成渝双城经济圈”内高效流动与配置优化，推动金融支持从“输血”向“造血”转变，切实彰显服务区域协同发展的深层价值。

2、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全部来源于“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范围内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原始权益人在特定期间内就其有权独家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产生的经营收费收益权，其底层现金流全部来源于原始权益人在自贡市域内独家运营的城市公交客运服务。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与自贡市的城市功能运转和民生保障紧密捆绑，具有鲜明的区域经济属性。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可以使得自贡公交债务结构更加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进一步发挥自身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的持续发展。

3、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和底层资产符合“成渝双城经济圈”的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2022 年 2 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碳达峰碳中和联合行动方案》，明确将“区域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列为十大重点任务之一，要求推动交通运输工具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领域应用，大力推广和普及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合计拥有公交车辆 740 辆，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其中，气电混合车辆 94 台，占比为 12.70%；CNG 车辆 13 台，占比为 1.76%；纯电车辆 633 辆，占比为 85.54%。2025 年度，原始权益人完成 293 辆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有力服务“双碳”目标。经新世纪评级测算，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涉及公交车相较于燃油小汽车而言，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79,206.24 吨，节约标准煤 33,685.36 吨，环境效益显著，与《成渝地区双

城经济圈碳达峰碳中和联合行动方案》的总体目标高度一致。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将有助于自贡公交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合理运用财务杠杆，统筹中长期资金安排，稳步实施新能源车辆更新与绿色低碳发展战略，从而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发挥更为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持续推动区域公共交通绿色转型与高质量发展。

综上所述，本专项计划冠名“成渝双城经济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6.4 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预测情况

6.4.1 预测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测对象和范围为自贡公交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交经营收入现金流，包括投币收入、刷卡收入、包车收入和公交车广告收入。

6.4.2 预测基准日

预测基准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鉴于本次预测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以预测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6.4.3 预测基本假设

- 1、自贡公交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3、自贡公交特许经营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权在预测期内不会被暂停或终止；
- 4、预测期内票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预测期间新增公交线路可能会对目前各公交线路乘车人次分流，但对公交乘车总人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6、自贡公交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7、自贡公交持续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且经营模式、经营范围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 8、自贡公交在预测期内不出现大型生产经营事故；
- 9、自贡公交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自贡公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4.4 预测方法

本次经营收入预测通过对原始权益人公交票款收入、包车收入、公交车广告收入现金流进行预测。现金流预测机构基于乘车人次、平均票价、包车合同价款、公交车广告收入等历史数据分析进行预测，并依据历史数据的基础上假设未来增长趋势得出预测期间的收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公式如下：

经营收入现金流=预测年度内公交票款收入+预测年度内包车收入+预测年度内公交车广告收入

其中：

公交票款收入=投币收入+刷卡收入=投币支付人次×单次投币支付平均单价+刷卡支付人次×单次刷卡平均单价

包车收入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与历史数据预测。

公交车广告收入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和历史数据预测。

6.4.5 预测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自贡公交与现金流预测机构签订的《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6、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保险单；
- 2、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四）取价依据

- 1、《自贡市物价局文件》自价费[2002]176 号；
- 2、《自贡市物价局文件》自价费[2003]261 号；

- 3、《自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09 年第 69 次；
- 4、《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自发改发[2014]539 号；
- 5、《自贡市规划和建设局文件》自规建[2009]204 号；
- 6、《自贡市红十字会自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电视和自贡市财政局文件》自红会[2025]5 号；
- 7、自贡公交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8、自贡公交提供的 2020-2025 年公交刷卡收入、投币收入、公交出行总人次、包车收入、广告收入统计表；
- 9、自贡公交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10、现金流预测机构现场勘察所取得的与本次现金流预测相关的其他资料。

6.4.6 历史现金流及预测假设因素汇总

（一）历史现金流

单位：元

年度	公交票款收入		包车收入	广告收入	合计
	投币收入	刷卡收入			
2020 年	29,169,339.00	97,110,927.01	6,099,312.58	6,649,050.00	139,028,628.59
2021 年	27,893,759.70	112,847,213.26	11,377,162.53	4,711,070.00	156,829,205.49
2022 年	22,025,394.23	104,614,145.35	10,698,589.26	5,776,400.00	143,114,528.84
2023 年	23,182,566.10	109,748,678.92	15,576,738.50	3,124,386.79	151,632,370.31
2024 年	20,932,059.22	107,436,913.71	20,123,491.72	3,712,900.00	152,205,364.65
2025 年	16,557,856.98	95,971,311.81	19,685,711.55	2,737,979.55	134,952,859.89
合计	139,760,975.23	627,729,190.06	83,561,006.14	26,711,786.34	877,762,957.77

（二）预测假设因素

现金流类别	假设因素	参数
公交票款收入	公交出行总人次	从 2026 年开始，以 2025 年公交出行总人次为基数，每年减少 1.76%。
	刷卡人次占比	从 2026 年开始，以 2025 年刷卡人次占比为基数，每年较上年增长 1.02%，预计至 2029 年以后不再增长。
	投币人次占比	100%减去刷卡人次占比。
	投币平均票价	使用 2025 年平均票价（1.99 元/次），不考虑增长。
	刷卡平均票价	从 2026 年开始，以 2025 年平均票价为基数（0.99 元/次），每年减少 1.30%。

现金流类别	假设因素	参数
包车收入	执行次数、收费标准	保持 2025 年水平，不考虑增长。
广告收入	①已签订的合同能够履行；②广告位租赁不会断租。	从 2026 年开始，以 2025 年全年广告收入为基数，每年减少 3.71%

6.4.7 预测过程说明

6.4.7.1 公交票款收入

1、公交出行总人次的预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交出行总人次”的历史数据列示如下：

年度	投币出行总人次	刷卡出行总人次	公交出行合计总人次
2020 年	16,979,602.00	91,254,918.00	108,234,520.00
2021 年	14,695,211.00	103,693,069.00	118,388,280.00
2022 年	11,503,055.00	96,080,120.00	107,583,175.00
2023 年	11,945,764.00	100,213,516.00	112,159,280.00
2024 年	10,625,599.00	101,320,744.00	111,946,343.00
2025 年	8,336,035.00	96,760,129.00	105,096,164.00
合计	74,085,266.00	589,322,496.00	663,407,762.00

在公交出行总人次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现金流预测机构为确定预测期间公交出行总人次增长率设计了两个方案，各方案分别如下：

（1）以最近 6 年全年数据，计算的平均增长率为：-0.36%。

年度	公交出行总人次	增长率
2020 年	108,234,520.00	
2021 年	118,388,280.00	9.38%
2022 年	107,583,175.00	-9.13%
2023 年	112,159,280.00	4.25%
2024 年	111,946,343.00	-0.19%
2025 年	105,096,164.00	-6.12%
平均		-0.36%

（2）以最近 6 年数据，完全剔除受不利外部因素影响较大的数据（即 2020 年-2022 年的数据），计算最近 3 年的平均增长率为：-3.15%。

年度	公交出行总人次	增长率
2023 年	112,159,280.00	

年度	公交出行总人次	增长率
2024 年	111,946,343.00	-0.19%
2025 年	105,096,164.00	-6.12%
平均		-3.15%

方案一以较长时间的历史数据作为计算基础，优点是数据较为详实，全面考虑了不利外部因素开始后对公交出行人次持续综合的影响，缺点是在不利外部因素的影响力已经消除的情况下，不符合未来实际情况；

方案二以最近历史数据作为计算基础，并使用不利外部因素导致的出行限制消除后的数据，即 2023 年至 2025 年的数据计算平均增长率，优点是更加贴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及以后的增减趋势，缺点是历史数据偏少。

结合上述这两种方案的算术平均数-1.76%作为最终的增长率预测以后年度的出行人次。

2、关于增长率合理性的说明

(1) 自贡市宏观数据列示与分析

①宏观数据列示

序号	项目	基础数据					
		单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中心区域镇人口	万人	73.84	71.83	70.77	70.24	70.25
2	私人汽车数量	万辆	24.62	26.77	28.94	30.39	31.49
3	公交出行人次	万人	15,111.84	10,823.45	11,838.83	10,758.32	11,215.93
4	出行人数与中心区域镇人口的倍数	倍	204.66	150.68	167.29	153.17	159.66

(续表)

序号	项目	平均增长率	增长率			
			20 较 19	21 较 20	22 较 21	23 较 22
1	中心区域镇人口	-1.23%	-2.72%	-1.48%	-0.75%	0.01%
2	私人汽车数量	6.37%	8.73%	8.11%	5.01%	3.62%
3	公交出行人次	-5.97%	-28.38%	9.38%	-9.13%	4.25%
4	出行人数与中心区域镇人口的倍数	-4.89%	-26.37%	11.02%	-8.44%	4.2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自贡市《自贡统计年鉴 2024》《自贡统计年鉴 2023》《自贡统计年鉴 2022》《自贡统计年鉴 2021》《自贡统计年鉴 2020》。

②数据分析

A、识别影响公交票款收入增长率的关键因素：中心区域镇人口及不利外部因素对人们出行的限制

从上表可以看出，在 2019 年至 2023 年之间私人汽车数量增长比率为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8.73%，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8.11%，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5.01%，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3.62%。公交出行总人数与中心区域镇人口的倍数关系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26.37%，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1.02%，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8.44%，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4.24%，尽管无法准确获取到在此期间网约车接单的增长率，但是从对比结果看，网约车与私家车的保有量的增长变化对人民群众的基本出行习惯影响不大，不构成绝对因素。近年网约车与私家车的保有量的增长幅度逐渐减缓，网约车经过几年的发展也基本成熟，以后年度人民群众的出行习惯因为网约车和私家车发生较大变动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后续现金流预测期间，私家车和网约车对公交出行人次的影响并不大。

随着 2020 年初不利外部因素的爆发，公交出行人次急剧下降，公交出行总人数与中心区域镇人口的倍数由 204.66 降至 150.68，同比下降 26.37%。2021 年不利外部因素的集中影响期过去，公交出行总人数与中心区域镇人口的倍数上涨至 167.29，较 2020 年上涨了 11.02%。由此可见，在现金流预测期间，突发的不利外部因素对人们出行的限制是重要影响因素。但这种突发因素的不确定性极大，无法准确预测其发生规律，因此在本次现金流预测中不考虑相关的突发情况。

综上所述，与私家车保有量、网约车接单率等因素相比，影响 2020-2025 年自贡公交收入的关键因素依然是中心区域镇人口和不利外部因素对人们出行的限制，随着不利外部因素影响的消除，影响未来公交公司收入的关键因素主要为中心区域镇人口。

B、自贡市中心区域镇人口增长率的分析

如上表所示，自贡市中心区域镇人口近 5 年来平均增长率为-1.23%，有略微下降，2019 年至 2023 年中心区域镇人口增长率减少逐年减缓。2023 年较 2022 年有微略增加。近十年来，中国人口政策从独生子女时代过渡到三孩时代。2021 年 8 月国家卫健委官网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2024 年 10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

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一系列促进生育、降低育儿负担的政策。

支持生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是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建立生育支持体系写入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二十大报告中涉及对人口政策的表述有两处，一处在阐述中国式现代化时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另一处是在阐述“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时提到，“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也释放出未来党中央将会围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发布一系列支持生育的举措和具体细化的配套政策。

综上所述，作为影响公交出行人数的首要决定性因素的中心区域镇人口数，现金流预测机构判断，自贡市中心城镇人口在本次现金流预测期间内是一个缓慢减少的过程。

最终，现金流预测机构在计算现金流预测增长率时采用了方案一和方案二两种测算方案算术平均数的方式，审慎得出最终增长率为-1.76%的结果。

从2026年开始，以2025年公交出行总人次为基数，按照每年-1.76%的增长率，预测出的公交出行总人次如下：

预测期	预测公交出行总人次
2026年	103,246,472.00
2027年	101,429,334.00
2028年	99,644,178.00
2029年	97,890,440.00
2030年	96,167,568.00
2031年	94,475,019.00
合计	592,853,011.00

3、各类支付方式占比的预测

根据自贡公交提供的运营数据，2020年-2025年投币、刷卡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投币出行总人次	刷卡出行总人次	投币人次占比	刷卡人次占比
2020年	16,979,602.00	91,254,918.00	15.69%	84.31%
2021年	14,695,211.00	103,693,069.00	12.41%	87.59%
2022年	11,503,055.00	96,080,120.00	10.69%	89.31%
2023年	11,945,764.00	100,213,516.00	10.65%	89.35%

年度	投币出行总人次	刷卡出行总人次	投币人次占比	刷卡人次占比
2024 年	10,625,599.00	101,320,744.00	9.49%	90.51%
2025 年	8,336,035.00	96,760,129.00	7.93%	92.07%

（续表）

年度	刷卡人次占比	刷卡人次占比增长率
2020 年	84.31%	
2021 年	87.59%	3.89%
2022 年	89.31%	1.96%
2023 年	89.35%	0.04%
2024 年	90.51%	1.30%
2025 年	92.07%	1.72%

从历史数据可以看出，刷卡人次占比呈上升趋势，但最近三年的增长速度在逐渐下降，随着未来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刷卡人次占比可能仍呈增长趋势。近三年的刷卡人次占比平均增长率为 1.02%，以 2025 年刷卡人次实际占比为基础，使用近三年的刷卡人次占比平均增长率即 1.02%来预测未来刷卡人次占比。由于刷卡人次占比不可能无限增长达到 100%，因此现金流预测机构预测刷卡人次占比达到 95%以后不再增长，即 2029 年以后刷卡人次占比不再增长。

预测出刷卡人次占比之后，对应的用 100%减去刷卡人次占比，即为投币人次占比。

各类支付方式占比的预测结果如下：

预测期间	预测各类支付方式占比	
	投币	刷卡
2026 年	6.99%	93.01%
2027 年	6.04%	93.96%
2028 年	5.08%	94.92%
2029 年	4.11%	95.89%
2030 年	4.11%	95.89%
2031 年	4.11%	95.89%

4、各类支付方式各月人次的预测

未来各类支付方式各月人次=预测各年度公交出行总人次×预测各年度各类支付方式占比×历史年度各类支付方式各月平均出行人次占全年比例

未来年度投币、刷卡支付各月人次占全年比例按 2020-2025 年的各月人次平均占比进行预测，因为 2020 年和 2022 年个别月份受不利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使得个别月份人次占全年的比例较为异常，因此现金流预测机构在计算各月人次占全年比例时剔除了 2020 年和 2022 年的数据。

2020 年-2025 年（剔除 2020 年和 2022 年受不利外部因素较大的年度）各类支付方式各月人次平均占比情况如下：

月份	投币	刷卡
1	10.07%	8.35%
2	10.05%	7.64%
3	9.41%	9.28%
4	8.34%	8.81%
5	8.27%	8.62%
6	8.14%	8.15%
7	7.55%	7.44%
8	6.72%	6.66%
9	7.68%	8.10%
10	8.26%	8.77%
11	7.58%	8.86%
12	7.93%	9.32%
合计	100.00%	100.00%

5、平均票价

根据自贡公交提供的运营数据，2020 年-2025 年投币、刷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投币收入	刷卡收入	合计
2020 年	29,169,339.00	97,110,927.01	126,280,266.01
2021 年	27,893,759.70	112,847,213.26	140,740,972.96
2022 年	22,025,394.23	104,614,145.35	126,639,539.58
2023 年	23,182,566.10	109,748,678.92	132,931,245.02
2024 年	20,932,059.22	107,436,913.71	128,368,972.93
2025 年	16,557,856.98	95,971,311.81	112,529,168.79
合计	139,760,975.23	627,729,190.06	767,490,165.29

2020 年-2025 年平均票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次

年度	投币单价	刷卡单价
2020 年	1.72	1.06
2021 年	1.90	1.09
2022 年	1.91	1.09
2023 年	1.94	1.10
2024 年	1.97	1.06
2025 年	1.99	0.99

（续表）

年度	刷卡单价	刷卡单价增长率
2020 年	1.06	
2021 年	1.09	2.83%
2022 年	1.09	0.00%
2023 年	1.10	0.92%
2024 年	1.06	-3.64%
2025 年	0.99	-6.60%
平均数		-1.30%

从历史数据可以看出，投币平均票价逐年上涨，并接近 2 元，刷卡平均票价逐年减少。投币平均票价逐年上涨的原因是由于自贡公交近年普通车逐年报废，基本为空调车，因此投币票价逐渐接近 2 元，基于谨慎考虑，预测期内投币平均票价保持在 2025 年平均水平（即 1.99 元/次）不考虑增长。

刷卡平均票价逐渐减少的原因为乘车免费人次逐年增长。现金流预测期间免费人次也会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假设各类公交票价收费标准及各类优惠措施保持在 2025 年平均水平。2026 年开始，以 2025 年平均刷卡单价（0.99 元）为基数，每年按 2020 年至 2025 年的刷卡单价平均增长率-1.30%，预测以后年度刷卡单价，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投币单价	刷卡单价
2026 年	1.9900	0.9771
2027 年	1.9900	0.9644
2028 年	1.9900	0.9519
2029 年	1.9900	0.9395

年度	投币单价	刷卡单价
2030 年	1.9900	0.9273
2031 年	1.9900	0.9152

6.4.7.2 包车收入

包车收入主要向定制线路主体提供包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2020 年-2025 年包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包车收入
2020 年	6,099,312.58
2021 年	11,377,162.53
2022 年	10,698,589.26
2023 年	15,576,738.50
2024 年	20,123,491.72
2025 年	19,685,711.55

从历史数据可以看出，除 2020 年和 2022 年受不利外部因素的影响，包车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历史数据计算的增长比率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包车收入	增长比率
2020 年	6,099,312.58	
2021 年	11,377,162.53	86.53%
2022 年	10,698,589.26	-5.96%
2023 年	15,576,738.50	45.60%
2024 年	20,123,491.72	29.19%
2025 年	19,685,711.55	-2.18%
平均增长比率		30.63%

包车收入主要为向定制线路主体提供包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自贡公交根据客户包车需求与客户签订长期或短期协议，按照每公里、每趟、每天等要素设置收费标准，据实进行结算。根据自贡公交包车历史数据分析，历史期间包车收入的平均增长幅度比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6 年及以后年度，以 2025 年实际包车收入（19,685,711.55 元）为基数，不预测增长。

6.4.7.3 公交车广告收入

公交车广告收入主要包括车身广告位、车载电视广告位和车尾 LED 屏广告位租赁业务收入。2020 年-2025 年广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公交车广告收入
2020 年	6,649,050.00
2021 年	4,711,070.00
2022 年	5,776,400.00
2023 年	3,124,386.79
2024 年	3,712,900.00
2025 年	2,737,979.55

2022 年 6 月之前自贡公交广告的经营模式为将所有公交车车身广告位经营权整体租赁给一家单位，2022 年 6 月以后自贡公交将车身广告位经营权收回，并于 2022 年 8 月成立巴士广告传媒分公司负责广告相关业务。

就历史数据分析自贡公交广告收入呈现整体下降趋势，自贡公交收回广告经营权后至 2025 年广告收入的整体增长比率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公交车广告收入	增长比率
2023 年	3,124,386.79	
2024 年	3,712,900.00	18.84%
2025 年	2,737,979.55	-26.26%
平均增长率		-3.71%

自贡公交广告收入大部分为一年期及以内的短期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从整体来看广告收入呈现下降的趋势，出于谨慎考虑，以 2025 年全年广告收入（2,737,979.55 元）为基数，按 2023 年至 2025 年的平均增长率-3.71%预测以后年度的广告收入。

6.4.8 预测结论

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为预测基准日，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现金流预测机构对自贡公交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交经营收入现金流进行了预测。

自贡公交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交经营收入预测现金流

合计 72,514.39 万元（含税）。

各年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表（按年）：

单位：元

预测期	公交票款收入		包车收入	公交车广告收入	合计
	投币收入	刷卡收入			
2026 年	14,361,688.00	93,830,467.06	19,685,711.55	2,636,400.51	130,514,267.12
2027 年	12,191,400.00	91,910,215.35	19,685,711.55	2,538,590.05	126,325,916.95
2028 年	10,073,229.00	90,032,847.35	19,685,711.55	2,444,408.36	122,236,196.26
2029 年	8,006,361.00	88,188,180.77	19,685,711.55	2,353,720.81	118,233,974.13
2030 年	7,865,449.00	85,511,044.57	19,685,711.55	2,266,397.77	115,328,602.89
2031 年	7,727,017.00	82,909,886.00	19,685,711.55	2,182,314.41	112,504,928.96
合计	60,225,144.00	532,382,641.10	118,114,269.30	14,421,831.91	725,143,886.31

各年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表（按月度）：

单位：元

年	月	公交票款收入		包车收入	公交车广告收入	合计
		投币收入	刷卡收入			
2026	1	1,446,222.00	7,834,844.00	1,311,068.39	101,501.42	10,693,635.81
2026	2	1,443,350.00	7,168,647.68	1,214,608.40	19,245.72	9,845,851.80
2026	3	1,351,435.00	8,707,467.34	1,722,499.76	63,537.25	11,844,939.35
2026	4	1,197,765.00	8,266,464.15	1,866,205.45	268,649.21	11,599,083.81
2026	5	1,187,712.00	8,088,186.26	1,673,285.48	510,407.14	11,459,590.88
2026	6	1,169,041.00	7,647,183.07	1,889,828.31	255,203.57	10,961,255.95
2026	7	1,084,307.00	6,980,986.75	1,474,459.80	204,848.32	9,744,601.87
2026	8	965,105.00	6,249,109.11	1,381,936.95	291,322.26	8,887,473.32
2026	9	1,102,978.00	7,600,267.83	1,618,165.49	315,049.86	10,636,461.18
2026	10	1,186,275.00	8,228,931.96	1,612,259.78	275,503.85	11,302,970.59
2026	11	1,088,616.00	8,313,379.38	1,836,676.89	114,683.42	11,353,355.69
2026	12	1,138,882.00	8,744,999.53	2,084,716.85	216,448.49	12,185,046.87
2027	1	1,227,674.00	7,674,502.98	1,311,068.39	97,735.72	10,310,981.09
2027	2	1,225,236.00	7,021,940.45	1,214,608.40	18,531.71	9,480,316.56
2027	3	1,147,211.00	8,529,267.98	1,722,499.76	61,180.02	11,460,158.76
2027	4	1,016,763.00	8,097,289.97	1,866,205.45	258,682.33	11,238,940.75
2027	5	1,008,229.00	7,922,660.56	1,673,285.48	491,471.03	11,095,646.07

年	月	公交票款收入		包车收入	公交车广告收入	合计
		投币收入	刷卡收入			
2027	6	992,380.00	7,490,682.55	1,889,828.31	245,735.52	10,618,626.38
2027	7	920,451.00	6,838,120.02	1,474,459.80	197,248.45	9,430,279.27
2027	8	819,262.00	6,121,220.34	1,381,936.95	280,514.20	8,602,933.49
2027	9	936,300.00	7,444,727.44	1,618,165.49	303,361.51	10,302,554.44
2027	10	1,007,010.00	8,060,525.89	1,612,259.78	265,282.66	10,945,078.33
2027	11	924,108.00	8,143,245.08	1,836,676.89	110,428.67	11,014,458.64
2027	12	966,776.00	8,566,032.09	2,084,716.85	208,418.23	11,825,943.17
2028	1	1,014,374.00	7,517,742.75	1,311,068.39	94,109.72	9,937,294.86
2028	2	1,012,360.00	6,878,509.54	1,214,608.40	17,844.18	9,123,322.12
2028	3	947,891.00	8,355,048.23	1,722,499.76	58,910.24	11,084,349.23
2028	4	840,107.00	7,931,893.85	1,866,205.45	249,085.21	10,887,291.51
2028	5	833,056.00	7,760,831.44	1,673,285.48	473,237.46	10,740,410.38
2028	6	819,961.00	7,337,677.06	1,889,828.31	236,618.73	10,284,085.10
2028	7	760,529.00	6,698,443.84	1,474,459.80	189,930.53	9,123,363.17
2028	8	676,921.00	5,996,187.63	1,381,936.95	270,107.12	8,325,152.70
2028	9	773,624.00	7,292,660.64	1,618,165.49	292,106.80	9,976,556.93
2028	10	832,049.00	7,895,880.71	1,612,259.78	255,440.67	10,595,630.16
2028	11	763,551.00	7,976,910.28	1,836,676.89	106,331.76	10,683,469.93
2028	12	798,806.00	8,391,061.38	2,084,716.85	200,685.94	11,475,270.17
2029	1	806,241.00	7,363,713.09	1,311,068.39	90,618.25	9,571,640.73
2029	2	804,639.00	6,737,577.01	1,214,608.40	17,182.16	8,774,006.57
2029	3	753,399.00	8,183,863.18	1,722,499.76	56,724.67	10,716,486.61
2029	4	667,731.00	7,769,378.73	1,866,205.45	239,844.15	10,543,159.33
2029	5	662,126.00	7,601,821.18	1,673,285.48	455,680.35	10,392,913.01
2029	6	651,718.00	7,187,336.73	1,889,828.31	227,840.17	9,956,723.21
2029	7	604,480.00	6,561,200.65	1,474,459.80	182,884.11	8,823,024.56
2029	8	538,027.00	5,873,332.84	1,381,936.95	260,086.15	8,053,382.94
2029	9	614,889.00	7,143,242.64	1,618,165.49	281,269.64	9,657,566.77
2029	10	661,325.00	7,734,103.45	1,612,259.78	245,963.82	10,253,652.05
2029	11	606,882.00	7,813,472.82	1,836,676.89	102,386.86	10,359,418.57
2029	12	634,904.00	8,219,138.45	2,084,716.85	193,240.48	11,131,999.78
2030	1	792,051.00	7,140,172.22	1,311,068.39	87,256.31	9,330,547.92

年	月	公交票款收入		包车收入	公交车广告收入	合计
		投币收入	刷卡收入			
2030	2	790,478.00	6,533,043.81	1,214,608.40	16,544.70	8,554,674.91
2030	3	740,139.00	7,935,424.94	1,722,499.76	54,620.19	10,452,683.89
2030	4	655,978.00	7,533,523.03	1,866,205.45	230,945.93	10,286,652.41
2030	5	650,473.00	7,371,052.04	1,673,285.48	438,774.61	10,133,585.13
2030	6	640,248.00	6,969,150.13	1,889,828.31	219,387.30	9,718,613.74
2030	7	593,841.00	6,362,021.72	1,474,459.80	176,099.11	8,606,421.63
2030	8	528,558.00	5,695,035.57	1,381,936.95	250,436.95	7,855,967.47
2030	9	604,066.00	6,926,394.61	1,618,165.49	270,834.53	9,419,460.63
2030	10	649,687.00	7,499,318.61	1,612,259.78	236,838.57	9,998,103.96
2030	11	596,201.00	7,576,278.55	1,836,676.89	98,588.30	10,107,744.74
2030	12	623,729.00	7,969,629.34	2,084,716.85	186,071.27	10,864,146.46
2031	1	778,111.00	6,922,975.48	1,311,068.39	84,019.10	9,096,173.97
2031	2	776,565.00	6,334,315.29	1,214,608.40	15,930.90	8,341,419.59
2031	3	727,112.00	7,694,037.42	1,722,499.76	52,593.78	10,196,242.96
2031	4	644,433.00	7,304,360.96	1,866,205.45	222,377.84	10,037,377.25
2031	5	639,024.00	7,146,832.17	1,673,285.48	422,496.07	9,881,637.72
2031	6	628,979.00	6,757,155.71	1,889,828.31	211,248.03	9,487,211.05
2031	7	583,390.00	6,168,495.52	1,474,459.80	169,565.83	8,395,911.15
2031	8	519,256.00	5,521,798.41	1,381,936.95	241,145.74	7,664,137.10
2031	9	593,435.00	6,715,700.77	1,618,165.49	260,786.57	9,188,087.83
2031	10	638,252.00	7,271,197.00	1,612,259.78	228,051.86	9,749,760.64
2031	11	585,708.00	7,345,815.90	1,836,676.89	94,930.68	9,863,131.47
2031	12	612,752.00	7,727,201.37	2,084,716.85	179,168.01	10,603,838.23
合计		60,225,144.00	532,382,641.10	118,114,269.30	14,421,831.91	725,143,886.31

6.4.9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维持基础资产运营必要的成本、税费等支出的测算

6.4.9.1 历史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扣除非经营性往来）	142,704.29	115,536.78	124,391.03	153,834.69	133,429.38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55.80	64,159.46	65,234.07	72,106.09	77,795.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公交票款收入	14,074.10	12,663.95	13,293.12	12,836.90	11,252.92
(2) 包车收入	1,137.72	1,069.86	1,557.67	2,012.35	1,968.57
(3) 公交车广告收入	471.11	577.64	312.44	371.29	273.80
(4) 其他业务收入 ¹	70,372.87	49,848.01	50,070.84	56,885.55	64,299.72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8.49	51,377.32	59,156.96	81,728.60	55,634.37
(1) 政府补助收入 ²	10,044.77	10,421.58	10,887.02	8,967.53	12,422.27
(2) 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46,603.72	40,955.74	48,269.94	72,761.07	43,212.10
扣除：入池基础资产现金流	-	-	7,563.46	15,220.54	13,495.29
基础资产运营支出（含税）	22,355.86	22,508.78	22,213.57	21,531.96	20,743.10
大修、设备重置及其他基础资产相关支出	840.46	914.92	878.27	978.49	698.25
其他业务运营支出（含税）	67,234.24	51,769.95	46,479.99	56,109.95	61,206.2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52,273.73	40,343.13	47,255.74	56,109.95	37,28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³	43,047.50	43,729.26	46,793.68	59,765.34	27,584.51
扣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后余额	9,226.23	-3,386.13	462.06	228.41	9,701.98

注 1：2025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5 年车辆销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注 2：政府补助变动原因：

(1) 2024 年度政府补助较 2023 年度减少 1,919.49 万元，主要系财政补贴中“减亏+激励奖励”等其他运营补贴通常依据原始权益人实际运营效益、成本控制成效等情况，每 2-3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统一核算和集中拨付，导致部分年度实际确认的政府补助存在正常波动。

(2) 2025 年度政府补助较 2024 年增加 3,454.74 万元，主要系自贡市 2025-2027 年主城区城市公交财政补贴机制的优化更新，定额补贴从 7,700 万元提升至 8,500 万元，净增 800 万元；同时收到了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效益、成本控制成效等情况的“减亏+激励奖励”等其他运营补贴 2,000 万元；此外，新能源车运营补贴（车辆更新补贴部分）较上年增加约 900 万元，因此各项补贴叠加后政府补助较 2024 年明显增加。

注 3：202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4 年降幅较大，主要系因支付方式调整导致支付受限的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 2024 年大幅减少。

6.4.9.2 预测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扣除非经营性往来）	140,949.83	140,530.99	140,122.02	139,721.79	139,431.26	139,148.89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57.41	82,738.57	82,329.60	81,929.37	81,638.84	81,356.47
（1）公交票款收入	10,819.22	10,410.16	10,010.61	9,619.45	9,337.65	9,063.69
（2）包车收入	1,968.57	1,968.57	1,968.57	1,968.57	1,968.57	1,968.57
（3）公交车广告收入	263.64	253.86	244.44	235.37	226.64	218.23
（4）其他业务收入	70,105.98	70,105.98	70,105.98	70,105.98	70,105.98	70,105.98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2.42	57,792.42	57,792.42	57,792.42	57,792.42	57,792.42
（1）政府补助收入	10,548.63	10,548.63	10,548.63	10,548.63	10,548.63	10,548.63
（2）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47,243.79	47,243.79	47,243.79	47,243.79	47,243.79	47,243.79
扣除：入池基础资产现金流	13,051.43	12,632.59	12,223.62	11,823.39	11,532.86	11,250.49
基础资产运营支出（含税）	20,057.52	19,413.88	18,785.40	18,170.36	17,723.95	17,698.08
大修、设备重置及其他基础资产相关支出	698.25	698.25	698.25	698.25	698.25	698.25
其他业务运营支出（含税）	64,942.67	64,958.68	64,974.31	64,989.61	65,000.65	65,021.6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2,199.96	42,827.59	43,440.44	44,040.18	44,475.55	44,48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⁶	41,369.53	41,369.53	41,369.53	41,369.53	41,369.53	41,369.53
扣除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后余额	830.43	1,458.06	2,070.91	2,670.65	3,106.02	3,110.93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关数据设置的合理性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①基础资产运营收入（含公交票款收入、包车收入、公交车广告收入）

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公交票款收入、包车收入和公交车广告收入，系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直接来源。预测期内基础资产运

营收入的设置以历史实际数据为基准，采用审慎的递减或不增长假设，具体说明如下：

A. 公交票款收入

公交票款收入的预测以 2025 年实际数据为基数，结合公交出行总人次、支付方式占比及平均票价等关键参数进行测算。

$$\begin{aligned} \text{公交票款收入} &= \text{投币收入} + \text{刷卡收入} \\ &= \text{投币支付人次} \times \text{单次投币支付平均单价} + \text{刷卡支付人次} \times \text{单次刷卡平均单价} \end{aligned}$$

公交出行总人次以 2025 年实际出行总人次（10,509.62 万人次）为基数，以历史期间（2020-2025 年）两种增长趋势的算术平均数（-1.76%）作为预测期每年的递减率。该处理方式既考虑了长期历史趋势（包含不利外部因素影响的完整周期），又兼顾了近期（2023-2025 年）出行人次的实际变化方向，避免单一极端年份的干扰，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公交出行需求的长期缓慢下行趋势。

刷卡人次占比以 2025 年实际占比（92.07%）为基数，接近三年平均增长率（1.02%）逐年递增至 95% 后不再增长。该预测依据移动支付持续普及的业务趋势，刷卡占比上升具有明确的历史轨迹和现实基础；设定 95% 的上限则体现了对技术发展边界和部分老年人群现金支付习惯的审慎判断。预测出刷卡人次占比之后，对应的用 100% 减去刷卡人次占比，即为投币人次占比。

投币平均票价保持 2025 年水平（1.99 元/次）不考虑增长，主要系投币票价已接近 2 元，进一步上调需政府价格调整程序，基于谨慎原则不予预测增长。

刷卡平均票价以 2025 年（0.99 元/次）为基数，按历史平均增长率（-1.30%）逐年递减，反映了免费优惠乘车群体扩大的结构性趋势。

综合上述参数，预测期内公交票款收入呈逐年下降态势，与行业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现金流预测整体较为审慎。

B. 包车收入

包车收入以 2025 年实际收入（1,968.57 万元）为基数，预测期内不预测增长。主要系包车业务受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及协议期限等因素影响较大，历史期间虽有较大波动（平均增长率 30.63%），但该增长主要来自特殊事件后恢复性反弹及部分大额合同的一次性影响，不具有持续稳定的增长特征。基于审慎

性原则，以 2025 年水平为基数保持稳定，不再假设未来增长，能够有效避免对包车收入过度乐观估计。

C.公交车广告收入

公交车广告收入以 2025 年实际收入（273.80 万元）为基数，按 2023-2025 年平均增长率（-3.71%）逐年递减。该处理主要系公司自 2022 年 6 月收回广告经营权自主运营以来，广告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反映了传统车身广告受新媒体冲击及客户投放意愿波动的行业共性。预测期延续下降趋势，与历史表现一致，体现了对未来广告业务现金流的审慎预期。

综上，公交票款收入、包车收入及广告收入的预测均以 2025 年实际数据为起点，结合各业务板块的历史趋势和行业特征，采用递减或不增长的审慎参数。基础资产运营收入总额从 2026 年的 13,051.43 万元逐年下降至 2031 年的 11,250.49 万元，年均降幅约 2.9%，与原始权益人公交业务面临的客流结构性下行压力及票价优惠政策影响相适应，预测结果整体较为审慎。

②其他业务收入

原始权益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车辆销售、驾校培训、租赁服务、修车服务等。2025 年为最近一个完整年度，数据可验证且最接近预测起点，故以此作为预测基数（64,299.72 万元含税）。2022 年至 2025 年，其他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9.03%，该期间业务波动已较为充分地暴露，平均增长率可有效排除单一年度极端值的影响，反映历史增长的整体趋势，故据此预测 2026 年收入。

2026 年预测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车辆销售方面，原始权益人已与一汽捷达、吉利几何等品牌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与多家主流新能源车企洽谈拓展经销商网络，后续新品牌的引入预期将为车辆销售板块带来持续的销售增量，有望促使 2026 年其他业务收入实现一定增长；驾校培训方面，四川省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驾培需求基本面良好；修车服务方面，随着新能源公交车辆投运量提升，新能源公交“三电”系统维修等附加增值维修服务需求释放，将为修车服务板块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2027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预测增长，主要系基于审慎性原则：车辆销售业务受合作品牌经销资质拓展进度影响较大，新品牌从引入到形成稳定销售规模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磨合周期，2026 年新品牌的实际销售增量仍需要时间和

市场检验；其他业务整体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未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2027年及之后年度不再预测增长，以2026年数据为基数保持稳定。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政府补助收入

2021-2025年度原始权益人现金流量表中政府补助构成情况如下：

表-2021-2025年度原始权益人现金流量表中政府补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备注
公交运营补贴	8,500.00	7,868.52	7,700.00	7,702.40	8,243.00	自贡市城市公共交通长效财政补贴（市场化补贴）
新能源车运营补贴 ¹	1,271.01	370.39	955.33	1,987.85	1,409.87	主要系新能源公交报废更新补贴（市场化补贴）
其他运营补贴	2,000.00	-	2,000.00	-	-	自贡市城市公共交通长效财政补贴补充运营补贴（市场化补贴）
其他	651.26	728.62	231.69	731.33	391.90	主要系农村客运保险及运营补助、稳岗补贴 ² 、燃油补贴 ³ 等市场化补贴。
合计	12,422.27	8,967.53	10,887.02	10,421.58	10,044.77	

注：（1）新能源车运营补贴中与资产相关部分计入递延收益，故与利润表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存在差异。（2）稳岗补贴系基于企业日常经营需要采用的实际用工和社保缴纳情况发放，与原始权益人开展公交运营和其他业务的用工需求直接挂钩。（3）燃油补贴系基于根据车辆实际燃油消耗量及成品油价格动态调整，遵循成本变动与市场定价联动的原则。

原始权益人基于自贡市主城区城市公交财政补贴机制收到的公交运营补贴中定额补贴部分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历史期间均能按相关文件规定的金额全额收到。而公交运营补贴中减亏或考核激励奖金部分、车辆更新补贴、新能源车运营补贴及其他运营补贴部分，则是基于国家、四川省及自贡市各级政府的相应政策文件，与原始权益人当年度实际运营效益、成本控制成效、车辆报废更新计划、新能源推广应用情况等因素密切相关，各年度实际收到金额存在一定波动，系根据原始权益人实际经营成果及具体补贴项目申报情况据实结算。因此，现金流预测机构在预测未来期间政府补助时，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历史期间（2021-2025年）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以2021年至2025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平均数10,548.63万元预测未来期间的政府补助，不考虑增长。

②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原始权益人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项、以及其他经营性往来款项等。2026 年数据以 2025 年数据（43,212.10 万元）为基数（2025 年为最近完整年度，数据可验证且最接近预测起点），以历史期间（2022-2025 年度）平均增长率（9.33%）来计算及预测（该期间覆盖了公司业务从调整到恢复扩张的完整周期，平均增长率可有效反映历史增长的整体趋势，避免单一年度极端值影响）。

2026 年预测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因素：保证金及押金方面，2025 年新能源公交车批量投运、2026 年无人车租赁等新业务上线，预计原始权益人向客户（如无人车承租方、广告商、包车客户）收取的履约保证金、设备押金等普遍增长；代收代付款项方面，原始权益人子公司飞驰车业、和众汽车等车辆销售板块 2026 年新品牌合作洽谈及批量采购预期将带动代收客户购置税、保险费、上牌费等第三方款项规模扩大；其他经营性往来款项方面，前次专项计划次级收益分配每年可贡献约 3,000 万元至 4,000 万元的稳定现金流入，本次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由原始权益人持有，根据评级机构测算优先级证券本息仍有 1.2 倍以上的覆盖倍数，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分配的次级收益也将补充其他经营性往来款流入。

2027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预测增长，主要系基于审慎性原则：保证金及押金具有一次性收取、合同期满退还的业务特征，长期来看净流入不可持续；代收代付款项受车辆销售节奏及结算周期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年度存在波动性；次级收益分配金额受本次专项计划实际现金流归集情况影响较大，不具有持续增长的确定性。因此，2027 年及以后年度以 2026 年数据为基数保持稳定，不再预测增长。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关数据设置的合理性

（1）入池基础资产现金流

入池基础资产现金流系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营收入的预测值，其预测过程已结合历史实际数据和审慎假设逐月测算，结果与行业趋势及公司经营实际相符。

（2）基础资产运营支出

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运营支出包含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人员薪酬支出、燃料（电力）消耗费、保险与事故损失费，除折旧摊销以外的其他运营成本费用，以及与基础资产运营支出相关的税费。2026年数据以2025年数据（19,551.89万元）为基数（2025年为最近完整年度，数据可验证且最接近预测起点），结合基础资产合计现金流入在预测期间每年的增长率（2026年至2030年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年均下降约3%），并考虑增值税及附加税的影响进行测算（运营成本与客流量、运营里程等直接挂钩，随客流下降而同步减少，具有业务相关性）。历史期间（2022-2025年）基础资产运营支出平均增长率为-1.67%，呈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新能源车辆投运后能耗成本降低及运营效率提升。2026年至2030年预测期内，运营支出随现金流入同向下降，但考虑到未来通货膨胀、人力成本刚性上涨等因素，运营成本不可能无限期持续下降，故设定自2030年以后基础资产运营支出不再下降，以2030年数据为基数保持稳定，不再预测进一步减少，体现了对长期成本刚性的审慎考量。

（3）大修、设备重置及其他基础资产相关支出

该部分支出主要系公交车辆及配套设备达到使用年限后的大修、重置及更新费用。2026年及以后年度以2025年数据（698.25万元）为基数进行预测，以后期间不预测下降，主要基于以下考虑：历史期间（2022-2025年）该类支出平均增长率为-3.09%，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前期大规模新车投运后短期内大修需求减少所致。随着2025年293辆新能源公交车集中投运，未来几年车辆逐步进入正常维护周期，大修及设备重置需求将趋于稳定且呈现刚性。考虑到未来通货膨胀及人工维修成本上涨等因素，继续预测下降不符合业务实际。因此，基于审慎性原则，预测期内该类支出保持2025年水平不再下降。

（4）其他业务运营支出

原始权益人其他业务运营支出包括除基础资产外的其他业务运营成本支出（除折旧摊销外），以及付现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①其他业务运营成本支出

该部分包含除基础资产外的其他业务运营的支出和支付的各项税费。2026年数据以2025年数据（59,310.43万元）为基数（2025年为最近完整年度，数据

可验证且最接近预测起点），结合历史期间（2022-2025 年）平均增长率（6.40%）进行测算（该期间覆盖了车辆销售、检测、维修等多元化业务的完整发展周期，平均增长率可综合反映各项业务成本的历史增长趋势，有效避免单一年度波动的影响），并考虑各项税费的影响。

2026 年预测增长主要基于车辆销售业务随新品牌合作及批量采购预期而同步扩大的采购成本、驾校培训业务因学员规模增长而增加的教学耗材及车辆使用成本、以及修车服务随业务量提升而增加的配件及物料成本等。2027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预测增长，主要系基于审慎性原则：车辆销售业务受新车采购节奏及品牌经销资质拓展进度影响较大，2026 年集中释放后后续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其他业务板块整体受市场环境和政策影响较大，长期增长缺乏确定性支撑，故以 2026 年数据为基数保持稳定。

②付现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该部分包含了办公费、水电费、广告宣传费等其他付现的费用。历史期间（2021-2025 年）付现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加强费用管控及管理效率提升。2026 年及以后年度以 2025 年实际付现费用（1,110.53 万元）为基数，不预测下降，主要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及通胀因素影响，付现费用继续下降的空间有限，且部分刚性支出（如办公场地租金、基础水电消耗）难以持续压降，故不再假设进一步减少，以稳定水平进行预测。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为原始权益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款项、以及其他经营性往来款项等对外支付部分，与“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在业务内容上具有对应关系。历史期间（2021-2025 年）支付数据呈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结算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以及部分业务的支付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转为直接现金支付等方式，使得现金流出逐年减少。

2026 年数据以 2021 年至 2025 年历史发生额的平均数（44,184.06 万元）为基数（历史平均数可平滑各年度波动，避免单一年度极端值影响，更能反映业务常态下的支付水平），以历史期间平均增长率（-6.37%）来计算及预测（该增长率基于公司历史期间支付效率持续改善的实际趋势，具有业务合理性）。

因新业务拓展、保证金净流入及次级收益分配等因素，“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在 2026 年呈现增长，而支付端则因以下原因继续呈下降趋势：一是在正常结算周期内，代收款项往往先于代付款项形成资金沉淀。随着 2026 年新车销量上升，代收款项余额同步增长，而对应的代付款项尚未到达支付节点，导致当期净流入扩大；二是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体现为向车辆生产商支付的采购投标保证金、向场地出租方支付的租房押金等，这部分不随新业务量的增长而同比例增长。因此，2026 年支付端延续下降态势具有合理性。

2027 年及以后年度不再预测下降，主要系基于审慎性原则：该类现金支出的优化空间已逐步收窄，部分刚性支出（如代缴税款等）难以持续压降；同时，随着业务规模趋于稳定，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将保持相对稳定。若预测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持续下降，而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保持稳定，将导致两者净流入过度扩大，不符合业务实际。因此，2027 年及以后年度以 2026 年数据为基数保持稳定，不再预测进一步下降，体现了对支出刚性和业务收支均衡性的审慎考量。

6.5 预测现金流覆盖情况

6.5.1 正常情况下现金流分析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本息覆盖情况进行了估算。假设本专项计划设立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首个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相关税费包含兑付费率 0.005% 以及增值税及附加为 3.2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测算利率均为 2.70%。测算结果表明，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期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 1.2050 倍及其以上。

表-正常情况下预期净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的覆盖情况

单位：万元、倍

兑付日	当期预测现金流入	当期应付税费	偿还优先级利息	偿还优先级本金	覆盖倍数
第 1 个	3,216.54	11.60	340.27	2,300.00	1.2139
第 2 个	3,082.69	11.08	324.62	2,400.00	1.2278
第 3 个	3,384.94	10.32	301.59	2,700.00	1.2246
第 4 个	3,217.94	9.81	286.76	2,600.00	1.2117
第 5 个	3,114.46	9.32	272.22	2,500.00	1.2204

兑付日	当期预测现金流入	当期应付税费	偿还优先级利息	偿还优先级本金	覆盖倍数
第 6 个	2,985.06	8.74	255.21	2,400.00	1.2213
第 7 个	3,277.77	8.11	236.28	2,600.00	1.2531
第 8 个	3,109.50	7.51	218.77	2,500.00	1.2412
第 9 个	3,014.79	7.02	204.16	2,500.00	1.2125
第 10 个	2,889.73	6.44	187.15	2,400.00	1.2147
第 11 个	3,173.04	5.77	167.10	2,600.00	1.2448
第 12 个	3,003.37	5.24	151.46	2,500.00	1.2309
第 13 个	2,917.27	4.72	136.11	2,500.00	1.2050
第 14 个	2,796.46	4.14	119.10	2,400.00	1.2086
第 15 个	3,082.20	3.53	100.53	2,600.00	1.2402
第 16 个	2,929.40	2.97	84.14	2,500.00	1.2326
第 17 个	2,845.86	2.43	68.05	2,500.00	1.2073
第 18 个	2,727.35	1.85	51.04	2,400.00	1.2121
第 19 个	3,006.81	1.28	33.95	2,600.00	1.2411
第 20 个	2,857.50	0.51	11.28	2,500.00	1.2377

6.5.2 压力测试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付主要受公交运营收入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利率影响。因此，在压力情况下新世纪评级以正常情景下的预测结果为基准条件对上述因素分别进行加压，调整测算压力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并进行现金流覆盖情况测算。当现金流入下降 10% 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上调 50BP 时各兑付日净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最小值为 1.0070 倍，覆盖倍数最大值为 1.0866 倍。

表-压力情况下预期净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的覆盖情况

单位：倍

兑付日	测算利率上升 25BP	测算利率上升 50BP	预测现金流入下降 11.39%	预测现金流入下降 10%，测算利率上升 50BP
第 1 个	1.1992	1.1848	1.0751	1.0658
第 2 个	1.2151	1.2028	1.0713	1.0555
第 3 个	1.2140	1.2035	1.0605	1.0429
第 4 个	1.2013	1.1910	1.0473	1.0258
第 5 个	1.2101	1.1999	1.0414	1.0160

兑付日	测算利率上升 25BP	测算利率上升 50BP	预测现金流入 下降 11.39%	预测现金流入下降 10%，测算利率上 升 50BP
第 6 个	1.2111	1.2011	1.0361	1.0070
第 7 个	1.2440	1.2351	1.0549	1.0276
第 8 个	1.2326	1.2240	1.0680	1.0398
第 9 个	1.2046	1.1968	1.0537	1.0266
第 10 个	1.2071	1.1996	1.0433	1.0169
第 11 个	1.2383	1.2318	1.0545	1.0340
第 12 个	1.2248	1.2188	1.0586	1.0419
第 13 个	1.1996	1.1943	1.0378	1.0267
第 14 个	1.2037	1.1987	1.0216	1.0165
第 15 个	1.2361	1.2321	1.0301	1.0340
第 16 个	1.2291	1.2256	1.0348	1.0484
第 17 个	1.2045	1.2018	1.0161	1.0401
第 18 个	1.2099	1.2077	1.0021	1.0388
第 19 个	1.2397	1.2383	1.0130	1.0605
第 20 个	1.2372	1.2367	1.0217	1.0866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本专项计划主要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原始收款账户/基础资产回款账户、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资金归集账户/监管账户。

7.1.1 募集资金专户

系指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在发行期间接收、存放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7.1.2 原始收款账户/基础资产回款账户

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在收款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款收入的全部人民币资金账户，包括既有账户以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新开立的账户。该账户内相应金额的公交票款收入（包括投币收入和刷卡收入）、包车收入及公交车广告收入等款项将根据《标准条款》与《监管协议》的约定划入监管账户。

7.1.3 专项计划账户/托管账户

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接收增信方 A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接收增信方 B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接收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回购价款、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银行提供托管服务的资金账户仅限于该账户。

7.1.4 资金归集账户/监管账户

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未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内资金不得转出或用于其他用途。

7.2 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和分配

7.2.1 专项计划的分配频率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各兑付日（T 日）还本付息。兑付日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每届满 3n 个月之日（其中 $1 \leq n \leq 20$ ，

且 n 为自然数），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共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20 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还本计划如下：

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还本计划

兑付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偿还金额 (万元)	偿还比例 (%)
第 1 个兑付日	1,380.00	4.60	920.00	4.60
第 2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3 个兑付日	1,620.00	5.40	1,080.00	5.40
第 4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5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6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7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8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9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0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1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12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3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4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5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16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7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第 18 个兑付日	1,440.00	4.80	960.00	4.80
第 19 个兑付日	1,560.00	5.20	1,040.00	5.20
第 20 个兑付日	1,500.00	5.00	1,0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分配完《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6）项款项或第 12.3.2 款第（1）至（6）项款项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作为次级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2.2 专项计划的分配原则

（1）同一级别的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应根据本条所列顺序进行分配，上一顺序未得到足额支付的，不得进行下一顺序地分配；同一顺序内部各项资金无法同时得到足额支付的，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3）专项计划的每次分配均将以截至初始核算日（含该日）的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分配，在初始核算日之后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 和增信方 B 支付的资金除外）则在下一期分配；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3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的日期分配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

7.2.3.1 未发生回购事件情形下的分配顺序

回购事件发生前的每一个兑付日，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当期可供分配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应承担的增值税（如有）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司法费用（如有）；

（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3）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4）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当期应分配的预期收益；

（5）按照还本计划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当期应分配的本金；

（6）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未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和/或评级下调事件，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分配完上述（1）至（5）项后，专项计划需留存相当于下一个兑付日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的本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以及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及手续费金额之和的 10% 的资金；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不进行资金留存；

（7）剩余专项计划资金作为次级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2.3.2 回购事件发生后的分配顺序

回购事件发生后的第一个兑付日，管理人应在管理人分配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收到的当期可供分配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资产处置的费用；

（2）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应承担的增值税（如有）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司法费用（如有）；

（3）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4）支付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以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5）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本金，直至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偿还完毕；

（6）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当期应分配的预期收益；

（7）剩余专项计划资金作为次级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2.3.3 专项计划终止后资产的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偿还（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资产处置的费用；

（2）缴纳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应承担的增值税（如有）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司法费用（如有）；

（3）偿还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4）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预期收益；

（5）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本金，直至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偿还完毕；

（6）增信方 A、增信方 B 已履行各自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后，管理人配合将《质押协议》项下质押物变更登记至增信方 A、增信方 B，具体变更登记方案由管理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7）若增信方 A、增信方 B 已经完全履行各自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则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分配给增信方 A 和增信方 B，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增信方 A 和增信方 B 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否则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8）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7.2.3.4 增信资金的使用

为避免疑义，增信方 A 支付的资金仅用于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对应的应付款项，增信方 B 支付的资金仅用于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对应的应付款项。特别的，若专项计划应当承担的税收和专项计划费用无法直接归属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中某一档证券，则增信方 A 届时按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未偿本金余额占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 01 和 02）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承担相应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增信方 B 届时按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未偿本金余额占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 01 和 02）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承担相应部分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7.2.4 专项计划的归集和分配实施流程

7.2.4.1 未启动差额支付和增信情况下的归集和分配流程

（1）在每个归集日的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将原始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划转至监管账户；

（2）在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所收到的全部资金扣减监管银行扣收的资金汇划费后的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

（4）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划款指令；

（5）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和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未发生金融债务违约事件和/或评级下调事件，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分配完《标准条款》第 12.3.1 款第（1）至（5）项款项后，留存相当于下一个兑付日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的本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以及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及手续费金额之和的 10% 的资金；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不进行资金留存；

（6）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2.4.2 启动差额支付未启动增信情况下的归集和分配流程

（1）在每个归集日的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将原始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划转至监管账户；

（2）在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所收到的全部资金扣减监管银行扣收的资金汇划费后的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若管理人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在相应的差额支付启动日，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4）在相应的差额支付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当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5）托管银行应于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6）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

（7）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划款指令；

（8）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和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9）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2.4.3 启动差额支付和增信情况下的归集和分配流程

（1）在每个归集日的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将原始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划转至监管账户；

（2）在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 16:00 前，资产服务机构应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所收到的全部资金扣减监管银行扣收的资金汇划费后的余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若管理人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在相应的差额支付启动日，管理人应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4）在相应的差额支付划款日，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当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5）托管银行应于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6）若管理人根据托管银行提供的前述资金到账情况确定发生增信启动事件，在相应的增信启动日，管理人应向增信方 A 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 A》、向增信方 B 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 B》，同时抄送托管银行；

（7）在相应的增信划款日，增信方 A 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增信履约通知书 A》、增信方 B 应当根据管理人的《增信履约通知书 B》将相应款项划付至专项

计划账户；托管银行于当日以电话、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8）托管银行应于增信资金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通知管理人资金到账情况；

（9）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当期收入分配方案，制作《收益分配报告》，并于管理人报告日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

（10）管理人于管理人分配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告知托管银行划款指令；

（11）托管银行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和划款指令后，于托管银行划款日 16:00 前按划款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2）在兑付日，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3原始权益人的剩余基础资产回购义务

发生回购事件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有权形成有效决议，宣布发生回购事件，并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剩余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应于回购事件发生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回购事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

（1）发生基础资产回购的，计划管理人应于回购事件发生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回购事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

（2）原始权益人应于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回购价款划款日（即回购事件发生后第【2】个工作日）将基础资产回购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计划管理人于初始核算日（回购事件发生后第【3】个工作日）确认原始权益人是否已经按时足额将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及该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4）如果计划管理人于回购价款划款日确认原始权益人未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回购事件发生后第【4】个工作日）向差额支付

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差额支付通知书》应载明差额支付承诺人需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的数额和时间。如果计划管理人未及时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不免除差额支付承诺人的相关义务。

（5）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划款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5】个工作日）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所载明的差额补足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6）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6】个工作日）确认差额支付承诺人是否已经按时足额将差额补足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及该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7）如果计划管理人于差额补足资金核算日确认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应于增信启动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7】个工作日）向增信方 A 发出要求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即《增信履约通知书 A》；向增信方 B 发出要求其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的通知即《增信履约通知书 B》。《增信履约通知书 A》应载明增信方 A 需支付的资金数额和支付时间；《增信履约通知书 B》应载明增信方 B 需支付的资金数额和支付时间。如果计划管理人未及时向增信方 A 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 A》的，不免除增信方 A 的相关义务；如果计划管理人未及时向增信方 B 发出《增信履约通知书 B》的，不免除增信方 B 的相关义务。

（8）增信方 A、增信方 B 应于增信划款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0】个工作日）将《增信履约通知书 A》和《增信履约通知书 B》中所载明的资金数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9）计划管理人应于增信资金核算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1】个工作日）确认增信方 A、增信方 B 是否已经按时足额将《增信履约通知书 A》和《增信履约通知书 B》中所载明的资金数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及该日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

（10）计划管理人应于该次分配的收益分配披露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2】个工作日）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公告《收益分配报告》并于分配指令发出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3】个工作日）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11) 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拨指令，于该次划拨的划款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4】个工作日）16:00 前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12) 登记托管机构应于该次分配的兑付日（回购事件发生日后第【16】个工作日）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4 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合格投资安排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产品，托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该等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初始核算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资金的一部分，该等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应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一部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7.5 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1、本专项计划设置原始收款账户，由原始权益人开立，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款收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各环节及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原始权益人挪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公交票款收入，主要包括现金、刷卡及第三方支付等类型，所有票款收入均按标准化流程进行归集，并统一存入自贡公交指定账户。现金收入经过收袋、清点、复核等程序后及时缴存；IC 卡及移动支付等非现金收入由子公司

自贡盐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责任公司定期结算并划转至自贡公交。相关流程均设有内部管控与核对机制，确保资金及时、完整归集。

（2）包车收入及广告经营收入，均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路径和结算周期，直接划入自贡公交指定账户。

2、本专项计划设置监管账户，用于归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回款以及根据《监管协议》和《服务协议》约定收取的其他资金款项。监管银行按约定对监管账户资金进行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进一步缓释了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

8.1 专项计划资产构成

1、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第三条（详见《标准条款》第三条“认购资金”）交付的认购资金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具体而言，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系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在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系指基于基础资产及相关增信安排的全部权利及可获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收益、差额支付承诺人因履行差额补足支付义务应支付的款项、增信方 A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增信方 B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原始权益人应支付的资产回购价款等。

2、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或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8.2 专项计划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的构成

1、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每一个计息期间内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和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除外）和政府收费（如有），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查询等服务费、办理基础资产相关的登记的费用、兑付兑息费和资金汇划费、司法费用（如有）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专项计划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2、下列费用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1）专项计划设立前/设立时/设立后/清算时，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的报酬，会计师的报酬，评级机构初始评级的报酬，跟踪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清算费用；（2）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3、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8.2.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

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根据《托管协议》进行核算，由托管银行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第一个兑付日前的托管银行划款日扣收。

管理人应于托管银行划款日根据《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以专项计划资产向托管银行支付托管费（如有）。托管银行应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扣划托管费（如有）。若托管银行已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履行托管义务，但管理人逾期未提供托管手续费划款指令的，托管银行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自行扣划相关托管费（如有）。

2、其他费用

除《标准条款》第 16.2.1 款规定的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银行核实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规定的顺序支付。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1、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除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另有约定外，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同时，因基础资产买卖所产生的增值税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不足的部分则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2、根据《资产买卖协议》，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为避免疑义，若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需要就基础资产缴纳增值税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的，则该部分增值税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作为专项计划所应当承担的税费。

3、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同时，若出现专项计划财产不足以承担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增值税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的情况，专项计划资产承担不足的部分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4、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如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以致管理人需缴纳与其行使基础资产项下权利有关的相关税费，则自贡公交或其权利义务承继人应全额补偿管理人就此支付的相关税费。

5、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托管银行代扣代缴，则管理人、托管银行将按照规定执行。

6、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金额均未扣除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若政策法规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则管理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7、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并同意，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就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等应税，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专项计划已列明的专项计划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新的规定执行税收规定，无需另行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

8.4 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1、专项计划设立日购买基础资产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拨至原

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银行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次一工作日予以付款。为避免疑义，与上述划款有关的任何银行收费由原始权益人另行承担。

2、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固定收益产品，托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该等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初始核算日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资金的一部分，该等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应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一部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指示托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8.5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2）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

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8.6 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

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银行托管，计划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银行按《托管协议》及《管理办法》等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除《标准条款》另有规定外，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因履行差额补足支付义务而支付的款项、接收增信方 A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而支付的款项、接收增信方 B 因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而支付的款项、接收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回购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银行提供托管服务的资金账户仅限于该账户。

8.7 差额支付

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流通后，《差额支付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8.8 增信

增信方 A 向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 A》，增信方 B 向管理人出具《增信承诺函 B》。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对《增信承诺函 A》和《增信承诺函 B》的接受，对增信方 A、增信方 B 和认购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

券转让流通后，《增信承诺函 A》和《增信承诺函 B》对于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主体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说明

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全额认购。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风险缓释措施

针对本次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的特点以及基础资产情况，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自贡公交是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自贡公交仍负责公交客运服务及管理。由于公交客运行业属于公益性事业，且自贡公交的盈利能力较差，净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的依赖性较强。若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的实现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

风险缓释措施：

原始权益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且（1）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3）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以及（4）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力和授权。自贡公交经营稳健，市场信誉良好，自成立伊始，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为保证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确保当地公交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自贡市政府建立了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长效机制，原始权益人公交运营业务获取政府补助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0,908.01 万元、8,850.31 万元和 11,205.24 万元，主要为政府对原始权益人的公交运营补助等。

综上所述，原始权益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形成了完善的管理架构；原始权益人经营城市公交客运服务业务，其正常运营关系到自贡市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能够得到政府持续的经营支持，预计未来其破产风险较小。

10.1.2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净利润分别为-2,323.19万元、-2,561.55万元和-422.64万元，净利润持续为负，盈利能力较弱。原始权益人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与原始权益人所处行业有关。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属于公益性事业，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因此也形成了该行业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区域垄断性经营的特点。公交车票价受政府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同时，公交车车辆的购置成本、燃油费及员工工资等运营成本较高。上述原因综合造成了原始权益人净利润持续为负，盈利能力较弱。最近三年，原始权益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908.01万元、8,850.31万元和11,205.24万元，主要为政府对原始权益人的公交运营补助等，规模较大。整体来看，原始权益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经营能力较为依赖政府补助。

风险缓释措施：

除公交运营服务外，原始权益人其他业务板块如产品销售（主要为车辆销售）、修车服务和培训服务等盈利能力相对较强，最近三年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55%以上，已成为原始权益人重要的收入来源。此外，城市公交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服务面广、社会性强、关注度高，保障城市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保障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确保当地公交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自贡市政府制定和完善了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长效机制，每年都会给予原始权益人财政补贴支持，原始权益人公交运营业务获取政府补助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综上所述，原始权益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10.1.3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风险

自贡公交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在计划存续期内的日常经营中，主营业务中的公交服务收入将被作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归集至专项计划账户，若专项计划期间原始权益人经营现金流入扣除向专项计划归集的现金流后不能覆盖其当年的经营成本和税费，可能面临运营资金不足导致的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经营亏损主要源于公交惠民政策引起的政策性亏损，该部分政策性亏损由自贡市政府根据城市公共交通财政补贴长效机制给予原始权益人补贴来弥补。鉴于原始权益人承担了自贡市的公交服务任务，其正常运营关系到自贡市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预计政府补贴将维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原始权益人公交板块自身盈利能力不足不影响其可持续经营能力，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极小。

10.1.4原始权益人公交运输服务的经营基础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产生依靠原始权益人在自贡市主城区范围内提供公交运输服务产生，其经营基础是原始权益人已获得的公交线路特许经营权。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自贡市交通运输局独家授予原始权益人自贡市主城区交通线路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14 年，可以覆盖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但是，自贡市交通运输局可能基于公共利益需要与原始权益人协商一致后暂停、终止原始权益人已经获得的线路经营权，可能直接导致对应线路收益减少或消失，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

原始权益人经营城市公交客运服务业务，其正常运营关系到自贡市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这为特许经营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总体稳定提供了根本支撑。此外，本专项计划还设置了优先级/次级分层、差额支付承诺、增信承诺等信用增级安排，即使未来原始权益人已经获得的线路经营权被暂停、终止从而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产生和归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较低。

10.1.5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系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客运量、客票单价、运营路线等，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各类公交车票价收费标准及各类优惠措施受政策影响较大。考虑到受经济影响，外来人口减少、人口老龄化、私家车增加和网约车的出现分流了公交出行人数等因素，若未来出现公交乘车人次严重减少或乘车单价显著下降的情形，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恶化，

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的现金流与预测值之间出现偏差，进而可能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

风险缓释措施：

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乘车人次数乘以相应票价的方式测算公交票款收入现金流，通过对地区经济及人口因素、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历史公交客运量、平均票价等因素的审慎分析预测现金流。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本息覆盖情况进行了估算。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预期净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的覆盖倍数较高，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正常情况下，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发行利率为 2.7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发行利率为 2.75%，基础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对优先级证券各期本息的覆盖倍数均在 1.2045 倍及其以上。同时，在压力条件下，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兑付日，各期预期净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的最低覆盖倍数为 1.0042 倍，表明在压力条件下，现金流入均能覆盖当期预期的现金流出，对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支付形成有力保障，可以有效防范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不足的风险。

此外，本专项计划还设置了优先级/次级分层、差额支付承诺、增信承诺等信用增级安排，即使未来出现现金流预测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临的风险也较低。

10.1.6 基础资产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本专项计划部分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发行设立了“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与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和《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协议》，将自专项计划设立前一个月首个自然日起 60 个月的特定期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内的基础资产转让给华西证券（代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同时将自专项计划设立前一个月首个自然日起 72 个月的特定期间（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内的基础资产

质押给华西证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登记期限为 62 个月，登记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29 日。

若原始权益人未能履行其在与华西证券签署的《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和其出具的《华西-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等交易文件项下约定的资金支付或资金归集义务，质权人华西证券有权依法行使质权。该权利的行使可能引发对基础资产及对应现金流路径的司法保全或执行程序，直接限制原始权益人及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在该期间对现金流的归集与划转，进而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完整性和现金流的归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将要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办理解除基础资产对应收费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在华西-自贡公交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将按照本次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本次专项计划）并配合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10.1.7 基础资产项下公交车辆的融资租赁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原始权益人合计拥有公交车辆 740 辆，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其中自有车辆 533 辆，融资租赁车辆 207 辆。根据原始权益人与出租人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如果原始权益人发生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融资租赁公司有权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并有权在不需提前通知原始权益人情况下直接取回或禁止原始权益人使用租赁物。前述 207 辆公交车辆均已在自贡市车辆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

若融资租赁车辆被融资租赁公司取回或禁止使用，将会对基础资产持续产生收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同时，也存在因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不善，可能导致融资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查封或其因破产清算等情况带来的风险。此外，基础资产涉及的公交车辆较多且未抵押给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设立后可能出现新的抵押权利负担限制，进而增加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的潜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安排，原始权益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专门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款；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交易文件对基础资产回款收入的归集时间、资金监管账户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时间都有明确且严格的规定，未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监管银行不得将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划出。如果发生融资租赁车辆被收回或处置事项，不影响前期及未设置抵押的公交车辆运营收入归集。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原始权益人将全力保障上述租金的按时支付，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同时，原始权益人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用于开展融资租赁的公交车辆数量占原始权益人占有和使用的公交车辆总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30%。若因原始权益人未按约定支付全部租金，导致出租人依法处置被出租的公交车辆，原始权益人将在处置行为发生后补足车辆，以保障相应公交线路运力，确保相关公交线路正常、平稳运营。

管理人将定期核查原始权益人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关注租金支付记录及车辆权属变动情况。若发现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风险事项，管理人将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事件进展及拟采取的措施。

10.1.8基础资产项下公交车辆存在抵押受限情况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作为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006263515 的《网络供应链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8,519,429.00 元。为保障该笔借款履行，自贡公交作为抵押人，与郑州安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安驰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C12410111509201 的《委托担保合同》及《抵押合同》，将自贡公交所有的 45 辆公交车辆抵押给安驰公司，作为安驰公司向贷款人提供担保责任的反担保措施。前述 45 辆公交车辆均已在自贡市车辆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

若因原始权益人未按约定清偿借款，导致安驰公司依法处置被抵押公交车辆，将直接导致原始权益人可用于运营的车辆数量减少，可能影响相关线路的运力安排与运营稳定性，从而对依托于该等车辆运营所产生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

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原始权益人将全力保障上述借款按期足额清偿，履行《网络供应链人民币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因原始权益人未按约定清偿借款，导致安驰公司依法处置被抵押公交车辆的，原始权益人将在处置行为发生后补足车辆，以保障相应公交线路运力，确保相关公交线路正常、平稳运营。如果发生抵押车辆被处置事项，不影响前期及未设置抵押的公交车辆运营收入归集。

在本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将以日常经营收入、政府运营补贴等资金来源，按《借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该笔债务。债务清偿后，将立即办理解除抵押登记手续。管理人将持续监控该笔债务的还款进度及抵押车辆的权属状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若因相关线路的运力不足导致基础资产回款收入不足而触发信用增级措施，将会依次触发差额补足支付机制、保证责任机制、优先级/次级结构的增信措施，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完全损失，造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损失，则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采取向违约方追责等措施以弥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能遭受的损失。

10.1.9 公交运输行业结构性风险

随着社会老龄化趋势的深化，享受优惠乘车的老年客群持续扩大，优惠票价与实际运营成本间的差额对票务收入构成持续压力；网约车、共享单车等多元化出行方式的兴起分流了对出行效率与舒适度要求较高的中青年乘客，直接影响到常规公交的客源基础。此外，若自贡市面临人口增长放缓或结构性流出的情况，将导致自贡市公交出行需求总量下降。上述因素可能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长期稳定性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

针对优惠乘车群体扩大带来的收入压力，自贡市政府已建立起制度化、常态化的财政补偿机制，通过运营补贴、专项补助等形式有效填补政策性亏损，确保原始权益人的现金流安全。尽管面临多元化出行方式的竞争，公交系统凭借其经济性、可靠性和大运量特性，在通勤、通学等刚性需求中仍保持着不可替代的核心地位，这部分稳定客群构成了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坚实基础。此

外，现金流预测机构在进行未来特定期间原始权益人公交运营收入的预测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对现金流的不利影响，审慎评估特定期间内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10.1.10 资金混同风险

当基础资产所依附的原始权益人公交运营情况发生恶化或甚至原始权益人破产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金或将发生混同；另外，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先通过原始权益人的原始收款账户，然后转入监管账户并于每个专项计划收款日划入专项计划账户。上述情况均存在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与原始权益人其他资金发生混同的风险以及原始权益人挪用资金的风险，以及由于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周期清算和支付而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能及时归集的风险，均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支付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

根据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安排，原始权益人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专门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款；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交易文件对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回款的归集时间、资金监管账户中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时间都有明确且严格的规定，未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监管银行不得将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划出。通过此途径，本专项计划的资金混同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挪用风险将得到一定程度的规避。

10.1.11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较长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限较长，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基于对区域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出行方式演变、票价政策及政府补贴机制等多项假设。随着时间推移，上述假设因素可能发生预期之外的变动，例如区域人口加速流出、新型出行方式进一步冲击公交客流、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调整等，均可能导致实际现金流低于预测水平，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此外，公交运营依赖车辆、场站等固定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相关固定资产将面临自然折旧与技术迭代，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出现大规模的车辆集中更新需求，可能对原始权益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阶段性资金压力。

风险缓释措施：

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现金流预测机构已对公交出行总人次、投币及刷卡平均票价等关键参数采取递减或不增长的保守假设，并对政府补贴等外部支持予以审慎确认。同时，原始权益人将根据车辆使用年限及未来运营需求制定中长期设备更新规划，并统筹安排相应资金保障资本性支出，避免因设备集中更新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1.12基础资产相关资产未办理抵押的风险

基础资产相关资产涉及公交车辆数量较多，若将公交车辆办理抵押登记，每次车辆更新均需办理抵押权变更或解除登记，操作程序复杂、时间成本较高，不利于专项计划的高效管理和日常运营，因此未向专项计划进行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擅自将其用于营运的公交车辆抵押、质押给第三方，或公交车辆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扣押，可能导致相关公交车辆无法正常运营或收入被第三方截留，可能造成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收益减少，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

风险缓释措施：

专项计划设立前管理人将与原始权益人签署《质押协议》，专项计划设立后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质押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完成质押登记后，专项计划取得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优先受偿权，确保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公交车辆的权属状况及权利负担情况，若发生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重要事项，将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在知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若因相关公交车辆无法正常运营或收入被第三方截留，造成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收益减少，从而触发信用增级措施，将会依次触发差额补足支付机制、保证责任机制、优先级/次级结构的增信措施，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完全损失，造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损失，则管理人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采取向违约方追责等措施以弥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能遭受的损失。

10.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风险缓释措施：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10.2.2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为增加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计划管理人将积极地协助深交所探索回购、做市等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的各种可能措施和方法。随着市场的发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流动性将有望得到改善。

10.2.3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是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计划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的约定，尽职履约，切实执行交易合同约定的机制及措施。

10.2.4再投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降低，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本专项计划已经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制，将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在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将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再投资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10.2.5资产支持证券在挂牌上市之前不能进行转让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产品成立之后至完成挂牌上市登记程序的期间，投资者不能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转让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面临在此期间不能进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计划管理人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熟练掌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的程序。计划管理人会在产品成立之后，按照程序开展该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的工作，以较快的速度完成该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登记。

10.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的违约风险

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风险缓释措施：

（1）资产服务机构即为原始权益人，其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尽职履责能力较强；（2）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计划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回收款及时足额地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银行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专项计划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相关机构进

行监督；（4）在发生解任事件后，交易文件对继任机构的委任程序进行了安排，最大程度减少因相关机构解任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10.3.2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风险缓释措施：

专项计划账户为专项计划专用的银行账户，仅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银行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银行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如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出现破产、解散或被接管等情形的，则将根据《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约定选任继任机构，并由新任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接手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和专项计划资产，因此专项计划正常情况下不可能被冻结或查封，也不会因此影响专项计划账户和资金的安全。

10.3.3 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

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在各项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各种难以预料或控制的因素影响，财务状况具有不确定性，从而使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经营活动存在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管理风险主要是指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管理层由于自身素质的局限，在制定未来发展的重大决策时，出现偏差或失误或组织管理水平低下而导致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管理混乱的风险。

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政策风险主要是指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经营决策和业务开展，从而影响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的财务和履约能力。

风险缓释措施：

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形成了完善的管理架构；构建了涵盖全面风

险管理关键要素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形成了标准化的流程管理系统。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推广机构也将持续关注相关的监管政策，一旦发生风险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采取相关措施。

10.4 其他风险

10.4.1 政策风险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都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

计划管理人将加强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研究，深入与行业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加强对资产证券化项目投资及开发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同时，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10.4.2 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就资产支持证券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风险缓释措施：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过程中将从专项计划的税收待遇出发，加强政策研究和与管理层的沟通，在可能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争取较好税收待遇。

10.4.3 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风险缓释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均为国内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善的硬件设施，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

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10.4.4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应对操作风险。

10.4.5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缓释措施：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时，计划管理人将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能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计划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履行义务，并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10.4.6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本计划说明书提示的主要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专项计划所载的收益预测仅供参考，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风险缓释措施：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维护投资者权益。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1.1 专项计划销售相关事项

11.1.1 专项计划发行期

专项计划发行期指管理人启动认购之日（含该日）起至从该日起满 60 个工作日之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在销售推广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在发行期内每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最低募集规模，则发行期提前终止。发行期最后一日的 17:00 时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发行期，具体发行期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

11.1.2 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1、发行方式

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推广机构通过协议发行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2、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推广机构发行，发行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11.1.3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参与专项计划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2、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具有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机构证券账户；

5、满足《管理规定》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11.1.4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计划管理人和按销售推广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发行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1,000,000 元整），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万元（RMB：10,000 元整）。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认购人数

认购人总人数不超过二百人。

4、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5、参与手续

（1）根据协议发行或簿记建档发行结果，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2）根据《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款；

（3）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4）认购人开户和参与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计划管理人约定，请认购人参阅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6、认购资金的接受、存放

计划管理人以其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接受、存放募集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向托管账户划转认购资金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7、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设立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专项计划发行期内每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发行期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达到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最低募集规模，发行期终止。计划管理人宣布该期专项计划成立（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宣布的该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为准），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全部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发行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最低募集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该等资金自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期间发生的利息（按募集账户的实际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在设立失败后第一个银行结息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认购人。

前述条款的约定为《标准条款》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标准条款》的特殊法律效力。

11.2.3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含该日）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含该日）的期间。

11.2.4 专项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

11.3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相关事项

11.3.1 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的终止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终止之日：

-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2）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3）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
- （4）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 （5）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
- （6）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 （7）预期到期日届至；
- （8）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专项计划；
- （9）发生回购事件，管理人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决议，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剩余基础资产并于全部基础资产回购完毕后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 （1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预期收益分配完毕；
- （11）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银行，但超过 90 天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

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12）中国法律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2 专项计划的清算

11.3.2.1 清算小组

（1）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银行、会计师、律师（如需）、增信方 A（若增信方 A 已承担《增信承诺函 A》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且未实现足额追偿）、增信方 B（若增信方 B 已承担《增信承诺函 B》项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且未实现足额追偿）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原始权益人或其相关主体聘请。

（3）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11.3.2.2 清算程序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第 18.2.4 款及其他有关约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由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导致专项计划终止的，清算组无须编制清算方案，直接编制清算报告并按照下述第（5）项进行披露。

（3）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如专项计划终止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已经得到足额兑付，则清算方案无须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无需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管理人直接执行清算小组编制的清算方案。

（5）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管理人按照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2.3 专项计划终止后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偿还（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支付专项计划资产处置的费用；

（2）缴纳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应承担的增值税（如有）或其他相关税收（含各项税金、滞纳金和罚金））、司法费用（如有）；

（3）偿还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4）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预期收益；

（5）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本金，直至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偿还完毕；

（6）增信方 A、增信方 B 已履行各自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后，管理人配合将《质押协议》项下质押物变更登记至增信方 A、增信方 B，具体变更登记方案由管理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7）若增信方 A、增信方 B 已经完全履行各自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则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分配给增信方 A 和增信方 B，具体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增信方 A 和

增信方 B 另行签署协议约定；否则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8）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3.2.4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存 20 年。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1、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账户。

2、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每次转让不得低于 1,000 手，1 手等于 10 份。

4、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义务。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1)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om.cn
- (2) 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www.hxzq.cn
- (3) 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网站。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3.2.1 定期报告

13.2.1.1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于每个自然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等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年度运行情况的审计意见。

13.2.1.2 《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自然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计划管理人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前已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披露前述情

形相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如果管理人决定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人应当披露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13.2.1.3 《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应不晚于管理人发布《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之日的前 3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13.2.1.4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管理人报告日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定期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

13.2.1.5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出具的《季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由管理人在对应管理人报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

13.2.1.6 《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个公历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上年度专项计划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 2 个月或者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全部摘牌的，专项计划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前述情形相应期间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3.2.1.7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13.2.2 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管理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的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 （6）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 20%以上（含）；
- （7）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8）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 A、增信方 B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9）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10）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银行、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增信方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1）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12）发生增信启动事件；

（13）发生违约事件；

（14）发生回购事件；

（15）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1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17）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3.2.3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

13.3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银行所在地、有关销售推广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银行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4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标准条款》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在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4.1 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购买相关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依照《标准条款》约定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职责；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后，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依照《标准条款》约定行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职责。

14.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3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1、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发生托管银行解任事件或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 2、专项计划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 3、专项计划终止，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的；
- 4、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但《标准条款》约定的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专项计划终止情形除外；

5、改变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需的最低出席人数或表决权比例限制或通过特别决议所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的比例；

6、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利的提案；

7、解除或免除管理人根据任何专项计划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授权管理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9、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决议；

10、管理人认为需提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4 召集的方式

1、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4.3 款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时提请人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计算，下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银行。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14.5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会议召开的形式；
- （3）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4）会议的议事程序；
- （5）会议的表决方式；
- （6）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7）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并进行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未收到上述公告或通知，均不影响该次大会决议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14.6会议的召开

-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
-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3、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 4、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4.7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本条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决议应当于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8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符合以下条件时，方为有效：

（1）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持有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或受托出席会议者须出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若为通讯方式开会的，召集人在会议开始前应当核对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持有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或受托出席会议者须出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9计票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1）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3）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者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14.10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并自有权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决议，并在公告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银行均应遵守和执行。

3、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银行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4.11决议瑕疵诉讼

1、若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银行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 《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及其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明确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5.2 《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指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就发行和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作出约定。

15.3 《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指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或补充，约定了基础资产买卖事项。

15.4 《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托管协议》及其任何修改及补充，计划管理人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银行愿意接受此委托，基于此确定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5.5 《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指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监管银行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监管协议》及其任何修改或补充，约定了定义、监管银行的委任、陈述和保证、监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业务监督等事项。

15.6 《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约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等事项。

15.7 《差额支付承诺函》

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约定了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补足支付义务。

15.8 《增信承诺函 A》

增信方 A 向管理人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承诺函》及对该增信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约定增信方 A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15.9 《增信承诺函 B》

增信方 B 向管理人出具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信承诺函》及对该增信承诺函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约定增信方 B 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

15.10 《质押协议》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质押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约定了质押财产、交付和登记等事项。

第十六章 当事方关联关系说明及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16.1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关联关系说明

16.1.1 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联关系及重大利益关系。

16.1.2 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本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股权关联关系及重大利益关系。

16.2 管理人变更安排说明

16.2.1 管理人的解任

1、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3、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16.2.2 管理人解任事件

1、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但管理人因设立子公司而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转移至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2、发生与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3、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4、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5、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16.2.3 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

16.2.4 管理人的移交手续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16.2.5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导致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变更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在不影响《标准条款》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4、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5、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银行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利、职责和义务。

6、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利、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7、继任管理人的管理费（如有）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由原始权益人、继任管理人另行协商支付。

8、管理人应当自完成《标准条款》约定的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7.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7.2 免责条款

- 1、不可抗力；
- 2、管理人、托管银行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投资政策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 4、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托管银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7.3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7.4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2、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3、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17.5 争议解决

1、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管理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

18.1 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准条款》
- (2)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买卖协议》
- (3)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托管协议》
- (4)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监管协议》
- (5)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差额支付承诺函》
- (6)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服务协议》
- (7)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信承诺函》
- (8)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增信承诺函》
- (9)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 (10)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质押协议》
- (11)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2) 《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涉及的自贡市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交经营收入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

- (13)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之法律意见书》
- (14) 《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评估认证报告》
- (15)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6)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7) 增信方 A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8) 增信方 B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9) 托管银行和监管银行业务资格证明和营业执照

18.2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199309

传真：028-86199712

邮 箱：huy@hxzb.cn、liks@hxzb.cn、liuzh@hxzb.cn、wuzh@hxzb.cn、luot@hxzb.cn

联系人：胡映、李可抒、刘子豪、吴子豪、罗韬

（本页无正文，为《天府-自贡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渝双城经济圈）说明书》之盖章页）

计划管理人：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8日